

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  
公眾諮詢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New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Fulfilling its Mission as a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er**

書面意見書（信件）

Written submission (Letter)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慧蘭其他僑好：

我們一直是香港電台的聽眾，但近年發覺港台特別第二部份節目主持人的質數越來越差，說話低俗，幼稚，特別是上午的“瘋騷快活人”及“MADE IN HONG KONG 李志剛”這兩個節目，他們表面是講及一些資訊問題，但我們聽眾感覺上是趁機侮辱他人，香港電台一直以來都是帶給聽眾正面的訊息，不希望因這些小數人影響全台，因此我們是十分讚成由特首繼續委任層去監察港台運作，並希望能夠向有關節目主持人提出改善做節目的說話態度。

祝

一眾聽眾上。

2/10/09.

劉吳慧蘭女士你好:

關於政府對港台的前途問題. 我們希望能在此發表以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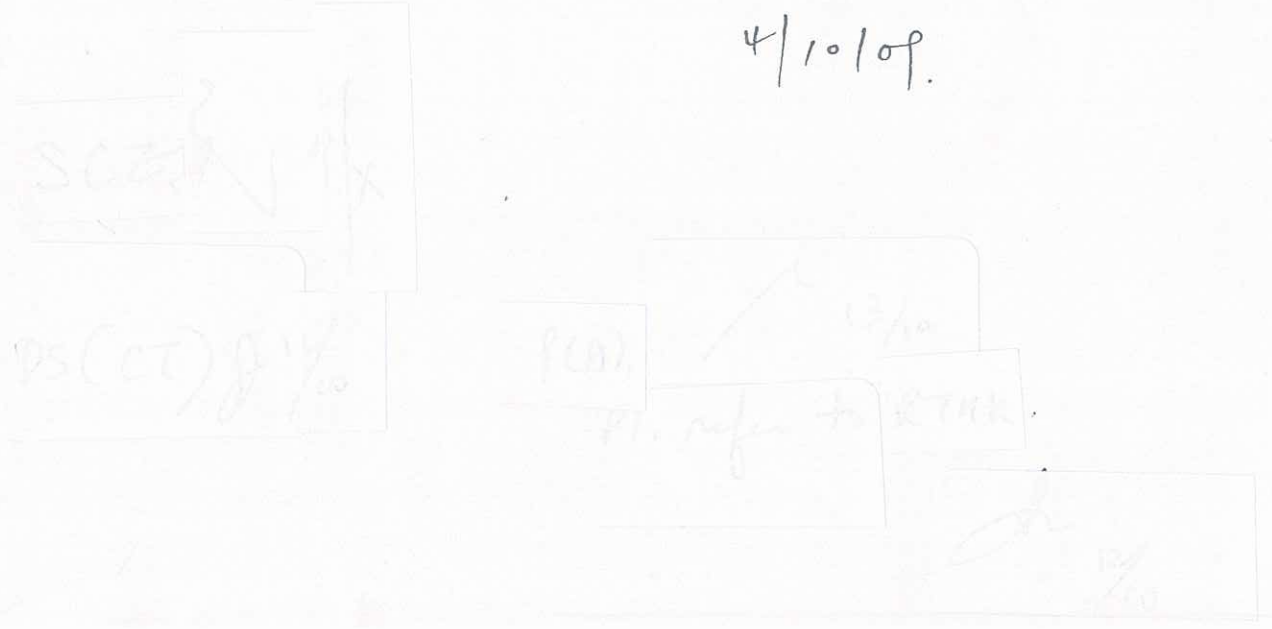
基本上政府的決定是正確. 特別是博益委員會去監察港台的運作最為正確. 因以往大家所知的港台管理很混亂. 可以用"失禮"人來形容. 而下屬方面特別第二台的部份. 經常說語不雅. 甚至帶有侮辱成份. 聽眾感覺上是有人利用電台去侮辱他們應為不喜歡的人. 這類的行為. 完全違反了做台的原則. 並令港台蒙羞.

因此希望政府能加強對這類事情的監管. 並對這類的主持人作出警告. 不要讓下部份不良分子去影響到全台的聲譽.

謝謝.

聽眾們上.

4/10/0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您好：

我們一直是港台的聽眾，亦明白有部份節目的主持人說話  
 低俗，簡作事實，基於這個原因，更希望去真正落實監管港台  
 的全部運作，以免度至不良節目主持人得寸進尺，進一步去宣揚  
 低俗、幼稚的行為，影響公眾，並希望能將不良的節目作出改良，  
 向各主持人明確什麼是可以做，可以講，什麼是不能做，不可以講，  
 並對一些不聽警告的主持人作出處分。

簡宅。

聽眾們上。

5/10/09.

## Submissions on Public Consultation Paper on RTHK Hong Kong

(solicitor and former radio program host)

October 2009

### Introduction

RTHK is part of the pride of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It is also part of the collective memories of the Hong Kong citizens. Within the government, RTHK is a unique creative organ and the closest partner of many departments in their public education campaigns.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is eager to sustain and strengthen the achievements of RTHK. However, for the past years, there have been public criticisms about RTHK and its needs for regeneration. Such hot debates have frozen the development paces of RTHK. There were put forward many new ideas for the reforms of RTHK, in terms of her status, organization,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Some suggestions are exciting. However, reforms imply future uncertainties which inevitably can result in a possible success or failure. Hong Kong cannot however afford any possible failure of a new RTHK. RTHK is much valued by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hus the relatively cautious and mild stands of the present Public Consultation Paper are understandable and not unmerited. RTHK is too valuable and sensitive a media platform owned by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We should not take risk as our knowledge economy greatly hinges on a good public communication platform like RTHK.

#### 1. Government

I support that RTHK shall remain as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Such a decision is sensible after realistically weighing all conflicting factors. If RTHK can remain as part of the Government, pressure from the public directly on the Government will be the most direct and effective force in ensuring RTHK to perform its function as a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er serving the wider range of public needs and aiming at a greater degree of accountability to the public. Besides, any alternation to RTHK towards a commercialized operation will result in 2 unfavourable possibilities: slicing into the already inadequate income pie of the 2 existing commercial radios, and threatening the RTHK program independence and contents balance due to her future commercial considerations.

已簽署

2. New Resources

The resources and equipment of RTHK, due to the long debate on her future, have not been updated for many years. RTHK is not able to keep abreast of meeting the new demands of the modern times. I support that RTHK should be promptly given new resources and frequency spectrum in order to enhance its decelerating operations and re-activate her frozen services.

3. Community

I support that RTHK should establish a new fund to encourage the broadcasting involvements and activities of schools (especially secondary schools), community (e.g. the physically handicapped such as the deaf, the under-privileged and the private/public housing estates which would like to install a “narrowcasting” network for estate residents) and ethnic minorities (which shall include the new immigrants from China) in order to promote greater social harmony and closer social bonding in Hong Kong.

4. Corporate Governance

With regard to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RTHK over the controls on her program production expenditures, one must understand that as RTHK is engaged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her program production expenditures possess 2 singularities:

- 4.1 haste of the production schedules and frequent urgent needs for expenditure approvals; and
- 4.2 relatively subjective assessment of the value of the job/item which necessitates the program production expenditure. Thus, general Government monetary governance rules and guidelines may not suitably apply to RTHK. A particular discussion and review on this subject will be necessary in order to generate a separate set of realistic, appropriate, and functional rules for monitoring RTHK program production expenditures.

5. Board of Advisors

I support the set up of a Board of Advisors which is purely advisory in nature. However, in order for the Board to effectively perform its advisory role, the Board

should be given power to invite the required member or members of RTHK management to attend the Board's meetings in order to provide the requisite information and report to the Board so that she will be able to conduct a meaningful deliberation of any subject matter. Secondly, RTHK (in particular her youth channel) is very powerful in respect of providing "info-education" and "edu-entertainment" to the young people of Hong Kong. I therefore propose that the Board of Advisors shall also consist of youth members who do have a right to express their views on RTHK programs. Finally, reasonable resources shall be given to the Board so that she will be allowed to organize activities which can promote trust, which is extremely critical, of the staff of RTHK and the public in a new RTHK.

6.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a word of caution about one of the proposed public purposes of PSP i.e. sustaining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People in Hong Kong always prefer a soft and indirect to an authoritative and pushy approach of educating. Therefore, dogmatic demands by some idealists that RTHK programs must be fully embedded with "educational messages and values" shall be handled very carefully. Messages and values should be felt but not taught or imposed on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Conclusion

It is a misconceived and dangerous proposition that RTHK shall be either a "loyal spokesman organ" or "vigilant watchdog" against the Government. It is equally erroneous to demand that RTHK programs shall be "solemn" or fit the "public taste". Let us not try to confine or bind RTHK by rigid requirements. The community shall trust the management and staff of RTHK to be able enough to gauge the social needs and balances from time to time. Instead, the pressing reforms for RTHK are more internal:

- (1) replacing and improving her stale and outdated studio and equipment;
- (2) enlarging her scope and enhancing her quality of broadcasting services; and
- (3) re-juvenating the youthfulness and re-charging the morale of her personnel both at the management and microphone levels.

已簽署

請儘快搬遷香港電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我們歡迎香港電台定位問題獲得解決，其實我們在諮詢期一早已建議，應維持官方電台角色不變。

既然角色問題已解決了，一切相關凍結事項應儘速解冻處理。我們身為電台聽眾最關心香港電台搬往新大廈事宜，因為在搬遷中，可加快數碼化廣播進程，使我們市民有更佳收聽效果。

希望貴局在「明年度」財務預算中，加入香港電台搬遷和數碼化廣播預算和時間表，在三至五年內完成這事項。若再拖延處理，成本只會越來越貴。市民對你們處事效率不滿更越來越深，雙方都沒好處。

此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市民

已簽署

24-10-2009



RTHK Review

From:

Date: October 29, 2009.

To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I hope to deliver my own view(s) described below, regarding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new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Fulfilling its Mission as a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er* recently.

**(I) For the Board of Advisors**, which will set up by Chief Executive, the members, who are restricted serving for 2-3 years within 6 years, Professors of College, senior members of major banks/group, major religious person (including Buddhist, Taoist Catholic and Christianity) are recommended.

**(II) For New Programmes**, please suggesting the following format below:

a. Commissioning Series – with a trend that Korean & Taiwanese dramas, which revised from renowned Japanese novels and comics, had been broadcasted in recent years, new dramas such as *Nodame Cantabile*, *Hanazakari no Kimitachi*, are recommended – for cover version, more and more HK elements can be added, but the originally contents can be preserved

b. Jointly-organised Events – Radio 4, Classical Music Channel, can organize the Musicfest in many places such as Hong Kong Cultural Centre, Lok Yew Hall (HKU), Assembly Hall (HKBU), Lee Hysan Hall (CUHK), Bethanie Church (HKAPA) and St. John Cathedral. Radio 5, Chinese Opera Channel, can make a relay of Cantonese Opera in many places, including Sunbeam Theatre. (Both programmes can make a TV Live/recording for the status)

c. Documentary – New Programmes, including commissioning series, which jointly produced/exchanged by BBC, NHK, KBS, CTV, CCTV are encouraged, including the cultural and history theme series, also, tertiary students commissioning is encouraged.

d. Public Affairs – Many programmes, such as *Legco Review*(議事論事), *Headliner*(頭條新聞), can join for the outdoor live/recording in many secondary schools and universities, in order to encourage the students to know more current affairs, and TV productions procedures. It's also an RTHK's objective that serving the communities.

e. Others areas – providing ethnic minority groups series, and Christian culture special (e.g. fellowship, Sunday school and worship service live), also, existing cultural concerts TV Version can still be provided (by both live/recording). TV Version of BBC Proms is also recommended to broadcast on RTHK-TV. RTHK's HDTV can also adding an all-Putonghua Channel (which broadcasting Putonghua-dubbed TV Programmes).

**(III) For New Site of Broadcasting House in Tseung Kwan O**, more and more function can be added ad below, besides its unique environment-friendly design:

a. Broadcasting House (Radio) – including existing Newsroom, Studios,

Record & Music Library, Traffic Centre, Media Lab, Central Control Room, Office of Production Staff, Reference Library, Staff Canteen, and a newly-setted HK broadcasting history museum (including the rare radio/tv collection library). Head of Broadcasting House is **Assistant Director of Broadcasting (Radio)**.

b. Television House (TV) – including existing Studios, New Media Unit, Production Staff Office, Control Room, TV Engineering Unit, Post Production Studio, Art Services Section, Animation Unit, Subtitling Unit, Set Design Section, Editing Unit, Video Library, and a newly-founded TV Broadcasting Room which related the HDTV. Also, Television House should joint with Education and General Programmes Centre frequently. Head of Television House is **Assistant Director of Broadcasting (Public Affairs TV)**.

c. Education and General Programmes Centre – merged by formerly Educational Television Centre and General Programmes Unit, the centre can make their own jointly (both Education and General) programmes according their own way, and it must also joint with Television House for the special event. Head of Education and General Programmes Centre is **Assistant Director of Broadcasting (General & Education TV)**.

(N.B. Existing Broadcasting House, Television House and Educational Television Centre can be a future site, where both CUHK and HKBU students practicing their broadcasting industry)

**(IV) For New TV Channels**, HD Channel(s) can be a single channel with separate Chinese or English Programmes time, or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Channels, as stated in paragraph 2, this channel can provide a live worship service, and a commissioning drama series which adapted from Japanese Manga/novel.

**(V) For New Charter by RTHK**, please state that the RTHK's spirits as a public broadcaster (including provide the programmes described above), the ideas of Producers' Guidelines (*New Charter* and *Producers' Guidelines* are separate guidelines which should revised as needed), and RTHK's own editorial independence. Also, discussion with the Board of Advisors, evaluation with the Quality Assurance Unit, and encouraging all staff to aware their own anti-corruption ideas, are worthy considered.

**(VI) For Evaluation**, setting the *Quality Assurance Unit* according the statu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viewers/listeners to reflect all opinions/complaints about the RTHK to this unit, by mail, fax, phone or e-mail. This unit is responsible to reply the opinions/complaints on the next working day, to related producers/director of broadcasting, upon reception of their own opinions/complaints. In case we need more time to look into the matter, this unit is also responsible to tell the name of the producer (excluding the personal data) to viewers/listeners following up on their case, and will endeavour to reply to viewers/listeners within 30 days/shortest period. The Head of Quality Assurance Unit can be appointed by a veteran RTHK staff, or an experienced management person.

**(VII) For newly-founded Community Broadcasting Involvement Fund**, setting the committee with Chairperson, Vice-chairperson and Non-official

Members (including all members from banking, financial and religious section), and operated with government fund.

**(VIII) For others**, RTHK must jointly-organize the special occasion (where TV Live applicable) or TV special with other non-political groups, such as HK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es Union, Kwang Hwa Information and Culture Centre, British Consulate-General, and Cultural Presentations Section of LCSD, in order to broaden their own view (according the producers own way, but the mode of *City Forum* is considered)

Here are 4 pages of TV Programmes Introduction (in Chinese) for CEDB's main staff, members of RTHK advisory panels, all staff from RTHK, and relevant government staff as their own reference purpose.

(I know that this letter will be publicised in CEDB's website, however, will the CD-ROM version of advisory report provided? Please mail the related CD-ROM to me according the address above)

Best Regards,

已簽署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本人對貴部門最近公佈《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諮詢文件，欲表示下述意見。

一、顧問委員會之意見—對「行政長官顧問委員會」之成員提議如下：顧問委員成員(每成員六年以內為限，最多祇可任兩、三年)除可包括大學教授外，亦可包括各大銀行/私人機構之高層，及各宗教、文化界人士—如佛教/道教人員、及天主教/基督教之牧師/傳道。

二、新節目方面—本人亦期望在此提議日後所配備之新節目；本人期望增設以下範疇：

(a)電視外判片集系列方面—外判片集可作個新嘗試：因應台灣、韓國偶像劇之潮流，推出改編自日本人氣漫畫、小說(如：「交響情人夢」、「花樣少年少女」)之外判片集，改編時可保留原著神髓，但須增加大部分香港元素；

(b)電台聯辦盛事方面—古典音樂台第四台可考慮於香港文化中心、港大陸佑堂、浸大會堂、中大利希慎堂、伯大尼教堂及聖約翰座堂等地舉辦、進行「四台仲夏美樂祭」(形式類似 BBC Radio 3 每年於皇家亞爾拔堂進行之 BBC Proms 逍遙音樂節)；戲曲台第五台亦可於包括新光戲院在內之場地直播/錄播粵劇(兩場節目可視乎情況作電視直播/錄播)；

(c)紀實範疇方面—可嘗試推出與英國 BBC、日本 NHK、韓國 KBS、台灣中視、中國大陸央視 CCTV 合作交流/製作之節目(包括外判)，內容涵蓋各地之文化歷史或經濟等範疇；外判方面，可邀請大學生參與外判紀實節目；

(d)公共事務範疇方面—「議事論事」、「頭條新聞」等節目之部分集次，可考慮於全港各中學、大專院校直播/錄影，既可使學生們瞭解電視錄影模式，也可使他們瞭解時事；此舉更符合港台以民為本之精神；

(e)其他類別方面—因應情況提供少數族裔人士之特輯，及基督教文化節目(如：團契、主日學、主日崇拜之直播)；還有，電視部可如常直播文娛節目之電視版(直播/錄播皆可)；如有需要，可向英國 BBC 購播 BBC Proms 之電視版。港台之高清電視台可增設一個全普通話頻道(播放全普通話配音之港台節目)。

三、將軍澳廣播大廈新址方面—期望該新廣播大廈除以環保建築為概念外，亦可同時保留下列特色：

(a)廣播大廈(電台廣播)—除現有之新聞部、直播室、錄播室、唱片資料館、交通中心、Media Lab、中央控制室、節目製作人員辦公室、參考資料室、員工餐廳外，可同時附設香港廣播發展史博物館(連珍藏音像/影像資料庫)；廣播大廈之事務由助理廣播處長(電台組)管理；

(b)電視大廈(電視廣播)—除現有之錄影廠、新媒體拓展科、編輯科、控制室、工程部、配音室、美術組、動畫製作室、字幕組、佈景組、剪接室、錄像資料庫外，亦可考慮增設銜接高清之頻道直播及廣播室，此外，電視大廈亦須時常與教育暨綜合節目中心緊密合作；電視大廈之事務由助理廣播處長(公共事務電視組)管理；

(c)教育暨綜合節目中心—由教育電視中心及綜合節目部合併而成，兩組可時常合作拍攝及撰稿節目(視乎編採人員之取向)；該組有需要時，可同時跟電視大廈合作籌劃事宜；教育暨綜合節目中心之事務由助理廣播處長(綜合及教育電視組)管理；

(按：現有之廣播大廈、電視大廈及教育電視中心可提議改作中文大學、浸會大學之新聞傳理系作實習)

四、新電視頻道方面—港台所設立之高清/標清功能之電視頻道，可視情況於單一頻道各自不同時段播送中英文節目，或分設中、英文頻道；如第二段所述，主日崇拜之直播及由日本人氣漫畫、小說改編之外判片集，均可在該頻道播放；

五、約章方面—本人認為，約章除提及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之精神理念(包括不時提供上文所述之節目)外，亦可提及以「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為本(「約章」跟「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均屬兩個不同之守則，但可按需要作修訂)；還有，亦可提及港台繼續維持編輯自主之理念、不時與顧問委員會商討對策、以服務質素促進組作為評估檢討之指標、及不時鼓勵全體員工重視防貪/廉潔精神；

六、表現評估方面—可視乎情況設立「服務質素促進組」，方便聽眾/觀眾向該組反映對港台之意見/投訴(可透過郵遞、傳真、電話或電郵)。該組須經常於接獲閣下意見/投訴後下一個工作天或之前，回應有關意見/投訴予廣播處長/節目製作人員。若需時跟進，該組亦須盡可能將有關節目製作人員的姓名(個人資料除外)通知予聽眾/觀眾以作備考，並盡量於三十日/最短時間內回覆。「服務及質素促進組」主管可由一位資深港台職員擔任，或委任有管理業務經驗之人士(如銀行高層)出任；

七、社區廣播參與基金方面—該基金須附設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非官守成員(全部可委任自銀行界、財經界及宗教界等成員)，及以公帑模式營運。

八、其他方面—香港電台應不時跟某些非政治性質之團體，如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及康文署文化節目組等組織，合辦一些以大眾為本之戶外直播活動(可作電視直播)，或合作電視特輯，以增加大眾的視野(視乎製作人員之取向，直播方面可仿倣「城市論壇」之模式)。

茲附上部分節目之介紹樣式四張，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人、香港電台顧問團成員、港台電台/電視組人員、及其他相關政府組織參詳。

(除於有關網站刊載本意見外，又會否同時推出 CD-ROM 版本之報告書？若有提供的話，請求貴部門依上址寄贈 CD-ROM 給本人吧！)

已簽署

2009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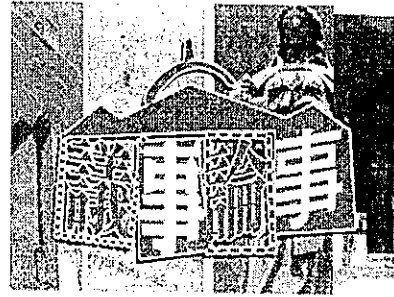


## 議事論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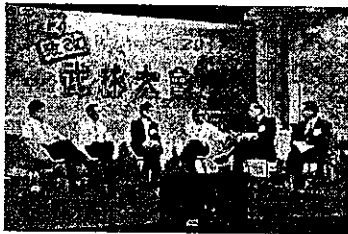
aTV 本港台及香港電台網上廣播站

2009年10月1日開始

逢星期四 HKT 1900-1930



### 節目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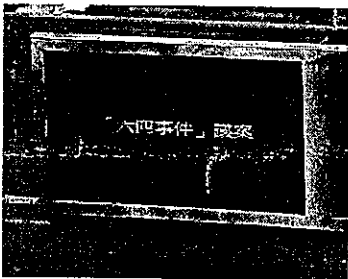


去屆立法會加入不少新議員，部份以激進手法衝擊議會文化，在會議舉行期間向特首、司長等扔蕉和掃枱，令行政立法關係進一步惡化。

未來將有多條具爭議法案如最低工資等提交立法會審議，加上年底即將展開的政改諮詢，各個黨派已經磨拳擦掌，議事堂預計將風起雲湧。

「議事論事」自 1986 年 4 月問世至今已有廿多年歷史，展望未來，節目定必秉承探討本港最新政情為宗旨。

觀眾亦可透過以下網址，收看每週足本之立法會會議(休會期除外)：[www.rthk.org.hk/special/legcolive](http://www.rthk.org.hk/special/legcolive)



### 製作人員

主持：李鵬飛、謝志峰

監製及策劃：馬占威

編導：彭啟光、張秀娟、蔡玉玲、徐岱靈、鄧苑芬、王家兒、李文丞





## 頭條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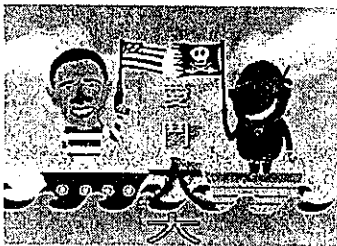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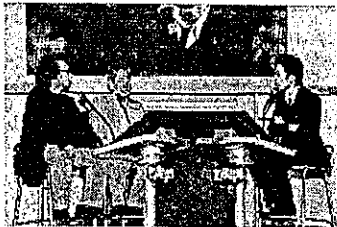
aTV 本港台及香港電台網上廣播站

2009年10月2日至2009年12月4日

逢星期五 HKT 1900-1930



### 節目簡介



《頭條新聞》嬉笑怒罵二十年，讓觀眾鬆一鬆神經、笑一笑時弊、聽一聽「聞」歌。漫畫家尊子、黃照達、江記繼續《動筆動》畫盡高官、局長、新聞焦點人物；超人林超榮不會亂噏，決意加入《白做群英》行列；《鬥噏小新》羅啟新殺入一於 Stand-up 是但噏，陰謀顛覆新聞時事；《太后與小豪子》深宮禁院內九唔搭八，太后垂簾聽政，公公指手劃腳，社會民生政經大事，有佢講冇理講。

「頭條劇場」不斷上映港產片，邀請電影人物進入新聞事件；《一本漫畫走天涯》、《大丈夫日記》、《PTU》，甚至粵語長片《家和萬事興》、《啼笑姻緣》…等等，都可以在節目欣賞到，新聞從此不再單調。

(註：因版權所限，部分集次之「頭條劇場」環節或未能於香港電台網上廣播站提供直播/重溫，敬希垂注) 欲知更多《頭條新聞》之資料，可瀏覽：

[www.rthk.org.hk/special/headliner](http://www.rthk.org.hk/special/headliner)

### 製作人員

主持：吳志森、曾志豪、林超榮、羅啟新

監製：王祿霞

編導：廖慧玲、鄔詠恩、陳雅婷、麥嘉緯、易詠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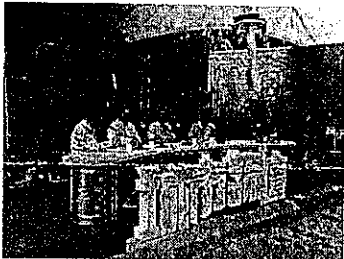


## 城市論壇

TVB 翡翠台及香港電台網上廣播站  
逢星期日 HKT 1205-1250



### 節目簡介



「城市論壇」是港台全年製作的長壽節目，逢星期日風雨無間，於港九各地作戶外直播。

節目自一九八零年四月首播至今，一向以「鼓勵言論自由，反映民意」為製作宗旨。每星期就廣受社會人士關注的論題，「城市論壇」提供了公開園地讓市民發表意見。過去曾討論的話題包羅萬有，包括民生問題、文化教育、財經和法制等等。日後仍本著製作宗旨，凝聚民意，百川匯流。

除電視播映外，「城市論壇」亦於香港電台第一台(FM 92.6-94.4)提供電台錄播版本，播放時間為逢星期日 HKT 1220-1300，如欲重溫有關節目，可登入：

[www.rthk.org.hk/rthk/radio1/City\\_Forum](http://www.rthk.org.hk/rthk/radio1/City_For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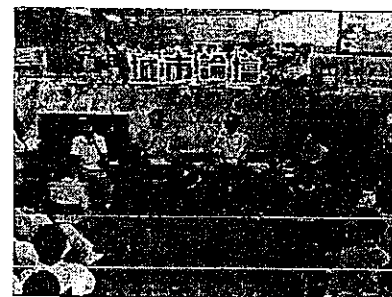
### 製作人員

主持：李小薇

監製：謝志峰

編導：林嘉瑜

策劃：程倩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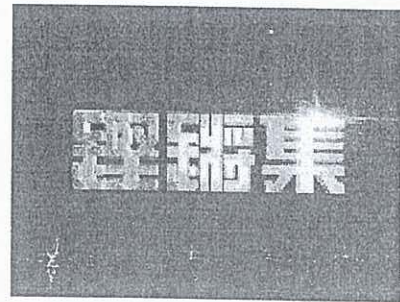


## 鏗鏘集

TVB 翡翠台及香港電台網上廣播站

2009年10月11日開始

逢星期日 HKT 1930-2000



### 節目簡介



「鏗鏘集」是一個屬於觀眾的節目。

打從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首播以來，經製作人在不同階段的摸索，節目的定位很清晰，要求鏗鏘有聲，講真話，積極發掘跟觀眾有密切關係的題材，多年來，製作人緊貼社會步伐，無論在政治、房屋、醫療、民生、教育、環保以至海外，積極發掘大家關心的題材。

「鏗鏘集」是一個團隊，無論接受過批評或喝采，我們都不敢掉以輕心，每個星期，無論晴天雨天，緊守崗位，延續求真的精神。

欲知更多「鏗鏘集」之資料，可瀏覽：

[www.rthk.org.hk/special/hkconnection](http://www.rthk.org.hk/special/hkconnection)

如欲對「鏗鏘集」發表意見，可登入：

[www.rthk.org.hk/discussion](http://www.rthk.org.hk/discus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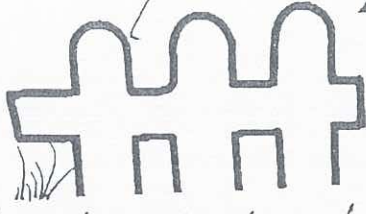
### 製作人員

旁述：許金峰

監製：梁慶華

編導：陳志璇、潘達培、龐翠娟、張詠賢、李君萍、薛友德、陳彩霞、方曉山、葉婉虹、何志榮、熊嘉榮、楊月芬、杜紹玲





我們市民對香港電台公共廣播言資詢  
有以下意見建議:

各位先生,小姐女士,太太,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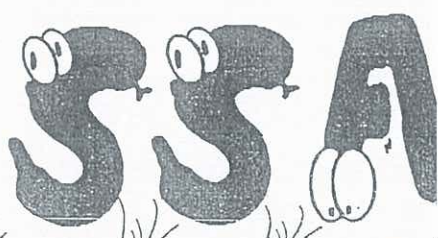
我們市民新成立香港公共廣播服務公司執行  
監管香港電台電視及電台廣播和電腦互聯網  
電子郵件電台節目制作工作,收集市民對政府意見投訴工作

我們建議香港政府,新成立香港員工福利  
委員會提供員工福利工作,員工福利工作。

香港市民

已簽署

先生謹啟



AS 200, P 001-11  
FILE

11/11  
(11/11)

根據諮詢文件，同意以下的建議：	一、港島負起公共廣播的使命；	二、政府提供適當資源；	三、開設專用數碼電台和電視頻道；	四、鼓勵公眾人士參與廣播；	五、港島加強對公眾的問責。	作信人性名：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	----------------	-------------	------------------	---------------	---------------	----------------------	-------------------	-------------------

已簽署



L0009

9 November 2009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Sir/Madam,

### **Response to Consultation on New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We are writing with our response to the above consultation paper.

We generally welcome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However we have reservations about some of the specific proposals in the consultation paper and hope that these will be reconsidered.

#### ***Goals of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The consultation paper touches on overseas experience, but we would expect a more thorough-going review in order to develop the best possible model for Hong Kong. The decisions already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are only cursorily explained. We would refer you to the Unesco work on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http://www.unesco.org/webworld/publications/mendel/preface.html>.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has a valuable contribution to make everywhere, but this is especially true in Hong Kong given pressures on free speech as a result of the Handover. As the consultation paper rightly says, RTHK is a bellweather for free speech in Hong Kong. It is therefore important that the present review support and entrench the values of free speech and objective reporting in Hong Kong.

Another important goal of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is to foster cultural development.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are driven by audience numbers, on which advertising revenues depend, and this can lead to a decline in programme quality. A public broadcaster, on the other hand, is able to pursue quality programming with relatively less constraint.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can enrich society's culture.

Unfortunately, the proposals in the paper fall short of these goals.

香港民主促進會

**Hong Kong Democratic Foundation**

香港北角英皇道郵政局郵政信箱 35588 號

P.O. Box No. 35588, King's Road Post Office,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69-6443 傳真 Fax: (852) 2869-6318

電郵 E-mail: [hkdf@hkdf.org](mailto:hkdf@hkdf.org) 網址 Web site: <http://www.hkdf.org>

### *Need for independence from government*

Our strong preference would be for RTHK to be established as an independent institution rather than as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Independent establishment would allow RTHK to ‘spread its wings’ in creative and cultural endeavour. If RTHK remains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it will always be under pressure to toe the government line. Additionally, the ‘bureaucratic’ procedures which are necessarily part of government will hinder RTHK in work that requires a rapid response, such as news and current affairs. The culture of the civil service, in terms of staff rank, promotion, performance-based pay, ability to hire-and-fire, is also not appropriate for a media organisation, which has to react quickly and creatively to changing public tastes. Finally, we believe that there may be commercial potential in RTHK’s archive, which as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it would have little incentive to exploit.

Along the same lines, we would prefer RTHK’s funding to be provided through some channel other than the annual government budgeting process. For example, RTHK could be provided with an endowment. Again, this would secure for it some breathing space and distance from daily contact with the government.

### *Monitoring performance*

As the paper proposes, there should be a charter to guide RTHK and against which its performance can be measured. Some of the proposed headings of the charter appear reasonable, although ‘fostering social harmony’ appears questionable since it seems to imply avoidance of controversial issues – the very opposite of what a public broadcaster should be about. The detail under these headings is in some cases questionable too. For example, ‘civil society’ would more normally be interpreted as the less formal ‘bottom-up’ self-organisation of people into interest groups and associations for betterment of themselves and society, rather than top-down promotion of official views and values such as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formula.

We accept the need for body to monitor RTHK and hold it to account for meeting public broadcasting objectives – assuming these are appropriately defined, which is not wholly the case in this paper (see above paragraph). However, this body should not be ‘Advisory’, since that suggests providing input on editorial policy (notwithstanding the paper’s denial of such intent). Rather, we suggest that the body should focus on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nly – and should have an appropriate name such as ‘Performance-monitoring Committee’ or something similar. The Committee’s mandate should make clear that it is to monitor RTHK’s fulfillment of public service objectives on behalf of the *public*, not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To operate effectively, the Committee needs to be supported by a Secretariat of its own,

rather than by the RTHK staff since the latter are not independent. The Trust Unit which supports the BBC Trust in its work of monitoring the BBC, provides an exam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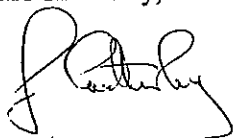
*Other points*

We are not sure why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RTHK to have a dedicated fund to ensure community-based programming. If the entire funding of RTHK is to be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we would think it sufficient for this objective to be incorporated in its charter. If the fund should nonetheless be created, we do not see the need for the Advisory Committee to get involved in decisions on how to spend it (which would compromise the Committee's independence); rather, RTHK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s and be judged on its overall performance.

Finally, we hope that RTHK will be granted at least two television channels, one for English and one for Chinese. As a suggestion, the Chinese channel could be more orientated to local production, while the English channel could draw in more programming from abroad.

We hope that the above comments are helpful.

Yours sincere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George W H Catherley',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George W H Catherley  
Vice-chairman

立法會 CB(1)353/09-10(10)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致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有關討論如何加強香港電台的角色和職能之意見書

本人楊默對如何加強香港電台的角色和職能有以下兩個意見：

一) 確保港台的編採自由

雖然香港電台為政府機構，可是它亦有公共廣播機構的義務，除政府負責外，也要向香港市民負責。故此，其編採獨立實應保持，成為三權分立外的第四力量監察政府，以公平、理性、開明、中立的態度報導新聞及製作節目，為廣大的市民服務。

雖然政府已聲明由特區首長委任的顧問委員會與港台並無從屬關係，其權力範圍仍有釐清及闡明的必要。若廣播處長參考過委員會的意見後拒絕接納其意見，處長拒絕接納的理由是否「充分」最終應交由社會去判斷，委員會則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預。另外，整個過程亦應保持高透明度，讓市民能夠了解港台運作。

二) 確保香港特區政府能利用港台作政府政策宣傳

港台應確保特區政府有空間及渠道去發表、宣傳及解釋政策，以及與市民接觸及溝通，例如類似「香港家書」的一類電台節目應保留。此舉有利特區政府施政之餘，亦有助一般市民對公共政策及社會問題有更深的認識，以及與政府交換意見。

楊默博士

南區區議員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致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譚偉豪議員：

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本年十月發表之「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承蒙閣下邀請雄濤廣播有限公司出席貴會於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特別委員會，惟本公司主席鄭經翰先生因另有要約，未克出席。故現改以書面陳述，表達本公司立場，並以附件方式，把鄭經翰先生過往多次就相關議題曾發表的文章，呈委員會參考。

一、在大原則方面，我們認為港府現時提出的最新建議，包括維持港台的政府部門地位，解凍港台聘請公務員，增撥資源，要求港台為少數族裔及志願團體等，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等等，是可以起到避免政治爭拗，減少社會內耗的正面作用，亦為港台未來步上真正的推廣公共廣播服務責任，定下了明確發展路向，對此我們表示支持。

二、對港台員工利益方面，按照諮詢文件的建議，我們認為港台員工可以說是最大得益者，其利益已受到充份照顧。過去多年，由於港台都被凍結，六百多員工中，只有一半是長俸公務員身份受聘，其它則是合約公務員及合約非公務員。無論在職業保障或晉升機會上，都受到不公平限制，有欠公平。現在建議維持港台為政府部門地位，則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均有機會轉為公務員，職位有所保障之餘，各人更可在不受威嚇下，無畏無懼地從事公共廣播工作，發揮使命。

三、港台的公共廣播服務目的和對像方面，我們認為基本原則就是要與商業性電台功能起到平衡作用，提供商營電台沒法或不會做的節目，而非與民爭利，為求收聽率而製作商業味道濃厚的，如流行曲頒獎禮，股票投機節目，做成資源重疊，浪費公帑及大氣電波。原因是港台由公帑支持，應當在沒有廣告收益壓力考慮下，專業地為社會大眾製作各式各樣高質素的「小眾」節目，例如為少數族裔、弱勢社群、非政府及志願組織，壓力團體，以至政見組織等，提供平台，表達不同意見，以起多元化及百家爭鳴之效。



四、表現評估方面，正如以上所言，未來港台在推行公共廣播方面，不應與民爭利，所以評估其表現時，便不宜以收聽率作為評估準則，因小眾節目屬窄播而非廣播性質，聽眾對象是小數群眾，追求高收聽人數和市場佔有率將與港台角色自相矛盾，所以日後的表現評估準則，應著重於節目質素和製作人員能否堅持公平、公正的編輯標準，對各種弱勢社群，不同政見組織，均一視同仁，按一般廣管法規標準，不偏不倚地為他們提供節目製作平台及廣播時段。

五、為港台提供專用數碼地面電視頻道方面，我們表示贊同，因此舉令港台有更充裕的廣播時段，提供商營電視忽視的節目品種，擴闊觀眾視野品味，亦有助港台製作更多教育性電視節目，而無須受制於商營頻道的有限時段。港台雖放棄了商營視頻的廣播時段，但假若港台日後製作的節目能做到高水準，有口碑，不排除商營電視台亦會主動爭取播放，到時港台甚至可考慮收取若干節目製作費用，以增收入，補助其它小眾節目的製作開支。

以上為本公司就諮詢文件建議所要表達的主要意見。

敬希垂注。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附件一)

信報- 港台前途建議合理 不受監管不得民心

鄭經翰

Oct 16, 2009

爭議多年的香港電台前途問題，終於有了定案。政府決定維持港台的政府部門地位，並且在解凍港台聘請公務員之同時，又增撥資源，要求港台擴展服務，開設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以及為少數族裔、非政府機構和志願團體等提供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政府又會撥款落實在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提供資源設立數碼資料庫，把港台多年的聲音和電視資料數碼化。

為了加強和改善港台長期令人咎病的管治問題，政府建議成立一個由十五人組成的顧問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成員，負責監察港台的服務水平和質素，港台須每年向顧問委員會提交業務發展計劃討論，發揮集思廣益的效用。

港台在八十年代已提出公司化計劃，當時港台的管理層大力鼓吹，表面的理由是脫離政府部門，跟隨世界先進國家的做法，變成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但骨子裡卻是實利至上，港台員工先吃肥雞餐，拿回一筆可觀的遣散費，然後全部過渡至新公營廣播機構，繼續享有等同公務員的鐵飯碗。公司化計劃因九七前途問題被擱置下來，但回歸以後，港台的角色又再度引起社會爭議，加上港台管理紊亂，醜聞迭起，政府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廣播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討香港公共廣播的定位和功能。

二零零七年，廣檢會提交了報告，建議政府成立新公營廣播機構，並設立顧問委員會負責監管，推展公共廣播服務，對於港台的去向，報告則認為港台不宜過渡成為新公營廣播機構。由於港台前途未明，這一點亦是港台員工最反對的地方，他們因而發起所謂「撐港台」運動，強調自己

「正在公共廣播」，要求港台過渡成為新公營廣播機構，同時以編輯自主為由，亦反對新的公營廣播機構由特首委任顧問委員會監察。

政府現時提出的最新建議，明顯是為了避免政治爭拗，減少社會內耗，又充分照顧港台員工的利益，不但讓港台維持原狀，還增撥資源以供發展，只是要求港台改善管治質素，以及提供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對於港台員工來說，今次的建議，他們可說是最大的得益者，所有非公務員合約的員工固然都有機會轉為公務員，機構得以發展，所有員工也有晉升機會。最主要的得益，就是新建議保障了工作穩定，在經濟動盪、人浮於事的今天，還有甚麼比鐵飯碗更好？可是，他們還是表示不滿，要求港台成為新公營廣播機構，不受監管。

其實，政府的新建議，不但確保了港台員工的經濟利益，又容許港台繼續發展，還讓港台肩負了推廣公共廣播服務的責任，港台可說是「求仁得仁」，夫復何求？對於一直自詡「正在公共廣播」的港台來說，不去好好參詳政府提出的建議，為弱勢社群、非政府機構和慈善團體等製作真正履行公共廣播服務的節目，做好公營廣播機構應有的工作，反而以「編輯自主」為幌子，要求成為獨立機構，又反對成立顧問委員會，實在過份，一定不會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

事實上，即使是外國如英國廣播公司，也有信託人機構的設立，成員十二人，正、副主席皆由政府提名，英女皇委任。美國 PBC 和加拿大的 PBC，也有由九人組成的顧問委員會監察，分別由美國總統和加拿大總理聯同內閣委任，可見全世界的公營廣播機構都設有監管機制，目的就是尊重編輯自主的原則之同時，也要履行公營廣播機構須向公眾問責的原則。況且，新建議成立的顧問委員會，除了廣播處長以外，根本不會有政府官員，成員將會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專業、管理人士和普羅市民。港台要求無王管，根本不切實際，因為作為政府部門，身為港台總編輯的廣播處長，也要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管轄，難道港台寧受劉吳惠蘭管轄，也不願意接受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嗎？即使是獨立的公營廣播機構，也要受到市民監督，而顧問委員會正是代表公眾履行監督港台的責任。

對於政府的最新建議，普羅市民大多接受，唯獨港台企人繼續反對下去。香港是自由社會，人人有權表達意見，港台要反對政府的新建議沒有問題，繼續跑上街頭搞「撐港台」運動也不相干，甚至遊行示威也是他們應有的公民權利，但請勿公器私用，利用自己的職權，公然在電台上為自己說詞。我沒有監聽港台節目，但自從政府提出新建議後，偶爾聽到一些港台節目，竟然發覺部分主持在節目上多次刻意評論港台最新方案，甚至要求嘉賓主持表態，強人所難，立場自然是一面倒反對，說明港台管理層不單將大氣電波公器私用，更完全不知公共廣播為何物。

港台部分主持最喜歡反覆舉出一個例子說明政府長期卡壓港台，就是形容港台猶如大廈「租戶」，被「惡業主」截水截電，所以無所作為，即使如今表示增加資源及承諾撥款興建新廣播大廈，也不可足信，要真的做到才算數。曾智華的說法完全比擬不倫，因為我也可以提出類似的比喻，就是港台長期壟斷大廈管理權，又管理不善，連業主要求成立立案法團也不准，如此喧賓奪主，死抱著權力不放，又有何道理？

要探討港台的前途問題，港台大可召開一個公開研討會，邀請各方專家和民意代表表達意見，而不是利用職權，公然利用電台節目當作喉舌，大唱反調，公器私用。作為港台的總編輯，廣播處長黃華麒應該知道這是基本的公共廣播守則，連基本守則也不遵從，還談甚麼「正在公共廣播」？

港台反對成立顧問委員會，其中一個理由是早有相同組織存在，但誰都知道，現時的所謂顧問委員會全屬港台友好，由港台管理階層邀請出任，當中不乏利益輸送和交換，也有自己友監管自己友之嫌。以某個學者專欄作家為例，二零零七年廣檢會提交報告後，港台便立即安排他主持節目，後者隨即在其專欄上發表長文支持港台，今次政府提出新建議後，他又再撰寫長文批評政府，予人的印象，港台以主持節目拉攏在報刊上有地盤的意見領袖，而不是以主持人是否適合主持節目來決定人選，不乏利益交易之嫌，而該名學者專欄作家也有利益衝突，如此不避嫌，不是有點那個嗎？

港台是社會公器，不是一小撮人的玩物，以「正在公共廣播」為幌子呼朋喚友，目的只是鞏固既得利益，卻不知公共廣播為何物，所謂「撐港台」運動，背離民意，又可以撐到那裡去呢？

(附件二)

信報- 港台員工權益應盡快處理

鄭經翰

Sep 4, 2009

廣播處長黃華麒上任一周年就港台前途問題發表談話，表示自己與港台全體員工的立場是百分百的一致，希望政府盡快回應港台的訴求。對於近期港台員工上街遊行向政府施壓，他不排除是最後的選擇，但現階段他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渠道還是暢順，也相信政府有誠意解決問題。

港台前途問題與公共廣播檢討是兩回事，兩者沒有必然的關係，應該分開處理。

就港台和公共廣播問題，我過去寫過的有關文章合共五十篇，分別見於《明周》、《信報》和《南華早報》，差不多可以結集成書，可是不少人包括知識水平應該不低的《信報》網民仍然不甚明白，甚至有所誤解，往往從陰謀論出發，以為我目的旨在為政府製造輿論聲勢，扼殺港台生機。

其實，我早在一九八八年便曾與當時的助理廣播處長朱培慶公開辯論何謂公共廣播，並於一九九九年便在《明周》專欄撰文主張港台變成獨立機構，由政府一次過撥款和撥地讓港台獨立自主發展，自負盈虧，另外則成立新公營廣播機構，推行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對於原來的港台員工，完全可由他們自行抉擇，喜歡獨立發展就跟隨港台獨立，不喜歡也可過檔至新公營廣播機構。上述主張，我自今立場不變，仍然有效。

可是，對於公共廣播的真正含義，我與港台中人便不盡相同，也不認為港台「正在公共廣播」。原因很簡單，在我心目中，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至少要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第一，只有公營廣播機構，才會真正提供公共廣播服務。所謂公營機構，就是用公帑支持營運的機構，佔用大氣電波，因為不虞虧蝕，沒有自負盈虧壓力，所以可以抗衡私營廣播機構和商業壓力，提供私營電台基於商業和利益考慮不會製作的節目。

第二，公共廣播服務的主要對象是小眾和弱勢社群，因此應該製作的也是小眾節目，因為商業味道濃厚的節目，其他私營電台已有製作，公營廣播機構根本不宜製作也不須製作，否則便有與民爭利之嫌，所以我反對港台製作賽馬和財經節目，也反對港台每年勞師動眾搞甚麼十大中文金曲頒獎典禮。

第三，公營廣播機構必須政治中立，只可提供平台給民間廣播，讓不同意見人士發表意見。現時港台的做法卻背道而馳，不單有既定政治立場，也排斥異見，例如不肯讓被封咪的黃毓民獨立主持節目。港台的所謂政治中立就是搞平衡，以周融的親建制平衡吳志森的反政府，其實兩者都不符合政治中立的原則，有違真正公共廣播服務的原則。

對於所謂「撐港台」運動，我一直有所保留。主要原因是港台中人根本不知道自己正在做甚麼。最初為了維持港台的獨特地位便反對檢討公共廣播服務，到報告主張不贊成港台過渡成為新公營廣播機構，又反過來要求過渡成為新公營廣播機構。然而，如果他們連公共廣播的真正涵義也搞不清楚，把港台變成新公營廣播機構，豈非換湯不換藥，結果還不是原地踏步，因此我不會予以支持。

但港台被凍結多年，的確構成問題，對現時員工絕不公平。全個港台員工六百多人，其中長俸公務員及合約公務員和合約非公務員各佔一半左右。

早前的示威參加人數近三百人，相信大部分都是合約公務員和合約非公務員，他們的怨憤和不滿，完全可以理解，也值得同情。

據報港台有些合約公務員入職十年或以上，每年都要續約，更全無升職機會，實在絕不公平。長遠而言，對港台和員工個人的發展，都有害無益，政府絕對不能坐視不理，否則難逃「陰乾」港台之責。

不管將來是否成立新公營廣播機構，全面推行公共廣播服務，港台都應該有自己發展的空間。政府以正在研究公共廣播檢討為由，長期凍結港台資源，不但員工的士氣會受到嚴重打擊，也會損害公眾利益。須知道，港台現時佔用七個頻道，每年耗費公帑五億元，如果長期停滯不前，不生不死，對公眾也難以交待。我認為政府應該兩條腿走路，在研究公共廣播檢討之同時，應該恢復對港台調撥資源，讓港台按照自己原來的軌迹發展，否則長期拖延，曠日持久，不獨對港台全體員工不公，阻礙港台正常健康發展，特區政府在不知不覺間也會墮入備受指摘蓄意「陰乾」港台的陷阱，損害管治威信。

(附件三)

信報 - 從雷曼事件看公營廣播的社會責任

鄭經翰

Oct 10, 2008

金融風暴愈演愈烈，席捲全球。美國加碼至八千五百億美元的救市方案雖然通過，但為時已晚，藥石無靈，因為維繫資金融本主義體制的信心已經崩潰，金融危機演化成為系統性危機，銀行與金融機構互不信任，拒絕借貸，同業拆息狂升，資金四散逃難，金融市場一片混亂，暴升暴跌，政府債券成為最後可以信賴的堡壘。全球重要國家央行若不聯手救市，後果絕對不堪設想，因為實體經濟最終必會受到拖累，大量公司倒閉，失業率飆升，自是可期。全球經濟步向衰退，社會矛盾和政治衝突勢必加劇，未來的日子絕不好過。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當然不會倖免於難，雷曼迷你債券事件帶來的禍害不過是個開始，壞事肯定會陸續有來。幸好香港金融體制穩健，本港銀行甚少涉足美式投資銀行業務，又背靠祖國，而金磚四國經濟力量崛起，加上中東產油國經濟實力強橫，今次危機將會令全球經濟力量重整，只要大家保持冷靜，不自亂陣腳，香港一定可以渡過危難，化險為夷。

所謂雷曼事件，發展至今，情況其實已經相當清楚，就是監管機構失職，銀行唯利是圖，不負責任，涉嫌巧立名目誘騙無知投資者購入風險甚高的金融衍生工具產品。但正當大家一窩蜂地將矛頭指向政府及有關財金官員，有沒有想過被王岸然讚為「出奇地正義」的傳媒其實也是罪魁禍首，至少它們也一直集體地為今次世紀金融大災難擔當了推波助瀾的角色，道德責任絕不在政府和銀行之下。



著名「財經演員」之一、不務正業的學者曾淵滄周二在民建聯為雷曼迷你債券苦主主辦的一個聲討大會上出言不遜，大說風涼話，認為買入迷你債券的苦主只能自嘆倒霉，引起在場人士激憤，幾乎釀成暴力事件，正好說明曾淵滄一類「財經演員」造孽太深，害人害物之餘，還聒不知恥，大放厥詞，又豈能不令人怒火中燒？

老實說，造成今日的局面，銀行業務轉型由賺取息差擴展至金融投資服務和金融產品推銷以賺取佣金和手續費來增加利潤，而有關金融監管機構沒有與時俱進加強監管機制，固然是雷曼迷你債券一類金融衍生工具產品禍害無知普羅大眾的主因，但沒有大眾傳媒亦步亦趨和蓋天鋪地盲目鼓吹投資，尤其是名為風險套戩、實質投機賭博的形形色色金融衍生工具大事吹噓宣傳，無知的普羅大眾會那麼輕易被包裝為「穩陣投資」、實質風險極高的所謂「債券」一類金融產品誘騙入局嗎？

最可惡和畸型的現象，就是近年三、四流的「財經演員」充斥於市，而他們都是趨炎附勢的傳媒吹捧出來的。這些不學無術、對金融資本主義經濟一竅不通、對金融衍生工具產品風險無知或故意忽略的「財經演員」，天天在電台、電視、報章大力推介投資，周周在酒店開設講座哄騙普羅市民投身金融大海，正是今天雷曼苦主成千上萬的悲劇根源，難道他們一點道德責任也不必負上嗎？

至於德高望重的「亞洲股神」四叔、「賭王」和財經分析師如陸東一類，經常公開唱好大市，引領社會大眾跟風投資，自然也不可推卸責任。

這些「財經演員」欺世盜名、備受追捧、招搖過市，與金融機構和衍生工具發行商有著千絲萬縷的利益關係，私營傳媒商業掛帥，覬覦廣告收益，唯利是圖，甘願為他們鑄神造像，提供平台任由他們不負責任哄騙大眾，儘管有違傳媒的專業和道德操守，違背「第四王國」應有監察社會的職能，令人不齒，但在商言商，它們畢竟也不過是做生意而已，因此還可理解，沒它奈何。可是，每年耗費五億元公帑的公營電台、一直自詡「正在公共廣播」的香港電台，為了與商營電台競爭，也盲目跟風，大搞所謂財

經節目，天天一桶金，個個星期投資新世代，搭建平台讓一眾「財經演員」撒野，提供所謂投資貼士，卻沒有以專業知識提醒市民投資風險，當然更不會也無能拆穿雷曼迷你債券一類金融毒品，便不僅有違傳媒專業道德操守，與利益先行的私營傳媒無異，更充分反映港台一眾管理階層，完全不知公共廣播為何物。

我一直反對港台與商營電台惡性競爭，認為政府應該大力推展真正的公共廣播，為廣大市民提供商營電台不可能提供的廣播服務，今次雷曼事件正好用以證明本人所言無誤。過去政府要求港台取消賽馬節目，以及與唱片業界有太多商業利益纏綿的十大金曲節目，一直所謂「撐港台」的社會人士，都咸認為是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權，其實大謬不然。真正的公共廣播，固然要照顧小眾，不以所謂市場因素（收聽率）為首要考慮條件，更因毋須懼怕商業壓力，可以事事以公眾利益為先，針砭時弊，直言無懼。當然，公共廣播的另一個目的就是教育大眾，以知識為本，專業為輔，致力提高社會大眾的知識水平。如果現時港台是真正進行公共廣播，自去年美國次按危機爆發以來，面對國際金融資本有計劃、有組織地將金融危機以形形色色金融衍生工具產品轉嫁到全世界各地尤其是香港、新加坡一類著意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区的做法，便不會懵然不知，全無警覺，不適時向廣大聽眾提出警告，深入分析和討論有關風險了。最低限度，公營電台盡了公共廣播應有的責任，即使廣大市民仍然難逃一劫，禍害也可以減至最低。可是，港台不但不作此圖，或者根本沒有這種視野，危機爆發後，雷曼苦主放眼皆是，竟然仍然讓一眾經已信譽破產的「財經演員」胡言亂語下去，繼續誤導大眾。這樣子的做法，又怎配稱公營電台，自詡「正在公共廣播」呢？

政府快將就公共廣播政策向公眾諮詢，港台的角色和出路最終也要定案。我衷心希望社會各界人士可以摒棄成見，不要事事從政治陰謀著眼，而實事求是，認真探索公共廣播的真正意義和社會功能，為香港邁向一個更公平、開放、自由和民主社會，締造有利的社會條件。黃華麒作為新任廣播處長，也責無旁貸，應該立即停止廣播一系列大吹投資的財經節目，改以製作輔導和協助雷曼一類苦主的知識性節目，啟迪民智，開導聽眾，履行一個公營廣播機構應有的職責。

(附件四)

信報- 港台應該扮演公眾頻道的角色

鄭經翰

June 24, 2005

曾蔭權在競選特區行政長官期間，曾向傳媒表示當選後有意整頓港台，並舉例說明不滿港台不務正業，不應浪費資源主辦鼓勵賭博的賽馬節目和以商業利益為重的十大金曲節目。當選後，曾蔭權在公開答問大會上又表明要港台扮演宣傳政府政策的角色。他的說話，關乎公營電台的政策更變，涉及令人敏感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問題，由於沒有深入詳細說明，因此特別容易惹人誤解，加上董建華統治時期，政府打壓言論和新聞自由早有前科，更令人憂心忡忡。曾蔭權沒有把問題說清楚，特別沒有強調政府支持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致使不明就裡的普羅大眾以至傳媒輿論只把焦點集中在節目的更變上，引起不必要的爭議和惶恐，實在是一大敗筆。

我一向主張改革港台，認為以公帑營運的廣播電台，應該扮演公眾頻道的角色。那根本不是甚麼編輯自主權的問題，與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無關，而是廣播政策問題，如果切實執行，最終更只會拓闊社會上的言論自由空間，有利社會整體的民主化發展。

早在一九八八年出任香港出版人協會會長時，我已經主張港台要做香港的公眾頻道，並與當時的助理廣播處長朱培慶展開激辯。過去十多年來，我更多次撰文批評港台不務正業，與民爭利，反對港台浪費公帑，主辦賽馬、十大金曲和財經節目；尤其是後者，任由利益衝突的「財經演員」（原復生之用語）在大氣電波上大派貼士，「指點迷津」，結果只會誤盡蒼生。以最近領匯擱置上市為例，港台《投資新世代》節目主持人便曾危言聳聽，胡謔領匯上市不成勢將釀成恆指大跌五百點的股災，結果事實恰恰相反，恆指不跌反升二百多點，如果無知的股民誤信此等專家之言，涉及近千億市值的損失，究竟又應該由誰負責呢？作為公營電台，港台推波助瀾，又豈能置身事外？

對賽馬、財經、十大金曲等節目的批評，其實都屬節目編排(programming)的問題，根本與編輯自主權無關。更重要的是，每年耗資五億公帑的港台，其實應該扮演公眾頻道的角色，那才是問題的核心。過去港台管理階層一直標榜獨立，以BBC自詡，並以此為幌子，爭取輿論及民眾支持，但

實質卻是自成王國，公私不分，與商營電台無異，既對商營電台構成不公平的競爭壓力，亦完全忽略公營電台理應扮演的公眾頻道角色。

我在八十年代初回流香港前，曾在溫哥華做過少數族裔電台節目，因此深切明白公眾頻道的角色功能和社會需求。一句話，公眾頻道就是小眾電台，為社會上不同的小眾和弱勢社群服務，完全不以市場效益為依歸。只有完全摒棄市場考慮，公營電台才可與商營電台嚴加區分，以民為本、權為民用，讓多元社會裡的不同小眾文化百花齊放，為社會締造真正的言論自由和多元空間。因此，港台的問題不在應否繼續主辦甚麼節目，而是在資源限制下，政策上應該分列優先次序，以服務社會上不同小眾和弱勢社群為優先目標。現時港台擁有七個頻道，為了節省開支，往往在同一時段由多個頻道廣播同一節目，根本就是浪費寶貴的大氣電波空間。何不開放頻道，讓不同小眾的聲音充分發揮，拓闊言論自由空間？如果政府要宣傳政策或廣播賽馬有利增加博彩稅收，干脆各自分配一個頻道由政府 and 馬會自行製作節目宣傳好了，港台犯不著為他人作嫁衣裳。與其每年花費大量人力物力製作十大金曲頒獎典禮，為日趨式微的唱片行業鳴鑼打鼓，結果與商營電台爭利之餘，又搞出廉署調查的醜聞，倒不如集中資源頒獎鼓勵社會上的好人好事和弱勢社群，發揮揚善勵志的積極社會作用。

總而言之，作為公營電台，港台唯一的角色，就是充當公眾頻道，為社會不同小眾和弱勢社群服務，開拓言論自由空間。事實上，練乙錚在本報連載的文章已充分證明，在董建華統治時期，政府一直厲行壓迫言論自由政策，以平衡社會日益高漲的民主訴求。一直標榜言論自由以自保的港台，如果真的捍衛言論自由，又履行公眾頻道職責，便不應自我約束，以節目調動為由，自我收窄言論自由空間。在名嘴風波期間，連最有商業價值的節目主持人也要在政治壓力下封咪，港台便應不畏強權，無懼政治壓力，以社會大眾利益為依歸，為備受打壓的名嘴如黃毓民、林旭華、梁文道開放頻道，捍衛言論自由。其中又以最受聽眾擁戴的黃毓民最應受到支持，因為在商台的留言版上，聽眾普遍強烈要求他恢復一週做五晚節目，他本人亦願意只收取車馬費，以爭取言論自由空間，發揮輿論言責的作用。港台要是真的堅持言論自由原則，便應該順應民情，讓黃毓民在港台開咪說話，那才是一個名副其實的公眾頻道應有之作為。

一句話，作為公眾頻道，公營電台和私營電台最大的分別，就是前者不必顧慮商業價值，無懼政治壓力，開辦節目以社會整體利益為重，不偏不倚，讓社會上不同小眾和弱勢社群享有自己的言論自由空間，為社會的多

元化和民主化發展，締造有利的條件。如今連近年政治正確的商台也開辦以巴基斯坦和尼泊爾人為對象的節目，可見公營的港台的確後知後覺，不能不徹底改革了。

我完全支持曾蔭權改革港台的主張，事關公營電台的廣播政策，涉及公眾利益，社會大眾和輿論更應理性討論，充分表達意見，罔顧事實的造謠和違反邏輯的猜測，只會令本港的傳媒生態環境，永遠停滯在淺薄反智的階段。但一個成功的公眾頻道的先決條件是言論自由，作為新任特首，曾蔭權一言九鼎，自然比人微言輕的我更能帶動風氣，開創局面。我期望他大刀闊斧改革港台之餘，一定要革除董建華時期的弊政，確保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政策切實執行。港台的領導層亦應趁機改弦更張，循名責實，丟棄有名無實的軀殼，以實際行動體現言論自由，把港台變成真的以民為本、權為民用、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公眾頻道，為香港的民主自由，締建堅實的基礎。

呈交：立法會資訊科技委員會討論（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請政府維持港台的類公共廣播

已簽署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本年九月二十二日，港府宣布放棄另外成立公共廣播公司之議，維持香港電台名號不變，另擬「約章」以取代架構協議，鞏固港台資源，容許增闢頻道及增加公務員編制。此乃目前政治環境下無可奈何的選擇，但也是最佳的策略。然而，政府擬在港台上面又加入諸多管制的「節目顧問委員會」，是自相矛盾了。

### 政治問題緊扣技術問題

港台公司化或另外成立香港公共廣播有限公司，牽涉政治問題及技術問題，而這兩者在關鍵時刻是互相緊扣的，因為用技術細節處理或化解政治問題，是港英政府的慣技，香港特區政府也承繼了此慣技，儘管用得笨拙，常出洋相。筆者在《一起廣播的日子——香港電台八十年》（明窗，二〇〇九）的終結一章（第六章）分析過，港台發展了八十年，尤其是一九六七年後擔當社會開放及問責政府的開路先鋒，在回歸之前，已經成了「類公共廣播」機構。回歸之前，政府四度提出公司化之議，始終未竟其功，是受制於中英政治之顧慮及行政過渡之安排。中英政治顧慮，在冷戰時期，是港英恐懼公司化之港台人員在動亂時刻發揮自由判斷而不受政府支配，也恐懼獨立電台有人事任免權，容易受到中共的人員滲透。在上世紀八十年代的回歸過渡期間，中英談判各有進退，英方恐懼港台萬一公司化，即使是出於好意，也會口沒遮攔，開罪中共而妨礙中英的政治及經濟合作。行政安排之顧慮，則只是調撥公帑及人事過渡，不難克服，但也須要時間細致安排而已。

回歸前後，政府已累積了九廣鐵路局、地鐵公司、醫院管理局、甚至房屋署商場等多個公有的巨無霸機構的公司化或私有化經驗，當中有喜有悲（尤其是「領匯」衍生的問題），港台公司化的行政安排已非難事。技術問題克服了，餘下的是政治問題，港台應該不應該、適合不適合成為新的公共廣播公司，成為 RTHK Corporation？

### 架構改革要實至名歸

《香港公共廣播服務諮詢報告》（二〇〇七）建議廢除香港電台，另行成立公共廣播公司，是政治盲動之議。政治上，獨立的公共廣播有限公司，能否發揮公共

廣播的功效，受到政治體制及技術細節的制約。政治體制上，香港特區政府並非民主憲政之政府，政府領導層不經民選，但受到政治傳統與法治及民意所制約。政府絕對可以任命一群聽命於官家的董事局成員及行政總裁，以公共廣播公司之名，行官方電台之實。到其時，該公共廣播公司受到獨立公司架構的保護，立法會無從過問。情況有如會議及展覽公司、旅遊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甚至西九管理局等所謂獨立架構，一旦所用非人，立法會也是無從有效監管的，徒呼奈何而已。留香港電台在港府架構之內，起碼立法會可以用年度預算、彈劾、傳召官員等方法來監察。

架構改革（structural reform）並非改進管治、發揮效率之靈丹妙藥，世上頗多失敗的民主政體（failed democracies）最終倒向集權，就是沒有看透體制改革之前，必須要有條件配合。改革必須名實相符，以實為先，過程是「實」至，然後「名」歸，不可本末倒置，以虛名帶領改革。英國並無成文的民主憲法，但其民主憲政卻勝於頗多有民主立憲之國，是因為英國早有憲政之實。威瑪共和國、孫中山時期的中華民國等都有頗佳之紙上憲法，憲政實踐卻是一敗塗地，是因為毫無實績，徒具虛名。

## 兩大原則：授權與信任

以舊時中國的朝廷政治術語來說，開明、尚智的管治風格（政風）、經驗豐富而知曉節度的前朝舊臣（良臣），是體制改革成功之必須。公司化之體制改革，要輕易取得成效，只能施之於事實上（de facto）已經具備公司化運行特質的機構。以推進香港公共廣播而言，將港台公司化，乃不二之選，要另立爐灶，是捨易取難，自找麻煩。

然則，港台公司化必須面對中港政治互信不足、港人不能自治的政治現實，萬一公司化而又要取信於北京，則必須大批撤換人員及加強監控，淘洗港台的文化傳承及技術遺產，則結果猶如另外成立公共廣播公司，人財兩空，得不償失。

在無可奈何的政治制約下，肯定港台的類公共廣播角色，增強其靈活行事之權，是目前的最佳政治策略。然而，要完善此政治策略，使其不會被無謂的技術細節所糟蹋，必須貫徹改革的理性原則來推行。

港台是公營廣播部門，卻可以發展出類公共廣播的性格，除了戰後香港的社會開放議程配合之外，主要是因為數十年來政府的授權和信任。要鞏固授權和信任兩個原則，便要增強問責性和加強靈活性。在政府及港台之間另定約章，分明權責，是加強問責性。增撥資源，使港台有自己的電視頻道和靈活處事的酌情權力，使之更具備一般傳媒的運作條件，可與商業傳媒抗衡，促進良性競爭，這是增加靈

活性。兩大原則，不可偏廢。

是顧問，還是監察委員？

至於在政府及港台之間，另外成立「顧問委員會」，可謂節外生枝，自相矛盾。如果港台已與政府立下約章，政府又有任命部門人事之絕對權力，法權及人事權都在政府手上，何需額外任命顧問委員來指導及監管？政府說，該委員會是專責就節目編輯方針及社區廣播準則等事宜向港台「提供意見」，僅供港台參考，港台可小心考慮，但亦可置之不理云云。若是如此，則目前港台自行禮聘之「節目顧問團」，何須改變？真要改變，由港台改變禮聘人士的準則，重新組合即可。顧問只是給予意見而已，在香港眾多的法定組織之中，大部分顧問都是機構自行委任的。政府強行派送的，根本不是顧問，是「監察委員」（monitoring committee 或 steering group）。

既然要授權港台，維持或逐步推進目前的類公共廣播機構角色，政府就要負起監察或向北京交代的政治責任，不要模糊其事，將責任推卸予所謂顧問。假若政府不收回建議，則最低限度須要將「顧問」正名為「監察委員」，以明權責。試問當今自由社會，豈有機構或公司不自己聘請或委任顧問，而是悉數由別人強行推薦的呢？

-完-



立法會 CB(1)353/09-10(1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1)353/09-10(11)

HONG KONG COMPOSERS' GUILD

香港作曲家聯會



c/o CASH, 18/F., Universal Trade Centre,  
 3 Arbutno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亞畢諾道三號環球中心十八樓  
 Tel: (852) 2846 3268 Fax: (852) 2846 3261  
 Chairman: Dr. Joshua Chan 主席：陳務標博士

11<sup>th</sup> November 2009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Panel Chairm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Broadcasting  
 Legislative Council, HKSAR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Dr Hon Samson TAM,

In response to your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s for the special meeting of the LegCo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held on the 19<sup>th</sup> November 2009, I write to submit our opinions on behalf of the Hong Kong Composers' Guild.

RTHK has been playing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arts and culture in Hong Kong and South China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several decades ago. The work of its Radio 4 - the fine music channel, in particular, has been highly regarded by professionals, musicians, composers, academics, educators and students. We are very pleased to learn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decided to continue its commitment in supporting RTHK, because we believe the services provided by RTHK are vital to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e and creativity in our society.

As a group of professional composers, we would like to see RTHK strengthen its broadcasting on modern art music written by Hong Kong as well as overseas contemporary composers. In the world's art music scene today, people are very interested in what Chinese musicians and composers are doing. RTHK should play an even more active role in nurturing this cultural exchange by promoting local music.

I enclose a letter written by our Honorary President Mr. Doming Lam, a highly respected figure of Hong Kong contemporary music. We support Mr. Lam's proposal in establishing a RTHK Production Centre in the West Kowloon Project (see point 3.1 of his letter).

Yours sincerely,

*Joshua Chan*

Dr. Joshua Chan  
 Chairman, Hong Kong Composers' Guild



## 給立法會的回應

送： 香港立法會 Dr. Hon Samson Tam Panel Chairm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由：
檔案： CBI/PL/ITB	日期： 10/11/2009

很感謝 貴會邀請我發表對港台發展的意見。  
作為香港音樂藝術的領導者，當然很重視這個邀請而衷心解答於下。

### 前言

## 1. 香港的作曲界分兩大類：Song Writer vs. Composer

### Song Writer

- 1.1 商業價值重的流行歌曲作家 Song Writer。
- 1.2 「通俗」和「易上口」都是流行音樂的基礎，因此不必認識高深作曲理論，單憑直覺和耳熟就可以模仿寫成。加上人情味重的「曲詞」，又由俊男美女演唱，更是流行音樂成功的兩大因素。為此，在中、港、台及全世界有華人的地方，早就大行其道，深受歡迎。在商業上的成績，例如歌星的年薪高達 3,000 萬，也是有目共睹。
- 1.3 依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C.A.S.H.(www.cash.org.hk) 的紀錄，這類作曲家有近千位，多是業餘性，很多著名歌星還兼任之。因此，所有電台和電視台都爭相日播夜播。
- 1.4 可是，由於言語的隔閡，不能在國際樂壇上，由國際名家演繹。

### Composer

- 1.5 學術價值重，延續古典音樂的新派作曲家 Composer。
- 1.6 「創意」和「個人獨特風格」都是這類作曲家追求的目標。因此，必需對音樂理論、歷史，及四百年來的主要作品有全面通識，才能寫出有份量的突破性作品與國際行家接軌。
- 1.7 依香港作曲家聯會 H.K.C.G.(www.hkcg.org) 的紀錄，會員不過百位，但全部都是由音樂院和大學畢業的作曲家，能用當代共通的音樂新語言，創作管弦樂、交響樂，連聲樂都可以用國際語言，所以香港的古典派新作品，每年都有十多首在國際樂壇上，由國際人士交流演奏。
- 1.8 茲引述今年我在「信報」發表的文章《香港作曲家展翅高飛》：「第 28 屆亞洲作曲家 ACL 大會，今年由韓國主催，從 12 個會員國呈交的二百多部作品中，選出 82 首優異者在 24 場音樂會交流介紹。由 3 月 26 日到 4 月 2 日，每天三場音樂會，都由極超級的樂師演繹，最複雜的織體，艱深的樂句，都能層次分明，纖細認真的交代。真

如作曲家的守護神呢。而演出場地之多，之華麗堂皇，藝術殿堂群的宏偉佈局，只能用個『嘩』字去形容。因為已經超越了紐約的林肯中心和巴黎的巴士蒂歌劇院了...。

今年香港作品被選奏的共有 12 首，是韓、日、港、台、菲、星、馬、泰、印尼、以色列、澳、紐、（越南缺席）各單位中份量最重和最受重視者；計有 1 位作曲碩士，3 位準博士和 8 位作曲博士的作品。連代表團中，唯一仍然在香港演藝學院讀二年級的 20 歲後生仔伍家駿，以靈機多變的思考，獨特的表達方式，贏取了整個大會高潮的「亞洲青年作曲大賽」冠軍殊榮。更值得高興的，這是香港第五次贏得這個獎項呢」。（見圖 1）



(見圖 1) 香港作曲家代表團

Back row from left to right 後排從左到右：黎雅婷博士 Dr. Ada Lai, 黃逸偉\*, Joseph Wong, 洪銘健 \*Christopher Hung, 曾葉發博士 Dr. Richard Tsang, 曾葉發夫人 Mrs. Kitty Tsang, 何冰頤碩士 Alice Ho, 陳嘉年博士 Dr. Chan Ka-nin, 名譽會長林樂培 Doming Lam, 陳錦標博士 Dr. Joshua Chan。

Front row from left to right 前排從左到右：鄧慧中博士 Dr. Joyce Tang, 得獎者伍家駿 Ian Ng, 林蘭芝 \*Lam Lan-chee, 張珮珊博士 Dr. Cheung Pui-shan, 陳偉光博士 Dr. Victor Chan Absent, 葉樹堅博士 Dr. Stephen Yip Absent

\* Ph.D Candidate 準博士

- 1.9 由於這類新派的古典音樂 Contemporary Music（學名「Serious music 正統音樂」），都是學術性和藝術性強、而缺少娛樂成份、沒有商業價值，被視為曲高和寡，因而聽眾比較少。所以，商營的電台和電視台就從不正視一眼。但是，這正是當代音樂文化的共通語言呢！如果你想到海外深造，或參加國際交流和比賽，那就一定要接受這些

如同抽象畫那麼有獨立思考的新音樂語言。政府如果要協助我們繼續在國際舞台上為港爭光，就要正視這個問題了。

## 感言

- 2.1 1965年，我從美國學成回港，香港電台古典音樂組（今天的 Radio 4）來訪問我，也容許我用電台的儀器製作香港第一首「電子音樂」。我就發覺他們非常重視和樂於協助本土文化活動。就以我個人的經歷為例；三首代表性的管弦樂曲：「太平山下」（1963）、「謝灶君」（1976）、「天籟」（1978）全部都是由 RTHK Radio 4 委約創作，並邀約香港管弦樂團首演和錄音，才能讓我的作品在國際 50 多個城市廣播或演出。而且我們每次主辦國際交流和研討會，港台都一定是我們的最佳拍檔。1982 年把「1981 亞洲作曲家大會及音樂節 Asian Composers Conference & Festival」的論文編輯成的第四台特備節目，還得到國際廣播協會的大獎呢。
- 2.2 30 多年來，RTHK Radio 4 一直負起把本地的新音樂創作，帶到巴黎的國際作曲家論壇(The International Rostrum of Composers, UNESCO House, Paris)，又從中帶回十首最優秀的當代作品回港，讓本地音樂界可以和國際行家接軌。我的《謝灶君》交響詩，就是這樣打開國際交流的大門。國際行家才有機會認識香港的音樂文化，漸而與香港結盟。（見圖 2）

1979 Arranged by RTHK Radio 4 由港台安排  
 攜 謝灶君 出國作破冰之旅 在26屆國際作曲家交流議會的  
 75首作品中 選為15首最受歡迎之一 証明創作路線正確  
 Attended International Rostrum of Composers Joe-Kwan rank 15 among 75 works



（圖 2）

- 2.3 今天，香港已經在「亞洲青年作曲大賽」中五次獲得冠軍，三次得到「入野義郎國際作曲大獎」。今年，亞洲作曲家同盟(Asian Composers' League)的主席就是香港的陳錦標博士，甚至連以歐洲為基地的國際現代音樂協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Contemporary Music)的前主席，也是 RTHK 的前古典音樂台和英文台台長曾葉發博士，他由 2003 連任到 2008 年呢。而動員全中國外交實力去支持的陳馮富珍，不過是總幹事。雖然，現代音樂比不上國際衛生那麼重要，但這也是聯合國教科文中一環，有 52 個國家參與的文化機構呢。
- 2.4 反觀大會堂、文化中心和其他區域的文化場地，除了有時租用給點方便，可以合作的地方不多。因為政府辦事顧忌多、手續煩，如果事事要由填寫申請書，待幾個部門核實、批准，到時獨家的頭條新聞已經變成家傳戶曉的舊聞了。遇到有「少做少錯」心態的上司，什麼獨立思考的好主意肯定會石沉大海。但是如果沒有天馬行空的想像，哥倫布可以發現新大陸、高錕可以得諾貝爾獎嗎？我希望港台收為政府部門之時，讓港台在文化活動上多些自由發揮的空間。
- 2.5 試看香港中樂團，自十年前公司化後，馬上由行政到士氣都生猛晒。不獨節目千變萬化，名家及新血層出不窮，國際聲譽與外訪的次數和待遇都直線上昇，使國內外對香港的中樂文化視為榜樣，而公認為香港地標的文化大使。由此可見，文化發展對旺盛的士氣非常重要。事事要監管，肯定會出現「做少錯少」的現象。

## 動議

- 3.1 在西九的文化區，建築如北京的 CCTV 地標式的「港台製作中心」(見註 1)，專門讓本土的創作人、表演藝人等，盡情發揮本土的文化活動。包括本地創作或表演的交響樂、管弦樂、室內樂、獨奏、獨唱、大合唱、話劇、粵劇、廣播劇、京戲、茶座式的小曲、評彈、南音、各種論壇等等，利用港台的廣播及製作經驗、頻道、熱忱和國際聯繫，以現場直播或製作後播放電台及電視節目，讓港台成為西九的文化樞紐，讓本地或海外人士，能夠在第一時間分享到香港的文化產業。
- 3.2 更重要的，是保留這些優異的節目，集成「香港文化資料庫」，給有需要的市民或國際間的學者參考和研究。這樣的西九，才是名符其實的文化中心。請多指正。謝謝各位。

香港作曲家聯會名譽會長

已簽署

2009 年 11 月 10 日

註 1：紐約等大城市，電台製作中心是市民和遊客樂於參觀的景點，尤其是著名藝人和主播工作的地方，而節目製作程序吸引力強。如果用玻璃牆幕分隔開參觀區和工作區，就可以全天候分時段，用多種語言導賞。亦有讓參觀者在鏡頭前試演，試做導演等等遊戲，相信更可能做成活化西九文化活動的熱點。



匯賢智庫政策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Savantas Policy Institute Limited

「公共廣播服務和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意見書

成熟的公共廣播服務對促進公民社會發展極為重要。過往港台是香港唯一有公共廣播性質的機構，但基於資源不足和定位不清等原因而未能充分發揮公共廣播的功能。特別由於港台一直沒有獨立的電視頻道，令發揮空間受限制。現在政府確認香港電台（港台）肩負公共廣播服務的使命，並建議擴大其服務形式，方向正確。我們認為港台正好藉這次資源重整的機會，提供更多合適的節目，以加強其公共廣播的角色。

有關「擴展提供服務的模式」

我們贊同港台增添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和數碼電視頻道，特別是後者可令香港的公共廣播發展更為全面，但有兩點值得注意：

1. 增設獨立數碼電視頻道，無疑提供了更大的創作空間，由於要製作更多節目，需要更多資源和人手，希望屆時港台向立法會清楚解釋其增加資源及職位的安排。
2. 諮詢文件第七章第四段提到，「建議新的港台營運最少一條屬於該台的高清電視頻道.....無須再如現時一樣透過商營廣播機構播放其節目」。不過，現時數碼廣播普及率約僅為 40%，在數碼電視未完全普及之前，如果只在數碼頻道播放節目，會令社會上一部分人接觸不到其資訊，有違公共廣播的原則，因此，除非數字顯示數碼廣播已全面普及，否則不能放棄在非數碼免費電視頻道播放節目的做法。

## 有關「發展新節目」

港台日後可得到更多廣播空間，在發展新節目時，我們認為必須注意兩方面：

### 1. 善用多元廣播模式

- a. 須留意不同的廣播模式如何分工和配合，以達致最大效益。
- b. 提供節目時須留意各廣播模式的普及程度、受眾人口特點等。

### 2. 履行公共廣播使命

公共廣播的定位是填補市場不足，而非市場導向，應該保持質素和格調，顧及小眾文化。我們贊同諮詢文件列舉的四個公共目的(即促進公民社會發展，促進社會共融及多元性，推動教育及持續學習，及鼓勵創意和豐富市民文化生活)。我們就電視和聲音廣播的節目內容提出下列建議：

- a. 加強與內地及海外電視台合作，也可從外地購入高質素的知識和資訊節目，但應避免和其他電視台的外購節目重疊。長遠目標是提升本地原創節目的質素，製作達國際水平的知識和資訊節目。內容方面，應涵蓋文化、國史、哲理、科普等範疇，以配合國民教育，並提升市民對通識學習、科技創新的興趣。英國廣播公司旗下 BBC 知識頻道(BBC Knowledge)所製作的科學及人文節目，是這方面的典範。
- b. 增加播放英語和普通話的節目，既能照顧不同母語人士的需要，也令本地學生有更多機會接觸這兩種語言。
- c. 播放古典音樂、藝團表演等藝術節目，培養藝術欣賞的文化，提升本地藝團知名度。
- d. 在電台或電視台的進修節目，可配以網上教材或互動安排，以推廣電子學習。

- e. 可仿倣《百家講堂》，邀請學者、學會等主持講座或座談式節目，講述不同課題。
- f. 強化議政論政節目，讓不同意見的人士各抒己見；客觀介紹各國不同政體的優劣和議會文化，推廣民主的制度和內涵，以促進公民社會的發展。
- g. 照顧小眾社群，例如播放關於少數族裔和宗教的節目，讓各社群互相認識彼此的信念和差異，最終做到互相包容。
- h. 減少大眾娛樂和流行文化節目，避免和商業廣播市場重疊。

公共廣播機構任重而道遠，希望新的港台能好好利用新增的資源和頻道完成使命。

匯賢智庫政策研究中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TVB's Views on Public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New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Fulfilling its Mission as a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er"**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TVB) welcomes and supports the approach of the comprehensive Public Consultation Paper which encompasses public purposes, corporate governance under the Board of Advisors, RTHK's editorial independence under the Charter, performance evaluation, extended mode of service delivery and new programming opportunities which lay the foundation and give impetus to the development and purpose of RTHK as a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er.

We agree with the consultation paper's clearly defined four missions or public purposes which have been regarded as the mandate objectives of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PSB) (Clause 2.5 of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Paper):

- (a) "Sustaining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 (b) "Fostering social harmony and promoting pluralism";
- (c) "Establishing education value and promoting lifelong learning; and"
- (d) "Stimulating creativity and excellence to enrich the multi-cultural life of Hong Kong people."

"The broadcasting sector worldwide has generally accepted that PSB plays a role which complements and cannot be replaced by commercial broadcasting." (Clause 2.2 of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Paper) Having regard to the circumstances in Hong Kong, we are proposing an additional fifth public purpose –

**"(e) Complementing and not duplicating commercial service broadcasting."**

As the consultation paper has repeatedly emphasized that the better-equipped RTHK could provide new programming opportunities to complement the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it is our view that it is critical to include it in the public proposes to be fulfilled.

As a commercial broadcaster, TVB would like to put forth further views/concerns in PSB as follows:

1. When RTHK becomes a public broadcaster with its own dedicated channels, its coverage and impact to the public will be no different from other terrestrial TV channels. Therefore, the Charter must guarantee that all content broadcast by RTHK should be regulated in the same way/manner as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2. RTHK, as a public broadcaster, should divest from mainstream programming, such as: *Top Ten Chinese Gold Song Awards Presentation* (十大中文金曲頒獎典禮), which has been more than sufficiently provided by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It should concentrate

its resources in serving the special needs and interests of different groups in the community which is not viable for the commer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s.

3. With the additional spectrum and resources for digital broadcasting, the mandatory positive programming service as provided by the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should rest with the future public broadcaster, RTHK.
4. Being publicly funded, RTHK should not engage in the canvassing of TV sponsorship/ advertising/ promotion.
5. As RTHK has its own distinctive role to play in achieving its public purposes, it should complement the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to provide what is lacking in commercial broadcasting and cater for specific needs and interests of different groups in the community. With public funding, RTHK should concentrate its resources on producing programmes for minority groups. As they may appeal to a niche underserved audience, ratings cannot fully reflect the quality and value of the PSB programmes. Hence, it is our view that the performance of RTHK's programmes should not be judged by ratings alone and audience reach/ market share should not be the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6.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received/ handled/ resolved by RTHK is another important performance indicator. To maintain a credible, accessible and efficient complaints handling system, a complaints committee should be set up for handling day-to-day complaints in a positive, timely and fair manner.
7. Apart from self-evaluation by RTHK, objective assessment conducted by independent organization(s) on RTHK's performance is necessary.
8. RTHK, as a public broadcaster, must observe cost-effectiveness, optimal utilization of public resources and sound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exercise cost control.

立法會 CB(1)414/09-10(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致：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獨立媒體(香港)就《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意見書

獨立媒體(香港)反對政府在《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提出的多項建議：

1. 我們反對政府維持香港電台以政府部門身份履行公共廣播工作，我們認為該建議在玩弄文字遊戲，混淆視聽欺騙市民。早前公共廣播檢討委員會報告建議，香港須要發展一個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而它不一定是香港電台。但最新的諮詢文件卻又將焦點放回港台，我們認為極之荒謬。我們不要像北韓一樣以「官台」身份自稱的「公共廣播」，我們不要香港的公共廣播淪為CCTV，淪為政府喉舌，變相扼殺香港發展真正公共廣播的空間。
2. 我們反對政府於香港電台加開公務員職位建議，認為此舉企圖「收買」港台員工，誘使他們放棄爭取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我們認為，一個真正的獨立公營廣播機構應脫離政府，製作人員亦不應由公務員組成，諮詢文件的建議只會令港台與市民期望的更加背道而馳。現在政府建議加開公務員職位，表面上為平息香港電台員工長久以來同工不同酬的不滿，實情是以「吃飯權」取消香港人追求一個脫離政府，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的社會理想，故我們強烈反對此建議，亦希望港台員工不要放棄爭取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
3. 我們要求政府立即研究能容納更多公民參與的公共廣播發展。我們認為，政府一直視公營廣播是「服務」而不是「公民充權」的手段過於狹窄。諮詢文件多次提到公共廣播「促進公民社會發展」，但如何促進、怎樣發展卻隻事不提，極之空洞。事實上，現時公民團體從未有足夠技術支援，或未有機會參與公共廣播製作，我們認為政府應撥款創立社區廣播基金，推行社區廣播教育訓練，促進廣播專業人士與公民團體合作，製作節目於公眾頻道播放。其次，我們認為政府應立即將公營廣播機構的多媒體資源加入創意共享原則，供市民引用及再創作，並設立公共廣播公眾資源中心，供大眾使用積存在香港電台多年的多媒體資源進行再創作。

獨立媒體(香港)

2009年11月17日

聯絡人：

香港獨立媒體執行委員會成員



**公民黨就**  
**「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  
**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公民黨對政府就港台前途及公共廣播提出作虛弄假、魚目混珠的公眾諮詢，予以譴責。政府就「黃應士報告」曾承諾的諮詢檢討，以若無其事的姿態無疾而終。

政府同時完全漠視公眾要求港台脫離政府架構之議，自行閉門一錘定音，決定港台維持政府部門的身份去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職責。

公共廣播的普世定義，乃係不受政府及商業壓力。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可以聲稱完全不受政府壓力，進行真正的公共廣播嗎？此舉簡直是指鹿為馬，邏輯顛倒。

儘管這是一場徹頭徹尾的假諮詢，公民黨仍強烈要求：

1. 港台運作的公共目的，必須包括作為社會的第四權，港台有責任及權利監察政府、反映民意、維護公眾利益，促進社會公義。對此，諮詢文件竟隻字不提。
2. 取消另立顧問委員會之建議。在機構管治一章中，政府提議另立一顧問委員會。但機構管治屬硬件架構，而顧問委員會的職責範圍—編制方針、節目質素等一屬新聞自由的軟件。可見政府對媒體運作的認識，混淆不清。再者，港台多年來自有一跨社會各界的節目發展顧問團，不必再架床疊屋。不然，只會令公眾懷疑政府要「另起爐灶」，不外是要「垂簾聽政」，讓這個由特首委任的顧問團縱無實權，仍可於港台架構內製造寒蟬效應，導致自我審查，扼殺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獨立自主的發展空間。
3. 政府在與港台簽署的編輯自主約章中，必須清楚說明，港台不會面對任何來自官方或半官方的機構與相關人士的任何壓力。香港的新聞自由非常脆弱，媒體自我審查的例子，屢見不鮮。港台以公帑運作，務必為民喉舌，而非官方喉舌。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香港電台安息吧！

一九三九年波蘭民粹政客以保證國土安全為理由，大力主張保留該地歷史悠久的騎兵隊。這批民粹政客因為放不下歷史的包袱，無視科學技術進步，對落後的騎兵依依不捨。最後，面對敵國坦克車攻擊，騎兵隊兵敗如山倒，國家在三個星期內淪陷。

今日在香港電台和她的擁護者，就如當年支持保留騎兵隊的民粹政客一樣，以很多理由，不肯接受時代變遷，不願面對時代進步。香港政府就公營廣播服務開始諮詢，亦可相信改革公共廣播的焦點是放在香港電台上，以及每年放在她身上的四至五億撥款。

唯一可以接受的解救方案，不是全面廢除香港電台，而是將她徹底民營化，斷絕香港電台和政府間的「奶水關係」。我們姑不論四至五億元公帑用在港台身上有否浪費，但肯定的是，在港台工作的精英，會因香港電台現時尷尬身份，才華無法盡情發揮，這才是香港社會的最大損失。

一直以來維護現時港台運作的論點，背後都隱藏兩個假設。第一是香港人沒有分辨是非黑白的能耐，私營傳媒可以誤導他們；第二，私營傳媒機構儘管不會存心誤導群眾，但肯定是不可靠的媒體。我們不能否認每個私營傳媒都有不同觀點與角度，不同信念的媒體持有人，會吸引信念相近的員工，所以從來沒有一個傳媒能夠自稱完全「中立」。

不過，當所有的觀點都有足夠的空間自由表述，不同傳媒的努力就自然會編織出事實真相的全貌。香港印刷媒體有左中右立場絕對是健康的現象，不過電子傳媒因為政府過份規管，令市民沒有足夠選擇，才合理化了香港電台的存在意義。

今時今日，互聯網和流動電訊技術已經讓多媒體資訊進佔香港每一個角落，連政府也沒有能力要求香港人接受甚麼資訊，私營傳媒又怎能夠壟斷資訊、玩弄香港人的思想？那些認為香港人會被操控的論調，其實是對我們獨立思考的一個侮辱。

我們感受到支持港台朋友的憂慮，他們認為最後一顆捍真理的明燈快將熄滅，又憂心黎民百姓日後會被玩弄、操控。不過，想深一層，如果港台真的是唯一所能夠提供真相報道的傳媒，倒不如倡議政府立法把所有私營媒體取締掉，把香港電台重新定位成前蘇聯《真理報》的接棒人，改叫「香港真理台」。

希望政府透過今次改革公共廣播政策，重視肯定政府是相信香港市民明辨是非的能力，亦接受科技一日千里的現實， Podcast、網上電台、 Bitorrent ( BT) 同網誌，是分分秒秒在發育的媒體世界的一角，人人都可以是新聞話事人。一個把持到真理的網友可以用簡單的網誌打倒講大話的跨國傳媒。

香港電台作為一個以公帑餵哺的官僚機構，已經完成了她的歷史任務。這個不合時宜的組織，理應接受全面民營化或被廢棄的命運。每年四億多的公帑，實在有太多更迫切的用途，例如醫療、教育和減輕中產負擔。

今日的港台就如昔日的騎兵中看不中用，多謝港台，但現在是妳安息永別的時候了！

最後，獅子山學會希望見到香港電台，能全面開放該台已製作的片段、音樂、節目等內容，給香港人任意運用。特別是香港電台片庫中的新聞片段，令有意製作新內容的香港市民，在無需擔心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下，推動傳媒「接棒」的過程。

孫柏文

獅子山學會研究總監

## 在政治困局中爭取落實公共廣播

陳韜文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講座教授

馬傑偉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

陳智傑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博士研究生

自政府於零六年一月委任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起，到最近公佈維持香港電台作為政府部門的地位不變的決定，剛好是「三年零八個月」。「三年零八個月」的檢討最後「得個桔」，再次證明香港的公共廣播發展，真的是一個「焗不熟的栗子蛋糕」。

### 「栗子蛋糕」胎死腹中

其實，這「栗子蛋糕」不只焗了「三年零八個月」--- 早在一九八四年二月，當時的港督尤德會同行政局委任了一個「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該委員會於八五年已明確建議把港台改為一個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其後於一九八九年，行政局批准香港電台改組為一個由董事局管理的公營廣播機構；時任行政司曹廣榮更表示希望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前成立香港電台董事局，讓港台成為正式脫離政府。不過由於當時的中方陣營強烈反對，港台轉營為公營機構的步伐因而漸漸膠著。

回歸前焗不熟，回歸後也焗不熟；回歸前中方陣營強烈反對港台公司化，回歸後亦有不少人士動輒對港台製作諷刺施政的節目大表不滿：以嬉笑怒罵見稱的《頭條新聞》，不只一次被已故資深左派元老徐四民「炮轟」；前特首董建華亦曾以「低級趣味」來形容港台節目。時至今天，權貴對港台仍不時有所微言。

不諳公共廣播價值的人士，尤其信奉政府需要喉舌的親中團體，一直對港台扮演批評監督政府的角色很不以為然。他們最主要的根據，是認為港台既然拿取公帑資助，而且是一個政府部門，就不應該批評政府，更無權要求「獨立」運作。這種想法首先反映出他們有一些人對公共廣播根本就沒有興趣，念念不忘的是儘量把傳媒收歸政府旗下，使其變成政府的喉舌，屬於政府部門的港台更不可以讓它「逍遙法外」。而他們其中較為善良的，可能是把「公共廣播」等同於「國營媒體」或者「國家媒體」（例如中國中央電視台）的概念，更把「公共」(public) 一詞狹隘地定義為「政府話事」的思維。

### 公共廣播的出發點

什麼叫公共廣播？公共廣播與政府廣播有什麼不同？香港是否需要公共廣播？

經過二十多年的討論，答案應該非常清楚，實在無需在這個時候再重覆一遍。不過政府兜兜轉轉，經過「萬里千山」卻又回到「港台作為政府部門」這起點；甚至有評議港台的親中組織到今天仍批評港台是「獨立王國」，必須管治。由此可見，不少人士仍不諳國際社會對公共廣播的共識，因此我們覺得有重申關於香港公共廣播一些基本考慮的必要：

- (1) 公共廣播是獨立於政府權力及商業利益的廣播，目的為全民提供公平開放的議論平台，為社會提供優質、多元、具有創意的節目。「國營媒體」是明正言順的政府喉舌，為執政陣營和行政機關服務，用以宣傳政府政策、以至是灌輸意識及政治動員的國家機器；「公共廣播」則是以公眾利益為依歸、為整個社會服務，尋求共識，對政府進行監督乃其應有之義。由於公共廣播可以有公帑支援，能免於商業的顧慮，大大減少媚俗的傾向，為社會提供多樣另類的選擇。
- (2) 倡議香港設立公共廣播不只是為了處理一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它符合香港社會發展的需要。香港回歸已超過十年，早已不是什麼「借來的時空」，毫無疑問是我們的家。香港是一個現代多元的大都市，有一國兩制獨特的地位，設立全面的公共廣播是發展香港長遠社會文化和滿足市民的資訊及娛樂需要是有效途徑。公共廣播服務在不少先進國家由來已久，它們在拓寬民眾視野、促進公共事務的討論、凝聚社群、提高文化品味與推動文化發展的貢獻均有目共睹。明乎此，不管左派右派，凡是關心香港長期社會文化發展的人士都不應該阻撓在香港落實真正的公共廣播。
- (3) 香港有自由而缺乏全面民主，市民很大程度的依賴傳媒為他們發聲；因為香港有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是以傳媒可以起到一種「民主代議功能」，對促進社會的發展和消除社會怨氣起了很大的作用。現在中國大陸貪污腐敗橫行，社會問題叢生，內地不少有識之士也看到傳媒監督的必要；如今香港有人要把港台還原為只聽政府指揮的一個部門，其封閉落後的思維，實在不值一晒。回歸後，香港傳媒自我審查的狀況日趨明顯，而不少商業傳媒也為了謀利而沈迷低俗和淺薄的內容。處此情勢，香港所需要的正是獨立於政治權力中心和商業利益的公共廣播。

### 怕事走舊路 政府欠承擔

讓人扼腕的是，特區政府並無推動發展香港公共廣播的道德勇氣，把香港電台維持作為政府部門，並且以「集體回憶」的概念，為其欠缺政治承擔的決定文過飾非：港人認同港人的「集體回憶」，是港台相對獨立於政府、反映市民生活不同面貌和多元聲音的機構文化，而不是因為認同香港電台是政府部門。港台近數十年的歷史，很明顯地是逐漸朝著公共廣播的方向轉變，才能有今天的機構文化和媒體內容，從而獲得香港人的認同；而公共論述的方向亦很明確，是希望港台繼



續因應時代發展而轉變。

總括而言，政府的決定可說是苟且偷生的鴛鴦政策：

一、公共廣播機構的基本原則，是獨立的組織架構、獨立的資源、與獨立的人事編制；而政府部門的運作，讓港台的人事權受制於公務員架構。政府雖然明言港台有編輯自主，並把權責放在廣播處長，不過處長乃由政府任命，他能否續約、以至是任命的條件和權力來源，很明確地都是來自政府。港台的人事權最終控制在政府手上，是對港台獨立性威懾的主要所在，對港台機構文化的影響力自是不容忽視；

二、多年來的公共論述、民意調查、以至是由政府所委任、由廣播業界資深人才組成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都認為香港需要有一個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政府如今把多年累積的民意、反反覆覆的諮詢，與委員會的專業意見，全都置之不理。然後拋出一個鳥籠方案，要求再一輪諮詢，予人鑽空子、權宜弄虛之感；

三、港台工會多年來都爭取把港台轉型為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雖然他們要求有明確的出路，但這出路並不一定是公務員的身份 --- 他們只是要求有充足的製作資源；但在公共廣播的議題上，港台工會意見，是希望港台成為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但現在連這個也違反了。

過去十多年來，港台的地位和運作一直惹來爭議；回歸後，有「愛國人士」動輒便對港台的表現指手劃腳，不滿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去監察政府、批評政府，成何體統？這些問題如今只會周而復始地再次發生。

政府維持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反映政府很怕事，寧可維持舊路、力求避免爭議、不惜留下一個將來可以侵害香港電台獨立性的機制，也不願按香港社會發展的需要而敢於踏前一步、推出公共廣播的政策。港台仍舊是政府部門，沒有獨立的人事權、也沒有獨立的財政權、更設立了由特首委任的顧問委員會，隱藏了一個可能讓政治勢力加以影響港台的渠道。

### 顧問委員會或成政治角力戰場

政府建議為港台增設一個顧問委員會，其組成及權責，很難避免對港台的日常操作造成影響。首先，委員會成員由特首任命，政府的影響力已經十分明顯；其二，假如政府為求平衡社會不同聲音，把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平均分配給不同的政治勢力，其後果則往往會把港台內部帶有尖銳、稜角的創意「中立化」：不同政見人士的論爭在顧問委員會內互相抵銷，結果最終給港台的意見很可能都會是一些

「中立」、無關尖銳政見或爭議性的主題、以至是乏味的路線，把公共廣播機構對社會發展的批判性、及港台現存的創新性「中立化」。這絕不是社會所希望的。

公共廣播是應該免受政治勢力的施壓，而如果顧問委員會成為各路政治勢力向港台施壓的平台，對港台節目的創意和批判性，將有深遠影響。這點公眾有必要正視。

同樣令人擔憂的，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公開表示，從沒要求港台不可以批評政府，但又指批評一定要基於事實，而不是一些觀點，更不是一些捏造或偏頗的意見。不過，事實是如何構成的？事實可以依層次和角度而有不同的描述和不同的詮釋 --- 那根據什麼樣的事實才算是事實根據的批評？

不能憑空捏造，是新聞和廣播從業員的基本常識，任何傳媒中人犯這錯誤都會被千夫所指。劉吳惠蘭認為不能以「觀點」對政府作出批評，是對「事實」這概念理解不清：大多數人的觀點，多多少少都有若干的事實、假設和前提。如果要仔細地區分「事實」和「觀點」，確切執行劉吳惠蘭的言論，幾乎是不可能實踐的，更會涉及言論自由的問題：她把「報道自由」的要求應用於「言論自由」的領域，把兩者混為一談。如果要嚴格區分觀點是否有事實根據，並要求港台予以執行，那便十分危險。例如吳志森一般都會就一些事實來發表觀點和言論，但問題是他覺得充足的事實，在政府官員眼中是否也屬於事實，是否構成足夠的事實？觀點的說服力有高低之分，但區分的權利應由傳媒及市民大眾擁有，沒有理由讓政府搶佔。

### 公共廣播如何走下去？

既然政府看來心意已決，又或者建立真正的公共廣播，可能根本不是特區政府能力所及的選項；那社會要討論的，就是在這現實的局限下，盡量做到理想的公共廣播。有兩個方向的討論，值得大家留意：

一、 政府願意和港台訂立約章，明言確保其編輯自主，這是好事；公眾要討論的，是如何使這約章為港台帶來更多制度性的保障。約章首先要標明的是港台的公共廣播的功能，而這功能的界定也應該是以對公共廣播普世的理解為準則。

二、 設置顧問委員會根本是架床疊屋、多此一舉：現在各社會團體已經有不同渠道向港台反映意見；況且，政府對顧問委員會的構思也令人費解：與港台既沒有從屬關係，但廣播處長又不能忽視其意見。因為，設立顧問委員會的建議應該擱置。

現在政府決定把港台維持為它的一個部門，這對於要實行公共廣播功能的港台來說，無疑是一個重大的缺陷。如何補救？擱置上述顧問委員會是一個方法。另一個更積極的方法是成立有廣泛代表性的「保護公共廣播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重要使命應該是：

- 一、保障港台的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
- 二、確保港台享有真正的編輯自主；
- 三、加強港台對本身人事安排的決定權；
- 四、維護港台於財政上的獨立性。

而其他可能啓人疑心的使命，包括對港台的管治和管理事務「提意見」，都應該完全省掉。這個委員會的存在目的，應該是作為保護香港電台免受政治和商業財政壓力的「防火牆」，讓香港電台這政府部門，能夠有一個「類公共廣播」的制度保障，而不是插手港台管治、讓不同政治力量可以影響港台。如是，則這個委員會的成員，應該是在社會上有公信力、並對公共廣播有貼近民意的理解、貼近國際主流對公營廣播的理念，負責監察、防止香港電台變為政府部門的功能，以繼續維持其公共廣播的社會角色。

除了確保港台免受政治勢力干擾外，政府亦要為公共廣播服務將來邁向擁有自己的獨立頻道，做好發展配套政策。眾所皆知，香港的廣播業界存在著嚴重的慣性收視現象、市場力量也呈現難以進行有效競爭的現實。政府有意讓公共廣播服務擁有獨立電視頻道，方向正確；但為免公共廣播服務被現存的廣播業巨企所邊緣化，政府有必要於將來維持讓公共廣播的節目，可以於其他免費電視頻道作出宣傳的安排，以抗衡慣性收視的市場現實，讓公共廣播服務更有效地服務公眾和小眾利益。

- 完 -

## 新力量網絡

## 回應《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

1) 回應重點

- I. 維持香港電台(下稱港台)作為政府部門的定位，未能使公眾相信港台能夠真正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亦未解決公眾對港台的中立性及編輯自主的質疑，而且繼續使港台與要求靈活變通，隨機應變的媒體運作格格不入；
- II. 為港台設置「顧問委員會」的建議，目標不明，且惹起公眾廣泛猜疑，應該取消；但如果政府堅持，則我們認為政府有必要在表述公共廣播服務的功能時，清楚加入「新聞自由」的字眼，並且建議把「維護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香港電台員工創作自由」作為「顧問委員會」的首要職責，讓公眾釋疑；
- III. 政府將來與港台訂立的「約章」，是港台編輯自主、也是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基石；故此「約章」應每兩年公開檢討一次，並讓港台員工及公眾也有正式渠道參與檢討工作；
- IV. 政府承諾為港台開始獨立電視頻道是好事；但眾所周知，現在香港電視業界的競爭情況，早已廣為大眾詬病，故此即使港台將來擁有獨立電視頻道後，亦應繼續能於商營免費電視頻道為其節目宣傳。

2. 港台作為政府部門的三輪局面

公共廣播服務的價值，在於補足商業廣播之不足，能夠以超然的位置，不以利潤計算去為公眾提供高質素、具水平、全民享用、品味多元的廣播節目。同時，她亦有責任為政府傳播與大眾福祉有關的政策資訊，但卻不應淪為當權者的宣傳機器。

作為公共服務廣播的旗艦的香港電台，其整體表現一直為公眾所認同。無論其節目質素、製作宗旨及其專業水平，均為市民大眾所讚賞，普遍輿論亦充份肯定其存在價值及社會功能<sup>1</sup>。然而，香港電台一直以政府部門的模式運作，所有經費均由公帑支持。這種管治體制，雖能確保港台有穩定的財源，亦保證政府能對其

<sup>1</sup>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市民對香港電台與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意見調查報告》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運作有充份的掌握，但未能使公眾港台能夠真正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反而一直引起公眾對港台的中立性及編輯自主的質疑。在回歸前，香港政府亦同意以公司化的方式讓港台脫離政府架構，是一個可行的出路<sup>2</sup>。但由於政治原因，這個安排始終未有付諸實行。然而在回歸後，公民權益意識日益高漲，而大眾對新聞自由、社會多元等核心價值更為關注，繼續以舊有方式去管理港台，只會導致一個政府、港台及公眾的三輸局面：

- 對政府而言，任何對港台的意見或指示動輒會被指為政治干預，危害新聞自由，不管有關的舉措是否合理或合乎公共利益。換言之，與港台的緊密關係實質上已變成一種政治包袱；
- 對港台而言，作為一個政府部門往往要嚴格遵守官僚體制的各項規章條文，但這些要求卻很多時與要求靈活變通，隨機應變的媒體運作格格不入。審計署曾經對港台的嚴厲批評，正好清楚證明有關問題。同時，在人事任命、財政及行政運作上百分百受控於政府的情況下，港台在監察政府、維持編輯自主等環節上的公信力亦大受打擊，嚴重影響港台在市民心目中的權威性；
- 對公眾而言，由於上述因素削弱了港台發揮的公共服務廣播的應有功能，不單是浪費公帑，也加深了官民之間的距離，對特區管治有害無益。

政府於零六年一月委任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本來是讓社會共同全面檢討香港公共廣播服務來來方向的好機會；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其後亦順應主流民意，建議成立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唯政府始終決定維持港台作為政府部門的地位。政府的決定，並未解決公眾對港台的中立性及編輯自主的質疑，亦無助解決港台與要求靈活變通，隨機應變的媒體運作格格不入的困境。

### 3. 補救措施

既然政府決意維持港台作為政府部門的定位，我們建議以下補助措施，以盡力維護港台的編輯自主及公眾將來對公共廣播服務的信心：

- I. 政府有必要在表述公共廣播服務的功能時，清楚加入「新聞自由」的字眼。例如在公眾諮詢文件的 2.5(a)i 「提供真確而公正的新聞報道、資訊、觀點及分析，以加強公眾對社會、國家和世界的認識」之前加入「促進新聞自由」的字句。

---

<sup>2</sup> Anthony Cheung (1997) "Reform in Search of Politics: The Case of Hong Kong's Aborted Attempt to Corporatise Public Broadcasting" *Asia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vol. 19, No. 21 pp276 - 302

- II. 為港台設置「顧問委員會」的建議，目標不明，且惹起公眾廣泛猜疑，應該取消。如果政府堅持這項建議，我們建議「顧問委員會」負責港台的「管治」(governance)，而廣播處長則負責港台的「管理」(management)。正如學者 Mike Hudson 所言，管治是關於確保機構有清晰的使命和策略，而非製訂使命和策略；是關於確保機構有良好的管理，而非直接管理機構；是關於為機構的資源調配提供指引，而非關心資源調配的具體數字。管治是為機構的表現負最終的責任，是非要董事會捲入怎樣量度表現的具體細節。<sup>3</sup>
- III. 根據這樣的定位，「顧問委員會」的職責不應該是「就所有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而是「就港台管理層製訂所有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程序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也不需要親自「進行公眾標準檢討」，而只需要「就港台管理層製訂公眾標準檢討的程序提供指引」。
- IV. 為了讓公眾釋除「顧問委員會」干涉港台的編輯自主的憂慮，「顧問委員會」應將「維護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香港電台員工創作自由」作為其首要的職責。
- V. 假如政府堅持設立「顧問委員會」，委員會則應以下列方法組成：
- (a) 三分之一成員應由立法會推薦，但有關人士不能同屬一個政黨 / 團體 / 聯盟；
  - (b) 三分之一成員由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攝影記者協會、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報業公會及港台工會各提名一人；但有關人選不能現職於電子媒介的工作，以免有利益衝突；
  - (c) 三分之一成員由特首委任。

換言之，委員會一共有十五人(包括主席)，由民意代表、新聞專業人員、港台員工及社會人士共同參與；將特首委任的委員數目限制在三分之一，而且讓港台員工代表參與委員會，亦能某程度上減少「顧問委員會」成為港台「太上皇」的公眾疑慮。

- VI. 政府將來與港台訂立的「約章」，是港台編輯自主、也是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基石；故此「約章」應每兩年公開檢討一次，並讓港台員工及公眾有正式渠道參與檢討工作；
- VII. 政府應檢討港台的人事編制及行政程序，是否有必要「一刀切」地跟從公務員事務局規章。始終，新聞編採工作及廣播機構的運作，根本與公務員系統的操作格格不入。

---

<sup>3</sup> Mike Hudson (2006), *Managing Without Profit*. P. 42.

在維持港台作為政府部門這不理想的大前提下，上述措施有助減少公眾對港台的中立性及編輯自主的質疑。

#### 4. 獨立頻道安排

政府承諾為港台開設獨立電視頻道是好事；但眾所周知，現在香港電視業界的壟斷情況，早已廣為大眾詬病 --- 免費電視市場佔有率及演藝人員被個別媒體壟斷的情況明顯，人力資源分布十分不平均。故此即使港台將來擁有獨立電視頻道後，亦應繼續能於商營免費電視頻道為其節目宣傳。

#### 5. 其他

為進一步使節目更能照顧多元利益及小眾觀點，港台應增設兩項服務：

- I. 周日社區電台：與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合作，於星期天設立社區頻道，為地區意見提供廣播服務；
- II. 新媒體服務資源中心：近年社會團體流行以互聯網及網上電台表達意見，港台對公眾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以促進公民社會發展，同時亦應為各團體提供連結服務，以擴大各民間團體網絡/媒體的使用/收聽率。

- 完 -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Special meeting on Thursday 19 November 2009**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and the Future of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As the uncertainties around RTHK are removed, and Hong Kong's public broadcaster looks to the future, expanding its services, moving to digital broadcasting, embracing technology, enhancing bandwidth, range and quality of programming mix, public broadcasters around the world are facing a similar, core set of challenges in their continuing quest to produce high quality programmes.

Alert to the potential of new technologies, public broadcasters have been amongst the first to take forward new initiatives. BBC iPlayer has shown itself to be something of a kite mark of new creative potential, having proved brilliantly innovative in content and ease of access, let alone in terms of a stream of international revenue, through its commercial arm and wholly-owned subsidiary, BBC Worldwide.

In the US, groundbreaking public broadcasters developed the first out-and-out digital channel given over to HDTV, saw the spectrum of possibilities inherent in the digital world, and were instrumental in the Digital Future Initiative (DFI).

But Digital Britain, a white paper released in June, received, not unexpectedly, a rather different reaction from the BBC, as it made clear a proposal to use 130b GBP of licence fee money to fund regional news and current affairs programmes on independent television, which it is said cannot afford any longer to produce unprofitable programmes. For some 33 years, the BBC held first a monopoly, and then with ITV a duopoly for 27 more.

When ITV was launched, the popular regard of a long-running radio serial, The Archers, an 'everyday story of country folk', was such that the Corporation could deign to schedule the tragic death of young farmer's wife, Grace Archer, killed attempting to rescue their horses from a burning barn, as a spoiler.

But today it is in news, arts, culture and children's programming, traditional PSB areas, where funds are needed. Few public broadcasting organisations, if any, have the stability of assured long term funding. Lean and unreliable revenue streams, and in RTHK's case, protracted uncertainty over its future, have arrested its development of serious programme content, R&D, new experimental work, and reaching out to wider, new audiences. For RTHK there are, perhaps, new opportunities to seize initiatives to encourage creativity in Hong Kong's community, to serve as a seeding ground for new talent, and to support the cultural aspirations of a world city. Whilst stability of



adequate revenue may not be the sole determinant of a leading public broadcaster, it is enervating without it, innervating with it.

Public broadcasting's revenue in the US, 2005, amounted to \$1.30 per citizen, in contrast to \$28 per capita in Canada and Australia, \$49 per capita in Japan, \$83 per capita in Britain, and \$85 per capita in Germany. In Hong Kong, 2007, each citizen paid approx US\$8.6 per year for RTHK.

And funding public broadcasting has been seminal to developing society at large: public funding for public good. American public broadcasters brought new content to UHF channels; sought advice from teachers for programme material for use in classrooms across the US; subtitled programmes for the hearing-impaired, and exploited the interactivity of the internet as an educational portal.

Like the BBC website, amongst ten most visited in the UK, the US pbs.org, is one of the most widely used websites in the world. PSB organisations both sides of the Atlantic have travelled faster and further than their commercial counterparts.

Audience expectations continue to evolve. Increasingly today's consumers want informed content, images, films, and arts available bite-sized, on their wristwatches and huge plasma screens.

If RTHK can deftly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an ever more fragmentary broad and narrow-cast environment, of viewers and listeners, and meet their expectations of airtime, of programming when they want it, and through whatever means or platform they choose, and if earmarked resources can be put aside for R&D, the possibilities for strengthening its service to the public and adding value to education, galvanising community engagement and enhancing Hong Kong's media landscape and cultural environment, are legion. It all might sound rather Kiplingesque, but rapidity of technological change has brought new challenges and meant the old shibboleths of broadcasting no longer have currency save for Reithian moral imperatives: quality and trust.

RTHK can continue to earn the trust and confidence of Hong Kong people, to build on its 80-year storied history, its record of public service, its reputation for quality programming, production capacity, and its trusted, unfettered editorial – the spine of RTHK. It has new opportunities now to build on its accomplishments.

PSB organisations in the US are some of the most trusted 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perhaps it is no coincidence that when the BBC's new Charter took effect in 2007, it marked what it saw as a radical change to the way the Corporation was governed, and the BBC Trust became its new governing body.

The BBC Board of Governors' powers were divided, replaced by two separate new bodies – the BBC Trust and an Executive Board. Subsequent changes were seen as largely positive for a Corporation taken aback by a dispute with Government over Iraq and censured in a subsequent review by Lord Hutton.

Dual roles as cheerleader and regulator did not sit easily, it was said, in a public organisation of the scale and complexity as the BBC. It lacked clarity and accountability.

Forewarnings were made to the Corporation of it needing to remain true to its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values, rather than pursue commercial interests. "It should not play copycat or chase ratings for ratings' sake," Tessa Jowell, Culture Secretary, said at the time. In essence it was left intact, said the Times Media Editor of the day, and it remained largely free to govern itself. Today, there are signs of the BBC not entirely heeding the Secretary's advice, and criticisms of it discarding core PSB programming to digital projects.

The question inevitably asked of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ers is to what extent they are broadcasting organisations per se, or primarily serve as platform for stakeholder interests. Seen as a public good, keeping faith with the ideology of PSB no doubt, but is their primary objective that of their own making, all be it informed by advisory groups and critical insights from user groups, or that of furthering the objectives of stakeholders? Whose interests are being advanced? Recent changes driven by Mark Thompson, Director-general at the BBC, for instance, were seen by some as not sitting well with the Corporation's journalistic provenance, nor with the Reithian dictum to 'educate, entertain and inform'. But then Reith held to the moral high ground, identified the BBC with the political establishment of the time whilst insisting upon its operational independence from political pressures.

Public broadcasting was born with the BBC in 1926, France and Italy made the transition to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in the 1960s and 70s, so too West Germany, Spain, Portugal and Greece. With broader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the emergence of PSB began in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after 1989. France, Conseil Supérieur de l'Audiovisuel, remains a strong public broadcaster, promoting quality and diversity, the French language and culture. Australia's ABC showed the potential, integrity and values of public service radio as early as 1932 with its broadcasting of the Bodyline tour.

But the questions are defining and determine the way PSBs are structured, organised and financed. They move the debate beyond a transmission model of broadcasting, to one of strategic concern necessary in public service communication, and in balancing sometimes contrary interests. Without addressing those there remains confusion and potential for recurrent

tensions and endemic opposing forces within PSB organisational structures, for inherent stakeholder misunderstandings and the precise nature of PSB community partnerships forged, still more of breaking the all-important connection between broadcaster and those paying for its public service.

Then there are the respective interest groups, stakeholders, policy-makers and governments who view PSBs with different perspectives, may hold different expectations of them, and exert different pressures. The BBC faced pressure to take programmes off the air as early as 1932, when an interview with a former First World War German commander was scheduled.

It has since seen a series of disputes on foreign policy – Suez and the Falklands are but two – has been regarded as insufficiently supportive of governments of the day. During Tony Blair's premiership, both its chairman and director-general stood down over the David Kelly affair.

Distinct groups may be quite unlike another in their norms or expectations, may be uncomfortable with agendas of others, and for that reason see their representation at the governance table as essential. Yet at some point there has to be agreement on commonalities, and on consequential benefits to the communities being served, as well as in clarity over how to move ahead in an informed, efficient, and accountable way. PSB boards too large, as with overcomplicated organisational structures – the BBC's was once said to be Byzantine – risk adding agendas, losing focus and provoke disjunction between members.

For RTHK there are new relationships to be established with its advisory board, and understandable concerns over the nature of the board's corporate governance role to be allayed – its new Charter notwithstanding – as well as partnerships to be strengthened with overseas producers and shared reference points renewed within its own community. The spur to do so comes in the form of an anticipated public consultation process on how RTHK might take forward its mandate as Hong Kong's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er, chart its overall direction in programming in the decades to come, and meet the core challenge facing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ers today: the transition to public service media.

Professor Kevin Thompson  
Director of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and  
Member of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Programme Advisory Panel

由公共廣播至公共媒體：新媒體發展 及 多持分者管治

《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諮詢文件(註一)有一個很特別的地方，文件開宗名義表明：「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敲定發展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路向，決定由港台肩負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政府今次毫不掩飾已經有明確立場，似要避免市民誤會自己的意見會有影響政府想法的幻想。

雖然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早於零七年三月已完成報告，但政府過去兩年半只在嘆慢板「陰乾」港台，然後今日突然未經諮詢已「敲定發展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路向」！既然已經「敲定」「路向」，「諮詢」也當然只是「做做樣」而已，比一般假諮詢的三個月來得還短，只得兩個月而已。正常的程序應先諮詢公眾，政府自稱沒有既定立場，哪有先由行會「敲定路向」，才「諮詢」的？

公共廣播豈能無新媒體理念？

本文先討論諮詢文件裡處理新媒體的方向。簡單來說，政府決策者在這方向不但沒有前瞻性，甚至連基本的認知也欠奉。文件沒有深入探討香港電台未來新媒體發展方向及理念，只在文件第 5.7 段指出，港台應致力追求的目標包括「探討及發展新媒體服務，以盡量接觸更多受眾」，和「令新媒體服務更為便捷，改善其素質，鼓勵公眾使用」，而其成效指標，只包括「經新媒體提供的新廣播內容、資訊(包括資料庫)及互動服務」、「新媒體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增減、使用者流連時間(例如瀏覽時間長短)、訊號質素評估、接達速度及可靠程度」。

稍稍追得上近年 Web2.0 發展的朋友都明白，以這些「目標」和「指標」釐定新媒體的成效，猶如時光倒流十年。這些落後的指標，全部是假設港台新媒體服務，是一個單向、讓主辦機構由上而下提供資訊的工具，才用得上「瀏覽時間長短」這種侏羅紀時代的指標才衡量媒體的成效，而完全無顧及在 Web2.0 時代，公共參與才是焦點。而當文件罕有地提及「公共參與」時，意思僅指港台要有收集意見的渠道和處理投訴的機制，而不是讓公眾分享、創作內容！這是因為政府對新媒體的認識不足，還是因為撰寫諮詢文件的官員，致力貫徹政府的單向、操控民意式的官僚和愚民思維？

著名的美國大學(American University)社會媒體中心的公共媒體未來計劃於今年二月完成一份名為《公共媒體 2.0: 互動、參與的公眾》(註二)白皮書，當中指出：真正民主的社會，必定包括一個多平台、公眾參與的數碼化公共媒體 2.0，而這個為公眾而設立的媒體正好成為新媒體世界裡的「公共空間」！

當然，公共媒體不會從石頭中爆出來，也必定會涉及政策及資源等實際問題。研究指出公共媒體的主要功能，是引起公眾注意社會上值得關注的事件(但香港政府的目標卻是反其道而行，阻止公眾討論和關注事件)，而且應由納稅人資助其運作，這是確保公共廣播機構以公眾利益為依歸，與一般在新媒體包括互聯網上開設的內容及廣播服務，扮演不同的角色。

參與主導的公共媒體

在新媒體的環境中，公共廣播的聽眾，不應再只是受眾，而是公共廣播的核心組成部份，尤其是在於內容創作。然而，政府的諮詢文件的 7.7 段，反而表明：「建議新的港台撥出部分廣播時段和用以發展數碼服務的部分資源，提供平台供社區參與廣播之用，包括撥出更多廣

播時段以播放讓個人和社區團體表達和交流意見的節目，並由港台的節目主持人主持有關節目！連主持人也更先聲明由官方控制包辦！「不操控就出亂子」的思維表露無遺。

這是政府對「公眾/公共」這個概念的理解，與「公共廣播」裡「公共」的定義的理解不同所致。政府的「公眾/公共」，是爲了達到他們想像、期望塑造的「公眾」和「子民」，如「推動終身學習」。但實際上，後者是指「多元公共空間」包括本土、公共議題和各種社群，是市民擁有的空間，而不是只聽取市民的意見爲點綴。政府一日攪不明白這個定義，公共廣播 2.0 便一日不會出現。

公共廣播的互動元素，不單是在互聯網上載內容，而這些內容是會反饋到傳統傳媒。美國的 Public Radio Exchange (PRX)容許獨立製作人上載其內容到 PRX 的網站 (註三)，而相關的 Generation PRX 網站 (註四)則連繫年輕電台節目製作人(例如中學生)、老師與傳媒人士的網站，而互相協助、分享製作聲音爲主的播放內容，讓公營電台更代表公眾的聲音。所以，在數碼化的環境，公共媒體 2.0 應能匯集所有潛在的內容供應和分銷者，也應由公共媒體機構主導，而不是如香港政府般，由政府由上而下層層操控的方法，以政府部門控制新媒體！

二零零八年中，英國通訊管理局(Ofcom)推出《第二次公共廣播服務第一階段檢討》(註五)，文件主要討論如何令現時的英國廣播公司模式更切合未來的需要，但文件也提及：「我們的研究顯示，公眾廣播服務並不是年齡介乎十六至廿四歲的年輕觀眾選擇接受資訊的首選渠道，他們多選擇互聯網或數碼渠道尋找這些資訊。」至今，英國中央政府已花費七至九千萬英鎊於網上的公共廣播服務內容，而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門的投入亦達四千五百萬至五千五百萬英鎊，香港政府又會花多少在公共廣播中的新媒體服務呢？

### 引入多持分者管治機制

另外，筆者希望討論一下未來公共廣播的管治架構。諮詢文件建議香港電台繼續爲一個政府部門，再設立「法定」、由行政表官委任的顧問團，令公眾擔心港台編輯自主受威脅，公共廣播希望不再，香港電台便無法如其他地區的公共廣播機構如英國的 BBC、美國的 PBS 甚至台灣的公視般，履行公共廣播對市民負有的責任。現時政府建議的「公共廣播」，令人擔憂只會流於無獨立自主、無民間參與，無法監察社會及政府的能力。

筆者希望建議政府及整體社會考慮所謂「多持分者管治」(multi-stakeholders governance)機制，這種近年被用於很多重視可持續發展及涉及公眾利益的社會機構的管理方法。什麼是多持分者管治？對任何機構而言，首先當然要定出誰是其持分者，例如政府、商界、專業、非政府組織、公民社會等，再設定相關的多持分者程序(multi-stakeholders process)。事實上，有學者把「管治」定義爲「公共或私人的個人及團體管理共同事務的方法之總和，是個持續的過程，當中矛盾和多元利益在協作下得到包容處理。」

多持分者管治近年在互聯網管治已成爲主要的管治模式，當中包括全球域名資源的最高權威管理機構 ICANN(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和聯合國下的互聯網管治論壇(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以 ICANN 爲例，董事局由不同界別選出來，包括註冊機構、IP 地址分配機構、商業、非商業(包括非政府組織和公民社會團體)、技術及標準界別等，之下也設有數個專責委員會負責深入諮詢及討論政策，而這些委員會成員主要也是從各組別選出；但除此之外，還有「提名委員會」負責選出董事局和主要委員會的候選人，目的是保障國際地區和其他方面的平衡，和保證不會出現「外行帶內行」。

這管治模式聽似複雜，但基本上要做到的是分配不同持份者有適當的代表，而且程序公開，任何希望參與的人士都有權參與，政府的角色反而只限於諮詢性質的「政府諮詢會」，即使當然有實際影響力，但無實權。多持分者管治多用於公共政策發展過程，但亦有像 ICANN 這種具體執行工作的機構例子，其實對香港電台的未來管治，多持分者管治式、由不同界別公開選出來的委員會，無論是顧問還是執行性質，都較行政長官委任能令社會接受。

### 爭取延長諮詢期

可惜，政府的諮詢政治掛帥，收到顧問報告兩年多來都沒有認真研究公共廣播和新媒體的趨勢，最後反以官僚決定推翻先前顧問報告的結論！以四兩撥千斤手法：既然你們那麼喜歡香港電台，我就給你繼續為政府部門的香港電台；什麼才是真正獨立自立但公營資助的公共廣播，混淆視聽下瞞天過海。政府實應撤回其假諮詢，延長諮詢期，重新開放諮詢範圍，讓真正的公共廣播在香港著陸。

莫乃光

香港互聯網協會 主席

公共專業聯盟 副主席

註一：《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諮詢文件

<http://www.cedb.gov.hk/ctb/chi/psb/consult.pdf>

註二：“Public Media 2.0: Dynamic, Engaged Publics”-- Future of Public Media Project, Center for Social Media, American University

[http://www.centerforsocialmedia.org/resources/publications/public\\_media\\_2\\_0\\_dynamic\\_engaged\\_publics/](http://www.centerforsocialmedia.org/resources/publications/public_media_2_0_dynamic_engaged_publics/)

註三：Public Radio Exchange

<http://www.prx.org>

註四：Public Radio Exchange's Generation PRX

<http://generation.prx.org>

註五：Phase One of Ofcom's Second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Review

[http://www.ofcom.org.uk/consult/condocs/psb2\\_1/](http://www.ofcom.org.uk/consult/condocs/psb2_1/)

註六：The Commission in Global Governance (1995:2 in Burger and Mayer 2003, pg 50)

致：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FM101電台就《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意見書

我們反對政府在《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提出的多項建議，  
包括政府建議於香港電台加開公務員職位；維持香港電台以政府部門身份履行公共廣播工作；

我們認為電台廣播應容納多元文化和聲音，為香港市民提供不同資訊，  
例如純粹音樂 或其他Art的獨立頻道。

我們也認為公共廣播機構必需不受商人或權威擺佈，並應該開放每個市民使用廣播技術的權利

FM101電台  
2009年11月17日

聯絡人：

已簽署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青台就《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意見書

青台作為一個民辦非牟利媒體，十分關注香港電台的改革，就香港電台的改革及《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之意見及建議歸納如下：

1. 我們反對政府維持香港電台以政府部門身份去履行公共廣播，我們認為公共廣播本義就是要不受制於商業或政府利益，為公眾服務。以政府部門的管理及運作模式，根本與「公共廣播」的實際意義背道而馳！跟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指出，「公共廣播」服務並非商營或國營的廣播服務，不受政治干預和商業力量所影響。若香港政府繼續一意孤行將香港電台納入政府部門架構中，將會更窒礙公共廣播的發展。
2. 我們反對政府於香港電台加開公務員職位，我們認為港台管理及製作人員不應由公務員構成或公務員參與，更不應有任何「晉升」為公務員的機制在香港電台出現，杜絕港台員工為求這種「晉升」而任何對內容作自我審查。
3. 我們要求政府主動提出修改現時《電訊管理條例》，摒棄舊有對頻譜的管制模式，推行更合時宜的頻譜管理。重新分配公眾頻道，並以低門檻讓開放予公眾使用，公眾能夠參與公共廣播。
4. 設立公共廣播基金，撥出資源扶助民間成立公共廣播機構，鼓勵公眾參與，擴闊言論空間，讓香港有真正「肩負起服務市民，拓展文化及民主」的公共廣播。

青台

2009年11月17日

聯絡：節目總監

已簽署



保障公帑合理運用以及言論自由的公共廣播政策

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成員 [REDACTED]  
就香港電台前途問題  
向香港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之書面申述

2009年11月17日，香港

## 利益申報聲明

本人在此作出利益申報

本人現為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成員

本人現為香港電台第一台節目《講東講西》客席主持

## 一、公共廣播政策應有原則

在作出書面陳述前，本人須先申明任何公共廣播政策應有的準則。

1. 公共廣播不應與商業廣播作出競爭，公共廣播的主要目的在於補足商業廣播的不足，確保社會上每一族群享受廣播的權利，以及擴闊社會不同的文化內容。
2. 由於公共廣播資金來自公眾，因此，公共廣播內容必須反映社會不同的觀點，亦因此，公共廣播絕不可以為政府政策作出宣傳，此乃西方國家抱持的公共廣播準則。

本陳述乃根據上述原則而作出。

## 二、公共廣播機構宣傳政府政策實屬濫用公帑

在西方國家中，大部分國家的公共廣播機構都不承擔任何政治任務，現時較明顯承擔政治任務之廣播機構，只有由美國國務院根據《外交授權法》營運，由美國國務卿擔任當然委員的美國國際廣播委員會（Broadcasting Board of Governors）督導的一系列廣播機構，以及英國廣播公司全球服務（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World Services）收取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資助情況下，擔任政治宣傳任務。

但美國國際廣播委員會屬下傳媒，亦由於其政治任務，全部禁止向美國本土廣播，包括本身屬公務員體制的美國之音（Voice of America）在內，都不可以向美國本土廣播。而英國廣播公司全球服務，無論其人員及運作都與英國廣播公司本土服務不同，其主要針對對象亦為英國本土以外人士，以及前英國殖民地的英國國民，香港主要對手新加坡，甚至撥出一條FM頻道，完全轉播英國廣播公司有關節目內容。故此，有親共政治團體，要求香港電台承擔為政府政策宣傳任務，此論調曲解公共廣播原意，除非有關廣播屬對外廣播，具備外交角色，否則香港電台絕不可以承擔宣傳政府政策責任。現時替政府製作節目的重任，應移交政府新聞處自行負責。在政府新聞處已經存在下，堅持由香港電台來宣傳政策，這根本是濫用公帑。

而政府建議的節目顧問團建議，在顧問團權責不清情況下，加上現時政府缺乏應有自律，經常以這類公職作為政治酬庸工具，有關顧問團隨時作出有違公共廣播精神的建議，製造不必要的政治鬧劇，本人極度反對有關建議。

## 三、公共廣播機構應為弱勢社群而營運

事實上，現時香港的商業電視台，不單節目品味低下媚俗，觀點一面倒傾向政府不反映市民聲音，而且對弱勢社群以及少數族裔缺乏照顧。現時香港

的商業電台，既沒有推介古典音樂等文化節目，亦沒有針對香港幾個大少數族裔，包括菲律賓、印尼、印度、巴基斯坦等的特殊廣播。在數碼地面廣播推行後仍未有改善，情況令人失望。

因此，香港電台不單要維持《頭條新聞》、《薇微語》等優質時事節目，不要令親政府政治觀點獨霸大氣電波，亦應將現時用作製作《警訊》等節目資源，移作製作西班牙語、印尼及馬來語、淡米爾語、興都語等廣播，以及推出一些文化通識節目，例如古典音樂的導賞節目等。

有部分政客對《頭條新聞》的方針有微言，此乃部分人心胸狹窄的緣故，香港市民斷不能遷就這一小撮心胸狹隘人士。

香港電台的編輯方針，最終應仿照澳洲特殊廣播服務（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s

Corporation），向香港的少數族裔以及弱勢社群提供廣播服務，並製作一般商營電視台基於缺乏商業贊助為理由，不願投放資源製作的節目，例如文化藝術有關，或涉及政治評論的節目。

由於這定位，未來香港電台在接受贊助上，應容許香港電台接受慈善基金，包括與商業機構相關連慈善基金的贊助，亦准許香港電台自行向市民募集捐款，減輕對公帑的需求。由於商業機構相關連慈善基金，其運作方式與商業機構市務部門不同，因此不會對商營廣播機構構成直接競爭。新香港電台亦應享有與慈善基金等同的稅務優惠以及財務監管，而非沿用現時政府部門的使用的會計準則。

#### 四、香港電台第六台（英國廣播公司全球服務）前途

為了維持香港的英語水平，以及香港的競爭力，本人促請電訊管理局應考慮將現時香港電台第六台，亦即英國廣播公司全球服務，由現時的AM頻道調往FM頻道播出，鼓勵市民透過聆聽電台廣播學好英語。新加坡共和國作為獨立國家，獨立三十多年仍然維持英國廣播公司在當地的廣播，香港應仿效新加坡的同類做法。現時缺乏FM英語頻道，這情況實在有種族歧視之嫌。

主席、各位議員、官員及公眾人士：

我是代表香港女律師協會就「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發表意見。

香港女律師協會是一個由法律界女性組成的非牟利志願團體，及希望用我們的法律知識去免費服務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尤其婦女及兒童。

我們曾被不同的電視台或電台邀請為觀眾解答法律問題，我們不要求報酬，並非常樂意地去做。但我們不曾收過香港電台的邀請，提供法律諮詢。我們甚至曾主動建議香港電台做一個法律熱線節目，由我們的會員做義工，服務市民。但電台需要我們支付六位數字的宣傳費用，才能推出該節目。由於沒有財政的支持，該節目結果沒有做成。我們也曾經舉辦過「基本法填詞比賽」，以提高香港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該活動得到當時教育署、律政司司長、法律界及司法界人士的支持，百多位學生及市民參賽，但卻沒有任何電視台、電台甚至報章報導，最後本會幸得熱心人士支付廣告費，才能在一張報章刊登一個該報採訪形式的廣告報導該活動。

近年來，由於商營電台及電視台競爭劇烈，為了爭取觀眾，以求增加廣告收入，側重娛樂性的節目，減少例如推廣法律知識的諮詢節目，除非得到廣告商支持，或由推廣機構支付製作動輒過百萬高昂的製作費。我們覺得免費法律諮詢及普及法律知識是大眾市民所需。目前除了我們之外，還有不少民辦團體提供免費法律熱線，但由於沒有免費渠道去宣傳而沒法廣泛接觸市民，提供服務。

因此我們認為香港有需要為協助非牟利團體服務市民提供免費廣播平台。這個平台的角色應由依靠公帑資助作為公共機構的香港電台擔當。所以我們支持諮詢文件中第 7.7 點：「建議新的港台撥出部份廣播時段.....，提供平台社區參與廣播之用」及 7.8 點：「為社區團體提供財政資助，讓他們積極參與廣播活動和內容製作」。本會更加贊成香港電台不單靠商營電視台的廣播時段，應擁有自己的電視廣播頻道，大幅增加廣播空間，為廣大市民製作更多元化更全面的題材健康，內容正確的高質素節目。

2009 年 11 月 17 日



尋道會

**Unitarian Universalists Hong Kong**

Submission to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on the future of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RTHK)

RTHK as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would obviously lose its independence as it would come under the government's political pressure in its direction of production, especially on controversial subject matters that are not favorable to the government.

We are surprised that the decision has already been made before the actual consultation. This is obviously not what the public wants for the future of RTHK according to a survey done in 2006. The Hong Kong public would like RTHK to become independent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continue to make good quality programs.

As RTHK is not free from government influence, there will be a constant conflict of interest. This structural fault would make it hard for RTHK to become a real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er (PSB).

If the public is going to be consulted, then the decision should be either withheld or withdrawn. Thus, it would allow the public to give opinions on the possible future of RTHK, instead of a fake consultation of asking for public opinions when, in fact, the decision has already been made.

We believe that in order for RTHK to become a real PSB of Hong Kong, RTHK has to be free from government political influence and have real autonomy. To say that RTHK would become a PSB yet remain as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does not make any sense. It is under a false premise, and this has to be corrected. When there is a conflict of interest between the public and a government decision, what side would RTHK take as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It would not be able to fulfill the role of a real PSB.

While we are on the subject of independence of any real PSB, we are against the installment of appointed members to any governing board of RTHK to further the political influence and interfere in its journalistic decisions in program production.

We are very disappointed on the sudden development in the decision on the future of RTHK. We urge the panel to reflect upon the views of the community in extending the two month consultation period, so more in-depth discussions could be conducted.

17 November 2009



立法會 CB(1)353/09-10(01)號文件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就

《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 公眾諮詢文件》

L0028

的意見書- 摘要

- 1) 將香港電台（簡稱「港台」）繼續保留為政府部門，提供「公共廣播服務」，我們不認同如此安排，因為港台作為傳媒，按編輯自主運作，以監察政府作為理所當然的公共廣播角色，只會與其同時作為政府部門的身分繼續出現衝突。事實上，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公共廣播的定義，公共廣播機構應獨立於政府、政團、不受商業壓力。政府的決定不符合上述定義，亦有違黃應士先生在《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第 27 項提及「公共廣播必須堅守獨立性」的論述。而且，根據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於 2006 年 3 月所發表之調查報告，有五成七被訪市民贊成港台脫離政府。因此我們認為，港台最終應獨立於政府。
- 2) 對於文件中所列的四項「公共目的」，工會認為並未能充分反映現時港台一直擔當監察政府的重要角色。事實上，市民大眾一直支持港台擔當監察政府的角色。根據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於 2006 年 3 月所發表之調查報告，有八成一被訪市民認為香港電台應該監察政府和批評政府的政策。為回應市民的訴求，工會認為在「公共目的」之首，應加入「監察政府施政」，以彰顯公共廣播服務的精神。
- 3) 關於機構管治，諮詢文件建議成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顧問委員會，就港台的編輯方針、節目標準等，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工會不同意設立此顧問委員會，憂慮此委員會日後會干預編輯自主，而且其組成和委任程序缺乏民意基礎，其職能亦與港台現設的「節目顧問團」重覆，整個設計架床疊屋。諮詢文件 3.6 項雖說委員會「並無行政權力」，但觀乎該文件 3.5(a) 就廣播處長需向顧問委員會徵求意見的陳述，工會認為實際上只會令作為總編輯的廣播處長難以堅持編輯自主。



- 4) 關於約章，工會歡迎政府把「架構協議」升格，定立「約章」，並由政務司司長簽訂。工會亦認同「約章」應以「架構協議」為藍本，而首要功能是確保港台的「編輯自主」。
- 5) 工會不認同諮詢文件中，就「表現評估」所訂立的十二個目標，認為過於繁多。既不能令市民容易理解，亦混淆了哪些是作為港台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表現評估，而哪些只應作為機構和管轄部門（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之間的表現報告。倘若按照諮詢文件的建議成立顧問委員會，政府清楚說明委員會不涉日常操作，但觀乎現時文件中對表現評估的提議，工會憂慮當中有些建議會違反政府自己所提委員會不干預日常運作的原則。工會建議可參考英國廣播公司(BBC) 定立的表現評估原則，按香港的情況去設計合適的尺度。BBC 建議以(1) 接觸面(Reach)；(2) 優質 (Quality)；(3) 影響力 (Impact) ；(4) 善用資源(Value for Money)，四方面去綜合評估公共廣播服務表現。
- 6) 對於港台日後提供服務的模式，工會基本上同意港台發展數碼電台廣播及獲得獨立數碼電視頻道，發展服務。工會亦相信員工會欣然接受新的挑戰。不過，諮詢文件的建議，欠缺對現在香港電視生態「一台獨大」的分析，只以「數碼廣播普及率」去預測未來局面會有偏頗。工會認為，現時港台電視節目在兩家免費電視台播放的安排應繼續，至於日後如何改變，應交由市民決定，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撤出，避免港台提供的公共廣播服務被一下子邊緣化。
- 7) 對於諮詢文件「發展新節目」第 7.5 項，關於轉播國家中央電視台和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節目的建議，工會認為是多此一舉。因為，觀乎現時收費電視頻道已包含中央電視台某些頻道，而且在兩家免費電視頻道亦有轉播中央電視台的新聞聯播。另外，轉播亦會影響中央電視台與國際內容供應商在版權收費標準上的事宜。工會認為港台加強與不同廣播機構合作，當中包括國際與內地，是可取的，但非如文件所論及的轉播。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聯絡人：麥麗貞/主席 Tel: [REDACTED])

2009年11月19日



放送公社(KBS)、法國的法國電台(RF)、澳洲的澳洲廣播公司(ABC)等便是。

## 處處設限的決定

政府非但拒絕讓「港台」獨立成爲一個真正的公共廣播，還增設顧問委員會爲「港台」就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公眾標準檢討等不同工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聲稱藉此加強「港台」管治和公眾問責性。

本會同意，一個公共廣播機構應向公眾問責，誠如教科文組織訂明，「公共廣播服務是由公眾提供、出資、和監控的廣播服務，並以服務公眾爲目的。」既然以民爲本，並受公眾監控，向市民負責是理所當然的。可是，一個單由行政長官委任、沒有市民直接或間接參與挑選的委員會，如何加強向公眾問責？充其量只能說是加強向行政長官問責而已，因爲被委任者只會向委任者負責，而偏偏這位委任者亦非經由普選產生，市民沒有機制要求他向公眾負責。

更惹人疑竇的是，「港台」現時已設有一個數百人的節目顧問團，成員來自十八區區議會、演藝傳播界、社會服務界、教育界、工商界及資訊科技界等不同界別，定期就不同主題舉行會議，或向港台提供節目及發展方面的意見，放著一個從人數以至代表性都比顧問委員會強的組織不用，而另立一個直接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顧問委員會，難免令人質疑政府的動機是要加強對「港台」的控制。

政府諮詢文件建議的顧問委員會組成亦難以釋除公眾對其立場的質疑。雖然文件第3.13段建議，不應委任如現任行政會議和立法會議員，公職及司法人員等人士成爲顧問委員會成員，以確保政治中立，不受政治干預，但如何避免行政長官透過委任親信或支持者來達到干預，諮詢文件卻沒有觸及。

記協強烈建議政府取銷設立這個容易淪爲干預之手的顧問委員會，如果政府真的有意加強「港台」向公眾問責，便應該擴闊港台原有的節目顧問團的代表性。

## 約束力成疑的約章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指出，爲了進一步鞏固「港台」編輯自主，政府決定把「港台」與其決策局簽訂的《架構協議》升格爲約章，並由政務司司長簽訂。約章會說明政府與港台雙方的實質關係，港台運作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編輯自主等。<sup>4</sup>

記協認爲，有關約章對鞏固「港台」編輯自主幫助不大。誠如政府委任的公共廣播檢討委員會所述，原來《架構協議》中的編輯獨立並不能改變「港台」推行政府政策的責任和遵守政府規則，本意見書第二頁亦已列舉在《架構協議》出現的政治干預事件，此處不贅。即使《架構協議》升格爲約章，檢討時限由現時的兩年改爲五年，亦只是一分不具約束力的行政文件，一旦政府違反約章，「港台」或公眾均難奈其何。

況且，作爲下屬的廣播處長是否敢於以約章來挑戰作爲上司的政務司長？誠屬疑問。

本會重申，有關文件或約章必須經過立法，賦予其法定效力，方會具有約束力，而在通過前，亦須先行諮詢公眾意見，以確保約章能反映公眾的關注、編輯自主獨立和符合國際標準。

<sup>4</sup> 見《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諮詢文件》第4.3，4.4及第4.6段。



LC Paper No. CB(1)353/09-10(01)

**Summary of RTHK Programme Staff Union's response on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New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Fulfilling its Mission as a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er**

1. We disagree with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to maintain RTHK as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to provide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This is because RTHK, as a media organization, which enjoys editorial independence, is granted the role of monitoring the government. But this contradicts with the station's status as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According to the definition by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a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er should be independent from the government, political party and commercial organization. Clearly,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fails to meet that definition. Even in the review of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of Hong Kong, Mr. Raymond Wong noted that a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er must retain independence. In March 2006, the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released the finding of its survey. 57% of the respondents agreed the government to hike off RTHK. Therefore, we believe RTHK should eventually be independent from the government.
2. On the four public purposes proposed in the Consultation Paper, the Union is of the view that they cannot fully reflect the important role of monitoring the government that RTHK has been playing. The reality is the Hong Kong public supports us to play such a role. According to the survey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81% of the respondents think RTHK should monitor and criticize government policy. In response to this, the Union believes the role of monitoring government policy should be added to the four public purposes, in a bid to act in the spirit of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3.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Consultation Paper proposed to set up a Board of Advisors to be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to advise the Director of Broadcasting on RTHK's editorial direction and programme standard. The Union disagrees with the creation of such a Board. We are worried that this Board of Advisors will intervene editorial independence in future. The composition and the appointment process of the board, in our view, lack general support. Its function also overlaps with the existing RTHK Programme Advisory Panel, redundant to the current structure. The Consultation Paper mentioned the Board of Advisors will not have any executive power. However, judging from item 3.5 (a) of the paper, the Union believes the Director of Broadcasting, who is also the Chief Editor of the station, will find it hard to defend editorial independence.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九龍廣播道30號  
香港電台  
電話：2339 6300

RTHK PROGRAMME STAFF UNION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Broadcasting House, 30 Broadcast Drive, Kowloon.  
Tel: 2339 6300

4. About the Charter, the Union welcomes the government proposal to elevate the Framework of Agreement to a Charter and signed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We agree the Framework of Agreement should be a blueprint for the Charter and its top priority is to maintain RTHK's editorial independence.
5. The Union disagrees with the 12 performance indicators proposed in the Consultation Paper. We think they are simply far too complicated and difficult for the public to understand. They mix up th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s a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er and as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We fear that some of the 12 performance indicators will lead to intervention by the Board of Advisors in the daily operations of the station. The Union proposes to adopt and modify the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framework set by the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BBC). It is based around four drivers of public values: Reach, Quality, Impact and Value for Money to assess its performance.
6. On future mode of service delivery, the Union, in principle, agrees to develop digital broadcasting and set up a digital terrestrial television channel. We believe staff members will be happy to take on the challenge. But the Consultation Paper did not take into account about the current dynamic in the media industry of "one dominating station". If we only forecast the future market trend by just looking at the popularity rate of digital broadcasting, the result is deemed to be inaccurate. The Union thinks RTHK's programmes should be gradually phase out from the two free-to-air TV channels. But we should let the public to have their say on this to avoid RTHK being marginalized.
7. On "New Programming Opportunity", item 7.5 on relaying television and radio broadcasts by the China Central Television and China National Radio, the Union thinks this is unnecessary. It is because such broadcasts are already covered by the two free-to-air and pay TV channels. Such relays will also affect the copyrights agreement between CCTV and international content provider. We think it is worth considering on ways to reinforce partnership with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broadcasters, but not as the way proposed by the Consultation Paper.

RTHK Programme Staff Union

(Contact: Janet Mak/ Chairwoman Tel: [REDACTED])

19 November 2009



L0029

就公共廣播服務和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之意見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 「撐港台運動」堅決反對政府將香港電台繼續成為政府部門，以履行公共廣播職責、成立儼如太上皇的顧問委員會以及毫無實權的約章的建議。
2. 香港傳媒過於商業化，香港電台亦因屬政府部門而傾向支持政府，言論自由空間受限，公眾利益未必能受照顧。因此，香港需要有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服務。
3. 我們堅決反對政府將港台維持政府部門的做法。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明確地說明，公共廣播服務並非商營或國營的廣播服務，不受政治干預和商業力量所影響。港府將香港電台維持政府部門，以履行公共廣播使命，是魚目混珠的說法。
4. 2006 年中大新聞與傳播學院的調查顯示，有近六成人認為港台應該脫離政府。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尊重民意，將港台脫離政府部門行列，藉此將港台轉化為真正獨立於行政機關的法定公共廣播機構。
5. 我們認為，政府建議成立的「顧問委員會」由特首委任，讓政府可透過委員會，為親建制勢力提供渠道，干預港台編輯自主和運作，使港台喉舌化。「顧問委員會」實在是行政機關制度化駕馭公共廣播的「太上皇」。因此，我們強烈反對這項建議。
6. 另外，我們認為所謂的約章沒有法定效力，只是一紙行政安排，不能有效阻擋行政機關對公共廣播的干預。我們重申，只有經公眾諮詢及妥善起草，並具法定地位的約章，才能真正保障港台的編輯自主。
7. 正常的政策制訂，都是先諮詢公眾才落實，這次卻突然未經諮詢已「敲定發展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路向」！而且諮詢期只得兩個月，比一般的三個月諮詢期短，又不見得有公眾諮詢會及各持份者小組討論，是名副其實的假諮詢。
8. 我們重申，香港電台必須脫離政府架構，轉型為獨立公共廣播的機構，並在一份法定章程保障下，提供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服務，免受政治和商業的干預和壓力。我們促請政府延長諮詢期以及全面廣泛諮詢公眾。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香港記者協會

## 香港記者協會就《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諮詢文件》意見書

公共廣播服務是商營和官營廣播之外的選擇，其存在自然會令言論表達空間更多元化。可惜，號稱資訊中心的香港，一直未能享有這種普遍而又是知識型社會應該享有的廣播服務。

經過三十多年的折騰，香港政府最近跳過公眾諮詢程序，發表《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諮詢文件》，拒絕成立獨立的公共廣播服務機構，決定繼續讓身為政府部門的香港電台承擔公共廣播服務，香港記者協會對此表示失望，認為此舉形同剝奪港人享有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服務的機會。

### 缺乏解釋的決定

政府曾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研究香港是否須要公共廣播，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提交報告，在沒有多作解釋的情況下，指香港電台不適宜轉為公共廣播服務機構，多個團體表示不滿。政府聲稱，會先作公眾諮詢，才決定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路向和香港電台前途，其後一再推遲，但又在毫無諮詢的情況下突然公布，行政會議已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敲定，由香港電台（「港台」）以政府部門的身分肩負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政府曾多次承諾會先廣泛諮詢公眾，然後才就公共廣播服務發展的未來路向及港台前景作決定。

政府有關決定，基本上推翻了其委任的檢討委員會否決「港台」過渡為新的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的建議，但政府在十月發出的《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諮詢文件》，對此隻字未提，其後，官員只簡單以民意調查顯示「港台」具公信力作解釋。但相關民意調查早已存在，政府委任的檢討委員會豈有不知之理！況且，委員會指「港台」不宜過渡為公共廣播服務機構是因為「港台」難以擺脫積習的官僚文化，緣何這個問題突然消失殆盡？是委員會當年作出錯誤判斷？抑或這種文化正合政府使用，所以政府可以毋須解釋？

其次，政府官員在過去兩年多的時間裡，多次表明會就香港公共廣播的未來路向諮詢公眾，「港台」會是其中一個選項，為何這個諮詢突然失蹤，而「港台」成了公共廣播的惟一選項？市民的知情權有否被蒙蔽？這被蒙蔽的知情權會導致什麼公眾利益受損？這是香港記者協會關注的，亦是政府須要向公眾解釋的。

記協呼籲政府撤回現時已有預設立場的「鳥籠式諮詢」，以真正開放的態度，聽取市民就日後的公共廣播服務作出建議及回應，為此，政府亦應延長諮詢期至最少三個月。

## 魚目混珠的決定

行政會議決定，由「港台」肩負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但同時保留其政府部門的身分，這明顯違反廣被接受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相關定義。根據教科文組織的定義，「公共廣播服務並非商營或國營的廣播服務，不受政治干預和商業力量所影響」，若果「港台」維持政府部門的身分，即是官營機構，如何能稱為公共廣播？如何能獨立運作？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出版的《公共廣播服務：最佳實用手冊》<sup>1</sup>亦指出，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必須具備普及、多元化、獨立及獨特等特性<sup>2</sup>，以此檢視政府的建議，繼續保有部門身分的港台根本不可能提供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

事實上，回顧「港台」的歷史，便可發現它因其政府部門身分而不時受到政治干預，印證了教科文組織的憂慮。

前廣播處長張敏儀在「港台」播出中國反對的「兩國論」後被調職、「港台」取消賽馬節目風波等，均曾惹人猜疑政府透過內部渠道向「港台」施壓。

即使政府委任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亦在其報告書第六十六段指出，港台的部門身分令其獨立性備受質疑：

*「…港台屬於政府部門，由公務員負責管理及運作。他們有責任推行政府政策及遵守政府部門通用的規則及規例。架構協議中關於編輯獨立的陳述雖然出於良好意願，卻不能改變上述事實。港台作為政府部門的身分，使其獨立性蒙上陰影」*

此外，親北京人士亦以「港台」是政府部門的身分，便應該為政府服務的歪理來批評「港台」，推而廣之，甚至要為中央政府服務，若其節目內容不符中央立場，便加以批評，在巨大壓力下，「港台」節目出現自我審查已是不爭的事實。曾經高調批評「港台」節目的已故政協常委徐四民，近年便曾改口說：「港台」已經乖了。「乖」在一位愛國人士口中，顯然是指「港台」節目內容已變得與它的部門身分相符了。

記協憂慮，「港台」一天不脫離政府，一天難以說服公眾它享有編輯獨立；「港台」一天仍是政府部門，便難免不時要猜度政府意圖來自我審查，日益與政府保持一致，越加失去其獨立性，變成政府喉舌。若此，香港便不可能擁有真正的公共廣播，傳媒空間的多元化被削弱，為市民發聲的平台減少，言論自由自然大受影響。

故此，記協強烈要求政府重新考慮，將「港台」脫離政府部門，轉型為真正的公共廣播。有關要求既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建議一致，亦與國際慣例相符。

教科文組織早在一九九三年的第二十七次大會上已通過決議，「鼓勵發展獨立的公共廣播服務，以代替國營的廣播架構」<sup>3</sup>，港府理應順應聯合國組織的建議，把官營的「港台」轉型為公共廣播服務機構，而這亦是國際上常見的情況，例如英國的英國廣播公司(BBC)、日本的日本放送協會(NHK)、台灣的公共廣播電視集團(TBS)、韓國的韓國

<sup>1</sup> 此為譯名，原書名稱為“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A Best Practices Sourcebook”

<sup>2</sup> 原文見該書第 15 至第 16 頁。

<sup>3</sup> 見決議 4.6 第 4 段

[http://portal.unesco.org/ci/en/ev.php-URL\\_ID=5679&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http://portal.unesco.org/ci/en/ev.php-URL_ID=5679&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 被壓抑的社區頻道

香港記者協會本著言論自由的原則，多年來要求政府開放天空，設立公眾頻道或社區電台，政府一直以頻譜有限為藉口而拒絕設立，但在數碼化年代的今天，政府仍然以資源為藉口，拒絕開設有關頻道，<sup>5</sup>並「擔心」規模較少的團體難以負擔龐大開支，故此只是建議「港台」撥出更多時段播放節目，讓個人和社區交流意見。<sup>6</sup>這與社區電台或公眾頻道根本是兩碼子事。

社區電台是由區內居民自行製作節目，以照顧一般被商營電台或大眾傳媒忽略的當區需要，而市民亦可藉此表達心聲或互通有無；至於公眾頻道則是由政府撥出廣播頻道，按公開公平的原則，提供人力物力協助市民或團體製作節目，並予以播放，管理頻道者不能操控節目內容。政府建議由播放機構的節目主持人主持，基本已違反社區電台或公眾頻道的原意。

其實，貫穿有關建議的前提是政府害怕開放天空後失控，於是總是希望掌握最後的控制權，甚或不開放有關資源。政府出爾反爾地毋須有線電視提供公眾頻道就是一個明顯例子。這將剝奪市民自行製作節目表達心聲的自由，亦不利社會融和。

本會再次促請政府從速開放天空，設立公眾頻道和批出牌照讓市民營運社區電台，讓市民享有更充分的言論自由。

## 結論

香港記者協會強烈要求政府撤回以一個政府部門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決定，並讓香港電台脫離政府，轉型為獨立的公共廣播服務機構，提供使公民獲得資訊、教育和娛樂的廣播。並以法定文件確保它能編輯自主地「保障意見多樣化、節目多元化、編輯自主、有適當資金、具問責性和透明度」，使公共廣播服務成為民主的基石。

為貫徹公共廣播服務的精神和言論自由的原則，特區政府應該開放天空，容許社區電台誕生和開設公眾頻道。

香港記者協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sup>5</sup> 同上，見第 7.6 段。

<sup>6</sup> 同上，見第 7.7 段。

L0030

Email:

Fax: (852)

Address:

Date: 20 November 2009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HKSAR

Dear Sir,

**Public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New Radio Television of Hong Kong**

In response to your call for submissions on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New Radio Television of Hong Kong, I enclose an article of mine for your consideration. The article is entitled:

「自由 PHONE」還是「一言堂」

( 香港電台應嚴守政治中立 )

I am a retired Western philosophy professor recently returned here from New Zealand to settle. Born in Hong Kong, I graduated from Hong Kong University with first class honour, obtained a doctoral degree from Oxford University and have written three books and many journal articles in philosophy and in Chinese language reform, published in Hong Kong and the West.

Yours sincerely,

已簽署



**Response to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New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自由 PHONE」還是「一言堂」

( 香港電台應嚴守政治中立 )

作者：孔憲中

( 牛津大學哲學博士 )

( Waikato 大學西方哲學退休教授 )

( 香港中華禮儀振興會名譽會長 )

.....

香港電台的「自由風，自由 PHONE」烽煙節目（PHONE-IN），原意是讓聽眾打電話上電台，表達他們的意見和心聲，所謂百花齊放，但很不幸「自由 PHONE」事實上是一個「一言堂」。主持人吳志森先生博學多才，只可惜他對政治上的問題，都有十分單純和肯定的見解，去電話的聽眾如有相反的意見，都往往遭他尖銳的口才，一一駁回。有時有大膽的聽眾，甘犯駁斥的恥辱，去電請

他不要封他們的口，好讓他們發揮。有些聽眾更請他給他的女夥伴多些機會來發言，現今吳先生的態度，迫使其女夥伴扮演啦啦隊 (cheerleaders) 的角色，很是可惜。也有聽眾向早上的「千禧年代」來投訴吳先生的獨裁和武斷。其實讓民眾有自由發言的機會是民主的一個重要支柱，可惜熱愛民主的吳先生，却扼殺了這個自由，那麼他的民主理想如何可以實現呢？民主的核心是「容許與自己相反的意見的自由表達」（無論該意見在自己眼裏是如何的不合理）。請勿忘記 VOLTAIRE (1694-1778) (伏爾泰) 的名言：「我不贊同你所說的話，但我願意犧牲自己的性命來維護你說這些話的權利。」

香港所需要的是一個（政治）中立廣播機構。何謂中立？即是它的節目內容，在政見上，不偏左，也不偏右。報告新聞時，對政府有利和有害的消息，都從實報出，絕不隱瞞，也絕不誇張。假如要作評論，便一定邀請左派，右派和中間派的學者或評論員，在同一個題目上作出評論。解釋或維護政府政策上，當然可以請政府官員來闡述，但同時也要邀請持反對意見的人士來作批評。

這些就是中立的要素。一個很好的例子是 BBC WORLD SERVICE，它的二十四小時廣播，嚴格中立，真令人欽佩（與 VOICE OF AMERICA 有天淵之別）。

其實現今的香港電台一台的中立性是頗高的。例如最早的「千禧年代」，雖然不能說盡善盡美，它的主持人周融和梁家永，可以看得出是盡力抑制自己，保持中立（何況他們兩人有說有笑，平起平坐，聽起來很開心，很容易接受）。其餘如「公民社會」和「開心日報」，都是盡量保持中立的。很可惜，偏偏吳志森先生一方面打起「言論自由」的旗幟（「言不盡，風不息」），另一方面却利用港<sup>台</sup>此一平<sup>台</sup>來散播他自己的思想理念（尤其是他反共的思想）。他常常採取「打播臺」的姿態來迎接聽眾的電話。如有相反意見的，都一一踩下去。請勿忘記，港臺是公共廣播機構，並不是一個為任何人設立的推銷自己的平臺。PHONE-IN 節目，并非是一個表演節目，不是造 SHOW 的節目。吳先生似乎凡政府政策，必定反對、批評或諷刺。他自己發言時間占節目時間的大半，只留下一小部份給他的女夥伴和聽眾。何況每一次他和聽眾間的「辯論」，最後的一句話，總是屬於他的。收聽節

目時，你可以聽出，吳先生已經培植出一班捧場聽眾。怪不得打電話發言的人，絕大多數都是一群應聲蟲，說話的內容和語氣都與吳先生相仿，常常稱兄道弟。還有人稱他為「森爺」。「自由風」已經成為吳志森俱樂部。

香港電台是個公營的機構，應該百份之百為市民服務。嚴格來說，不能為政府服務，而只能為市民服務。那麼電台可以讓政府頒布和宣傳它的政策嗎？當然可以。假如市民不懂政府的政策，那麼他們如何可以計劃他們的工作方向，營運政策和投資策略呢？大的有如發展西九文化區的政策，小的有如在各種地域上禁煙，市民都應該得到有關的資料的。不論在教育、醫療、衛生、城市規劃、保育、環保、財算、政改、一切一切，都要盡量給市民教育和訊息。這就是說，港<sup>台</sup>應是政府的喉舌。請勿誤會，這喉舌是資訊傳播的喉舌，不是歌頌或吹捧政府的喉舌。公共廣播的工作範疇有多樣，此包括文娛、藝術、旅遊。但最重要的還是（A）資訊傳播和（B）時事及政策的評論。剛才談過 A，如今待我談一談 B。

港<sup>台</sup>應該就新聞時事和政府政策，除報導外，也應作

出評論。但評論一定要採中立的態度，在任何一個論題上，都應該同時請左派，右派和中間派發表意見。港臺自己，最好不要派出評論員，因為評論這一行是很難全無私心，真的中肯和中立的。PHONE-IN 節目也是評論節目----- 是市民作為評論員的節目。節目主持人應該採取高等法院法官的態度。他們的功能是讓控辯雙方面，都能守規則地來申述他們的意見。同樣，PHONE-IN 主持人應盡量鼓勵和幫助市民申訴他們的心聲。PHONE-IN 主持人可能在電台給他們的聘書上是寫「評論員」的，但在PHONE-IN 節目上，他們萬不能作評論員。他們可以分析政府政策以及各被邀請的評論員的意見（此包括一般來電市民的意見），使較複雜或深奧的內容易于瞭解，但不應該表達自己的立場，更不應冷嘲熱諷來間接表明自己的觀點。他們也可以指出來電對某點不合乎事實（是錯誤的訊息），指出來電人在邏輯上的謬誤，因為這都是客觀的糾正。以盤問方式來暴露出來電人的謊話或荒謬也是可以的。

逢事都有正負兩方面的看法，作為PHONE-IN 的主持

人，應就正負兩方面都批評，這便是公正的分析。自己的立場是正還是負，應該隱瞞到聽眾是不知道的，因為他對正負都作客觀的批評。

吳志森先生在政譜上是屬於一面倒的極左派。我是採用歐美慣用的左中右政譜，例如英國的工黨屬左，保守黨屬右。美國的民主黨屬左，共和黨屬右。本港的泛民派屬左，自由黨屬右，民建聯屬中。左派人士一般是維護勞工界和弱勢社群的權益，著重跨國的民主、人權與環保，對傳統和宗教的道德，持較解放態度。本人也屬左派。不過逢事不能走極端，尤其是 PHONE-IN 主持人。極端思想會帶來社會許多災禍。且看我國的文化大革命，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爭，以及不久之前巴基斯坦的貝娜齊爾的遇刺。（A）極端可以是行動手段的極端，例如前年韓國農民來港以武力來搗亂在會展中心舉行的世貿會議。再例如一些美國人反墮胎人士謀殺執行墮胎的醫生。（B）極端也可以是理想上的極端。要求皇后碼頭不遷不拆，連暫時拆卸，日後原址重建，也不能接受，這是保育的極端。人大否定了 2012 雙普選之後，還要堅持 2012 雙普選，2017

也嫌遲，一點不能讓步，便是政治上的極端。

香港政治最忌是走兩極化，黑白分明。「不支持我們的，便是敵對我們」（布殊總統的名言）是很危險的想法。我們不想香港分爲黑白兩大陣營，天天拳打腳踢。導致社會不隱，經濟不前。請記得：「妥協是政治場上最高的藝術」。所以我雖然是左派，却是溫和的左派人士。萬事不能只爲己方著想，應是顧全大局，也爲對方著想，要走中庸之道。

總括一下：本文提出的，主要有兩點：（1）香港電台要嚴守中立。（2）不能讓極端主義在香港滋生。「妥協則存，鬥爭必亡」。懇請吳先生認真考慮，待我們建立一個美好的香港。

[補註：(1) PHONE-IN PROGRAMME 翻譯作「烽煙節目」其實欠佳。我以爲譯爲「市民心聲節目」或「市民心聲」或「心聲節目」，較爲恰當。(2) 香港人一般稱親中共的人爲靠左。其實自從鄧小平維新以來，我國政府是靠右的。爲瞭解決這個矛盾，本人建議採用「歐左」和「歐右」這二個語詞。「歐左」意指在歐美採用的政譜上是屬左。「歐右」意指在歐美採用的政譜上是屬右。那麼泛民派是屬於「歐左」，而自由黨是屬於「歐右」的。]

L00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劉局長：

我是市民李建華先生，我想關於香港電台是公共廣播政策的問題，包括供給香港轉播北京中央電視台各頻道及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各頻率、增設第八台(交通音樂)、第九台(粵語/普通話)、第十台(教育、文化、宗教)、第十一台(體育、財經)及第十二台(青少年、婦女、教師、獅子會扶輪社)等粵語/普通話及英語廣播。我想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劉局長及廣播處處長黃華麒商討了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廈，原有七個電台頻率增加十二個，電視節目方面會考慮了手語/普通話節目、高清節目、電台就有七個會增加十二個包括第八台、第九台、第十台、第十一台及第十二台全部會用 AM(中波)廣播。日後第一台、第五台及普通話台節目總監增加音樂節目會給予第八台、第九台及第十二台做？我會日後跟進了。我好多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劉局長的意見。

已簽署

2009 年 11 月 23 日



港台節目 堂堂正正

無須顧問 指指點點

最後講台 香港電台

No. ....

Date

本人是一位平民，关于港台前途諮詢，應該由政府管治，不能脫離政府，因為他們是吃政府飯，應該為政府服務，為政府出謀獻計，搞好香港、搞好經濟，但港台經常為所欲為，流民、社民連，什麼公民黨，出謀獻計，亂港、亂政，唯恐天下不亂，好似他們不是中國人，如果他們對香港政府那樣不滿，為什麼不去外國居住，賴死不走呢？

令人反感

東涌居民

信號：.....4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郵寄地址：香港 中環 花園道 美利大廈 2樓

初步回應諮詢文件

執事主任官員：

您好，本人據知「香港電台 – 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之公眾諮詢文件一事，欲想以「意見書」回應。過去數星期以來，正利用私人時間積極進行該信函，但是，我如香港普遍市民一樣，工作時間長，加上須要照顧家庭生活，所剩下的時間實在很有限。故此，我的「意見書」進度只是一般、甚至稍減，而該公眾諮詢文件的截止為2009年12月4日，我預計在此日期之前未必能夠如期提交。

正如該諮詢文件的題目所稱：「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有著與市民大眾有密切關係的「公共廣播」、並且「履行新使命」，再加上在該「招題書」之內鼓勵「踴躍發表意見」。有見及此，我認為交出的回應信函應該附合：真誠用心、實事舉例、及寄望要求、等等特質。

雖然未必追及準時提交，但是對此的熱誠未減。我仍然把握時間盡快完成「意見書」內容，預計在2009年12月份之內作後補提交，並將會把本信函作為「意見書」的附文件，而該內文亦會簡單提及，讓 貴局能夠以知識別、查閱對證。

其實，多個星期前，該公眾諮詢文件一事剛好發佈，還記得當時我聽到電台新聞報導，社會上曾經有聲音要求延長諮詢時間，以便收納更多及更全面意見。

希望 貴局能夠體恤民情、包容遲交的「意見書」。因為是次諮詢事務涉及廣大市民的利益、及生活有關；更可能影響本土文化及社會的發展方向。

衷心感謝

祝 工作順利

**已簽署**

2009年12月4日

局長：  
 無異於大多數香港市民，本人深深感謝香港電台提供給我們自由廣播的天  
 這種的自由電源，雖源自英國文化，但香港人需要繼承和獨立發展。  
 可惜，細心檢查一下，原來所謂香港電台是有很多 channel，而最受愛戴的又是：  
 第一台的公共事務組和電視部的公共事務組；其餘 2 台（經由張敏儀扶植的  
 朱培慶、張氏新、黃志華、車淑梅等是香港人認為浪費及變納稅人金錢的有勢力人士。  
 奈何！偏偏最終年貢獻的一羣被現政權視之為眼中釘？！

1) 本人希望倘若政府希望港台能~~視之~~成為政治工具大可將港台 + 1 channel 只是  
 CCTV 由港政府新聞處管轄，而此 channel 是依然可以租用 TVB 時間，這樣已是夠  
 削弱港台的「公信力」這樣的政治代價貴局願意付出嗎？

2) 我希望即位深視在公團被用收音機<sup>收音</sup>收聽 Pakistan 電台如已藉商港人  
 早日能收聽到透過港台收聽家鄉的新聞。

3) 如果港台要對播 CCTV，為何 CCTV 不可以轉播港台？如果轉播港台，大可就以  
 「覆顛國家及洩密」罪陷港台和港人以獨肥官商勾結：

4) 要滿足官僚認為批評要到位是一個教育工程的問題亦有些必要，立法不是壓抑而是  
 加強市民辯論的意識，因此港台更應提供民意平台及教育批評的質量。

謹啟：  
 感謝有機會表達對香港電台的自由廣播。

2009年4月4日

已簽署

執事先生：

香港電台一貫以來之使命，是為民衆喉舌，  
不為政權塗姿抹粉。

不需成立顧問委員會，至於數碼電視及  
廣播提供公衆參與亦可，有新的廣播大廈及  
增撥資源更好。

國際視野，就是促進海外合作，不要中國  
大陸的一套。

本人認為太繁複的細節不用多談！  
就本住真心真意為香港，不要手口不一去葬  
送香港的前途吧！

此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09年12月31日

已簽署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有關「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

既然目前香港電台作為政府部門已是定案，本人想就香港電台公共廣播服務的「公共性」提出意見。

香港電台作為政府部門，其所提供的服務是多媒體節目。在互聯網及新媒體時代，港台管理層必須與時並進，認真審視如何將香港電台長久累積的節目檔案開放給公眾使用，這才能盡量發揮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充分體現香港電台未來使命的「新」猷。

記得數年前香港幾間大學聯手反抗香港電台，事件起因是由於幾間大學的圖書館恆久以來都有收錄香港電台的紀錄片作教研之用，但當時港台剛成立不久的營銷部卻獅子開大口，將大學等同影碟分銷商，要求大學繳付高昂版權使用費用，引發軒然大波。事件在傳媒曝光後，港台才猛然醒覺錯誤。但此事已反映出主事者的蒙蔽，只顧營銷賺錢而漠視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公共服務的本質和教育責任。

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說法，公共廣播服務應「不屬商業性質，也毋須承受商業壓力。」故此，既然香港電台作為政府部門已是定案，港台應廢除營銷部，一方面節省香港納稅人開支，更重要是令港台管理層能責無旁貸地履行香港電台的公共目的，彰顯公共廣播服務的精神。

順帶一讚是香港電台最近推出的 Creative Archive 網頁，採用了嶄新及便利的 Creative Commons 版權條款，將一些影音片段免費供公眾下載使用。我認識的教育界朋友都普遍覺到十分實用，讓他們能簡易方便地利用港台的影音資料來自製教材(特別是通識科目教材)，亦可激發學生創意。無可否認，設立 Creative Archive 網站反映出主事者的視野，充分明白香港電台的「公共」價值及應承擔的社會角色。這項「德政」服務應給予肯定及支持。

但另一方面，在香港電台 Creative Archive 所提供的內容，卻偏偏缺少一個重要部份：電視節目。我不知道是否又基於什麼要賣片賺錢的考量和藉口。如果是的話，港台管理層就必須予以斥責，因這只反映港台管理層仍未完全理解港台的真正「價值」所在。香港電台用納稅人荷包製作節目，多年來累積大量的影音數據檔案，這些都是珍貴的「公眾資源」及「公共檔案」，與其放在倉庫發霉，應該免費開放給公眾作非商業用途使用；縱使不是將整套電視節目開放使用，都應該考慮抽選一些沒涉及任何商業版權的節目或拍攝片段，加入 Creative Archive 網頁給公眾使用。

我想重申，港台管理層要擴闊視野和胸懷，認真看待其「公共」角色與責任，不應與民爭「利」。公共廣播服務需要實踐的公共目的，當中包括推動教育、鼓勵持續學習、激發創意等等，但從沒有亦不應包括賺錢營利。

正如其他政府部門，要得到公眾的支持，關鍵因素是要了解社會需求，積極回應。在外國，評估公共廣播服務表現的其中一項重要指標是「影響力」(Impact)。

香港電台 Creative Archive 算是擔當了本港先鋒角色，期望港台管理層認真對待此項新服務，持續發展及加強內容，對香港教育界甚至創意產業將可起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及推動作用，更可教育新世代合法地使用影音內容。

作為香港市民及香港電台長期支持擁躉，我期望香港電台能善用其影音檔案，放下「賣片賺錢」的商業性質及考量，以「公共」目標及社會責任為服務宗旨。公共廣播的合理性並不建基於收視率或營利收入，港台管理層必須真正明白及積極實踐，因應新世代社會去作出貢獻，服務市民。

已簽署

2009年12月31日

## 維護言論自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我們是長期聽眾(五十多年)，一直看著各電台發展，想把我們觀察所得陳述如下：

1. 現時香港電台定位合適：殖民地早期年代港台不及香港商業電台受市民歡迎。當時港台很多事是由政府新聞署負責，太過官方色彩，沒有迎合聽眾口味，故港府所推行政策事倍功半。所以現時特區政府若執意想把港台變回官方喉舌一定失敗，前車可鑒也。

2. 維護言論自由及公信力：傳媒最重要資產是公信力，無論電台或電視台，最多人聽和收看是新聞報導。港台受市民歡迎，因它雖然是政府擁有，但能做到「不偏不倚、幫理不幫親」，而受市民信任，這種超然地位不易建立，應該受到保護。

傳媒影響力強大，尤其專制政權最了解，故會大力箝制。我們在中共政府管轄範圍下，加上特區政府不是民選的，故市民擔心港台失去新聞自由、獨立自主很易理解。大家不斷爭拗應否建立顧問委員會，便是反日市民不信任政府表現。

貴局應提出強有力保護措施、條文，維護港台言論自由、幫理不幫親精神持續下去，以息市民疑慮。令港台像康署、審計署、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司法機構那樣可獨立工作不受干擾，這樣其他問題便容易解決。

其實港台保持獨立性對特區政府利多於弊，因為由港台所宣傳政府政策，聽眾不會有懷疑態度，能深入民心，易於推行。港台成為政府和市民溝通橋樑，不會給人看成是傳聲筒感覺。

3. 港台應扮演監察者角色：它不應監察政府，也應監察社會。古代有宗教先知、中國有御史大夫官職，而現代有新聞界和港台。當政府犯錯或



推出損害市民政策、社會有不良風氣，港台應作出警告，提供言論平台給市民討論，尋求解決方法。

4. 港台應有人監察，他們應是市民而不是特區政府，防止藉制新聞自由、獨立自主性，况且電台的受眾是市民，市民意見港台應注重。應由市民組成民間團體來監察，維護港台為市民服務優良傳統。

5. 港台做平衡者角色：商營電台及電視台為迎合大眾口味、節省製作成本，節目愈來愈流於低俗和商業化，香港電影和樂壇便是這些原因而衰落。港台可彌補這方面不足，製作多些有文化、資訊性、多元化節目以作平衡。

6. 扮演競爭者角色：現時港台和商營電台有競爭情況是好現象，避免像免費電視出現一獨大弊端。希望貴局開放免費電視頻道加入多些競爭，否則港台應成立自己電視台製作高質素、多元化節目，避免失衡。

7. 應儘快搬遷港台往新廣播大廈：我們收聽節目不時感受港台地方已不敷應用、很多設備已殘破。例如播放唱盤不時壞、冷氣系統舊，很多員工病。直播室數量少，新聞部竟然沒有自己直播室。

我們認為特區政府自己用55億建諾斯萊斯級新政府總部，但對屬下部門員工苦況全不理會，這是好僱主嗎？

8. 加快數碼廣播，開放頻道給其他團體使用。雖然現時互聯網發達，但電台、電視台仍是大眾傳播最主要渠道。很多民間團體說他們發聲沒人知道，全因廣播頻道被幾個電台、電視台壟斷所致，使我們聽眾、觀眾失去很多獲得資訊機會。

聽眾常奇怪，電台星期一至五晚上、星期六及日多時間寧願不停播放歌曲充塞時間。為何不開放那

時段給其他團體使用呢，例如少數族裔人士、宗教團體、民間組織、環保團體、學校傳理系等。希望在實行數碼廣播前，港台應帶頭開放部份頻道及時段做這件事。

此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一羣聽眾

已簽署

2.1.2010



香港中環  
花園道美利大廈 2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逕啓者：

### 智經的港台公共廣播諮詢意見書

作為擁有多元文化的國際都會，香港需要具質素的公共廣播服務，藉鼓勵創意及推動終身學習，以開拓市民視野，促進社會共融。智經研究中心（智經）欣悉擁有豐富廣播經驗的香港電台(港台)，將擔當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並獲政府增撥資源，我們對此表示歡迎。

鑒於公共廣播機構的目標、角色定位、管治以至社區參與模式，對香港的社會及文化發展起著深遠影響，智經希望藉本意見書回應有關的諮詢文件，並就上述範疇作出幾項建議，供政府及公眾人士參考、討論。

#### 以開拓香港市民的國際視野，推動華語社會文化交流為目標

智經認同諮詢文件就港台未來定位，提出的四大公共目的。同時，我們建議將「開拓香港市民的國際視野，推動華語社會文化交流」一項，納入港台公共目的之列，以加強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以及華語文化匯聚平台的角色。



隨著國家在全球經濟格局中地位提升，中國以至華人文化將更受世界重視。香港匯聚了各式華人群體，素有華語社會文化交流平台的優勢。集各地華人文化所長的本地粵語流行文化，更於上世紀七十至九十年代期間，廣受各地華人歡迎，其影響之深遠至今仍然可見。未來的港台若能把握機遇，將香港的文化實力進一步發揮，一方面豐富市民生活、開拓市民視野，另一方面更可提升本港的軟實力。

### 確保製作質素，增加社區參與

社區參與是公共廣播不可或缺的一環。諮詢文件提出，港台將採用試驗計劃的方式，設立社區廣播參與基金，以鼓勵社區組織申請資源製作電視及電台節目，並安排有關節目在港台的頻道播放，智經對此深表歡迎。

鼓勵社區製作可激發民間創意，使廣播的內容更多元、豐富，並能加強市民對廣播服務的參與，促進公民社會的發展，體現公共廣播的使命。過去港台提供平台，讓一些社群和少數族裔的聲音獲得反映的態度，例如製作菲律賓語節目，值得嘉許。

與此同時，為確保公帑及公共資源運用得宜，港台未來對於基金運用以至申請者的節目製作質素，有必要嚴謹規管。社區廣播參與基金既是來自公帑，電台的頻譜及電視的播放時段，更是香港非常寶貴而有限的資源。因此，在給予社區參與者編輯製作自由的同時，港台必須在製作質素上把關，避免資源被浪費及濫用。



## 顧問委員會的功能及職責

由於港台將肩負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重要使命，確保機構管治的水平尤其重要。加上港台有其獨特性，不同於政府其他部門：一方面享有編輯自主權，另一方面要向市民問責。就此，智經認同諮詢文件提出，設立跨界別的顧問委員會（顧委會）作為諮詢組織，就港台的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節目質素，提供意見。

此外，顧委會還肩負一個非常重要的功能，就是作為一個平台，讓社會及市民反映訴求，監察港台的服務水平及質素，藉此提高港台的問責性及管治水平。智經建議當局考慮將顧委會作為港台和社會大眾橋樑的角色，清楚地列入其職責中。日後顧委會亦可就收集大眾對港台意見和願景的方法，積極作出建議，例如每年會開多少場諮詢會、每年會做多少研究調查等。增強顧委會的公眾面向，目的是擴闊民意基礎，提升其認受性，從而減少不必要的政治爭端，更充分地發揮委員會的諮詢及監察功能。

## 總結

隨著公共資源的增撥、將軍澳新廣播大樓工程的開展，以及專用電視頻道的出現，港台將具備足夠的條件及設施，履行公共廣播的職責。智經希望未來的香港電台能克盡己任，製作更多高質素節目，同時照顧普羅市民及小眾需要；更重要是帶領本地廣播事業走出香港，發揮推動華語社會文化交流的作用。

智經研究中心  
2010年1月4日

L004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台照:

你們好!我有一班聽收音機廣播的同事都贊成要設立一個獨立委員會來監管香港電台。因為港電台有少部份高層人仕好有問題。有權操持電台一切政令電台由上而下要同一口徑去打擊政府威信。拿手段是斷章取義。又無限上綱去誇大錯處。挑撥低下階層人仕的怨氣。對有德政時就詐作不知。不聞不問或精裝定水式輕輕帶過。如魯俊華司長在金融海濤最低潮時。派免3600電費。降積金在最低低潮時每人有6千元。這TIMING揀得非常好。存生水注入市場做徽標。但港電只會挑撥。週周播。其中表表者有吳志森。曾智華。不斷在晨光第一線。他個人的小王國裏面。不斷假借分析為名挑撥造謠。就如最近的例子是元朗遊行為何警務處處長為何不批准遊行也。吳局長是中央辦。吳志森將遊行示威。目的指向轉殺。作世人卻知這次決定禁吳志森是由遊行隊伍決定。而申請警務處是被動的。不批准又會被藉口。便開條皇。呷頭。總之就物到便講。就是要揭口。黃亦軒。梅啟俊。這是他們一貫的刑濶手段。曾智華時常在電台廣播中透露他的身份是電台高層。有封自己為直理人。職責是監管政府。尤其離個指區政府。如何如何不堪。但非常反羅輯也。港電是政府部門。他們卻不可接受監察。要享有特權。不斷在電台欺騙聽眾說「警務委員會扼殺香港電台言論自由。完全不提如美國等的西方國家都會設有監察電台的委員會。他是一個電台老霸。只有他這霸能對發言論。有明顯的政治立場。就是要不斷找機會打擊沒有跟從他所預設政治立場和思想路線的政府官員。不斷砌詞抨擊如下屬。程振鵬。嘉明。李煒榮等。係有不同歸洋。有側理曾智華那一切。他就左一句。右一句我警告你呀!豈有此理!這是甚麼碼子的言論自由呀!是一言堂!想學習北極星的極權呀!所謂回來的嘉賓也是。如言論不合他的預設立場。便會cut住佢時間。叫佢收檔收聲。不再比佢發言。也可以能如此自定一切。用乜乜當在LTV CAFE節目透過大氣電波大大聲講。我在港電做了30年。是港電少數話得事的人。如果沒有好大的錯失。無人可以撼動到我。可以一直做到2014年約滿才退休。有絕對自主權。想點做就點做。上司都奈我唔何。最多就係培升職。費事煩!這是他在節目對使蔡東豪。劉少坤講的。他還是以這種心態去做節目人。又陰濕狡猾。時常用不同手段去欺騙下屬。不聽他指示的就要派一些超難他隨口氣的構思去叫人做。做到人謝為止。收到佢點點服服。有PART TIME員工不跟從他的反政府立場。就不獲續約。有接電話員工因不知就裏。致了幾個支持政府或所謂建制派的電話。入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比佢地出唔街表達意見。一個星期後就要離開。因自由風自由Phone此節目對聽眾打入去的電話檢查非常嚴格。要問清楚講什麼。如果你真心有話想說支持政府。便九成機會沒法出街。相反你一定會輪他是問人批評政府。才有機會出街。但聽眾有此聰明的。便會在出街時聲成騎虎。已不能不比你講時。請出自己的真心說話。所以港電審查聽眾便可以叫「言論自由!」

這都是路人皆見的。至於請人之角，就是懼他者生，逆他者死。有正角思想，公道，敢於得獲的，夠狠夠偏激的張榮春，因是同道中人，就靠位以待，離職幾年以後，自出月入，好容易就再入職。還有就是曾智華被法官在法庭正式質疑過，報紙都有報導過，但他依然可在後台大搖大擺，作威作福，欺壓下屬，並不需要接受港台紀律檢討，毫不影響他的操控權力。據他們電台透露，各席主持都要被曾智華接見，接受他的政治審查，所以各席主持言論多或少，都要識做側埋，佢果邊才有運行，不会被cut掉，有機會在大氣中浪聲言，也無機會接受訪問嘉賓。這樣做法又怎能使廣大聽眾信服呢？這種又偏又倚的態度，從觀察好明顯，只是一部份人如張文新、曾智華、吳志森、楊吉豐，就可以攪成個數拾年历史的電台。其實香港電台都有一些值得尊敬的好節目主持人如李佩文、周穎、張潤壽、葉冠霖、陳燕萍等，但總之，張文新、曾智華這一輩人的晒惡死，所以才搞出一個獨裁局面，一個只是向部份人作政治利益輸送平台。我真是好懷念小時候聽鄧鏡彬、黃華麒、吳明林等人的港台時代，他們好有point講事實，不會打橫來講野，~~好有道理好聽~~那時港台真係好好聽。

所以我希望未來港台方針是客觀態度評論時事，*alone in* 節目主持人不要打橫來講野，令有正義感的人感到氣憤，又不要在敘事時加添加醋去制造不必要的社會紛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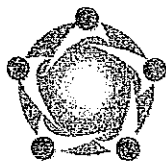
我非常支持政府設立一個獨立諮詢委員會，要求香港電台以公義公平去斷定是非。

祝

工作愉快，事事順利

已簽署

7-1-2010



L0041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鈞鑒：

就「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  
—公眾諮詢文件意見書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去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發展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保留港台政府部門的身份，讓港台負起公共廣播的新使命，並隨之展開「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為主題的諮詢。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轄下社會發展委員會經討論研究後，同意文件中提及的方向，並提出相關意見及建議供閣下參考。

公共廣播服務所擔當的角色，不止是提供娛樂資訊給市民，更是擴闊公眾的視野，促進社會發展，亦是一個讓不同人士表達意見的平台。香港電台一直擔當公營廣播的角色，見證香港廣播的發展。隨著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港台的廣播服務工作亦應有所轉變。在硬件方面，爭取增加頻譜及財政資源；在軟件方面，應補足商營廣播服務未能覆蓋的範疇。所製作的節目，除了關注弱勢社群需要之餘，亦需肩負起為香港構建多元文化平台的責任。謹隨函附上本會之意見書，以茲參閱。

藉此衷心感謝閣下為服務香港勞心勞力。期望在政府及市民的努力下，能為公共廣播開展新一頁。

敬頌  
鈞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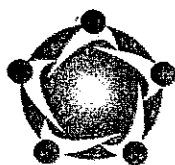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容永祺

會長 容永祺 敬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

—公眾諮詢文件

意見書

2010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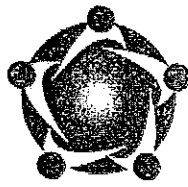


#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2009/2010 年度理事會成員

- 會長：容永祺先生, MH, JP
- 常務副會長：胡曉明先生, JP
- 副會長：陳建強醫生  
陳紹雄工程師  
詹志勇教授, BH, JP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梁美芬博士  
盧偉國博士工程師, BBS, MH, JP  
伍翠瑤博士  
孫德基博士, BBS, JP
- 秘書長：謝偉銓先生
- 財務長：林義揚先生
- 副秘書長：黃偉雄先生
- 理事：陳茂波先生, MH, JP  
鄭國漢教授, JP  
周伯展醫生  
范耀鈞教授, BBS, JP  
何君堯律師  
洪克協先生  
劉秀成教授, SBS, JP  
李惠光先生  
梁建楓先生  
莫華倫先生  
彭詢元先生, SBS, CSDSM  
譚偉豪博士, JP  
曾其鞏先生, MH  
黃友嘉博士  
吳德龍先生
- 陳世強律師  
何順文教授  
林大輝博士, BBS, JP  
李鏡波先生  
林雲峯教授, JP  
吳長勝先生  
史泰祖醫生, JP
- 陳鎮仁先生, BBS, JP  
邱達根先生  
鍾志平博士, JP  
馮柏棟資深大律師  
許漢忠先生, JP  
劉勵超先生, SBS  
李樂詩博士, MH  
梁家棟博士  
梁定宇先生  
伍山河牧師  
彭華先生  
鄧淑明博士, JP  
黃天祥先生, JP  
鄒滿海先生, SBS  
楊位醒先生, MH

註：排名依英文姓氏字母排列



##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社會發展委員會

聯席主席：陳建強醫生、陳紹雄工程師

委員：何順文教授、李大拔教授、梁燕城教授、梁永安先生、伍山河牧師、  
柯廣輝律師、沈培華博士、蔡少浩先生、黃偉雄先生、葉惠民教授、  
郝德芬博士, BH, JP

### 醫療融資研究小組

聯席主席：陳建強醫生、何順文教授、周伯展醫生

委員：陳記煊先生、陳大信教授、陳偉光醫生、卓嘉雯醫生、趙偉仁醫生、  
朱君璞醫生、秦鈺池先生、何兆煒醫生, JP、管胡金愛女士、林正財醫生, JP、  
羅裕群先生、李大拔教授、伍翠瑤博士、伍山河牧師、吳國聲先生、  
曹聖玉女士、吳德龍先生、葉國興醫生

### 教育政策研究小組

聯席主席：林大輝議員, BBS, JP、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曾其鞏先生, MH

委員：朱露茜女士、朱泰和先生、何兆煒醫生, JP、洪詠慈女士、郭文坤校長、  
李大拔教授、梁美智女士、廖子芳女士、雷智欣律師、呂新榮博士、  
呂宇俊先生、潘國城博士, SBS, OBE、蘇俊文大律師、謝安如博士、謝伯開校長、  
楊偉國博士、郝德芬博士, BH, JP、張沁女士

### 文體政策研究小組

聯席主席：胡曉明先生, JP、曾其鞏先生, MH、楊位醒先生, MH

委員：曹眾女士、廖子芳女士、駱文輝先生、楊志偉先生、葉惠民教授

### 環境政策研究小組

聯席主席：詹志勇教授, BH, JP、林雲峯教授, JP、梁定宇先生、鄧淑明博士, JP

委員：陳國輝先生、朱露茜女士、范約翰先生、郭棟強先生、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羅躍添先生、盧恩澤律師、駱文輝先生、馬振峰先生、葛珮帆博士、  
潘國城博士, SBS, OBE、張連蕙馨女士、黃天祥先生, JP、黃元山先生、楊凱山先生、  
楊耀明先生、張敏女士

### 福利政策研究小組

聯席主席：何順文教授、伍翠瑤博士、曾其鞏先生, MH

委員：周驪莉女士、何兆煒醫生、林正財醫生, JP、潘承進律師、謝安如博士、  
鄧鳳賢女士、黃綺年女士、楊耀明先生、余秀珠女士, MH, JP、郝德芬博士, BH, JP

### 社會企業研究小組

聯席主席：胡曉明先生, JP、郝德芬博士, BH, JP

委員：張洪秀美女士、周伯展醫生、程式藩先生、鍾惠玲博士、紀治興先生、  
林慧怡女士、李志剛先生、潘國城博士, SBS, OBE、黃瑞華律師、吳德龍先生、  
任德輝先生、嚴俊民先生、余秀珠女士, MH, JP

註：排名依英文姓氏字母排列

# 「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

## —公眾諮詢文件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於 09 年 9 月份推出「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屬下的社會發展委員會經過討論及研究後，就該諮詢文件有以下數項的意見和建議事項。

#### 前言：

廣播事務從來都是極具效力和影響的大眾傳播媒體，而公共廣播服務所擔當的角色，更不單止是提供娛樂資訊給市民，而是擴闊公眾的視野，充實生活質素，促進社會發展，同時也是一個渠道或平台，讓不同文化背景，種族的人士，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公共廣播理應是提供多元性和普及化的節目，以敏銳持平的態度反映香港與世界的多元面貌，同時也要肩負起推動教育和追求卓越的風氣，激發香港市民的創意，豐富多元文化生活，以及培育人才。

踏入 80 年代，香港電台一直擔當公營廣播的角色，見證香港廣播的發展。從前香港公、私營廣播的發展受到大氣電波有限的頻譜所限制，但現在因為資訊及通訊科技不斷的發展和進步，通訊和廣播服務可以透過不同的渠道和技術(例如數碼技術和互聯網等)進行。因此，港台的廣播服務工作亦理應有所轉變，應該強化自身廣播能力。在硬件方面，爭取增加頻譜及財政資源；在軟件方面，在提供公共廣播服務時，補足商營廣播服務未能覆蓋的範疇，例如提供教育電視，製作一些適合於小眾(包括本地少數族裔)的文化節目等。所製作的節目，除了關注弱勢社群需要之餘，亦肩負起為香港構建多元文化平台的責任。

因此本會就諮詢文件有以下幾項建議。

#### 1. 關於如何履行新使命：

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它的新使命，理應著墨多一些關於港台可以如何履行到新使命，包括，文件中第

七章「發展新節目」，提到「與國家及國際廣播機構和內容製作商合作」(22頁，7.5項)，當中本會建議增設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推行、發展及促進這方面的路向，意思是指加強與國內和國際媒體合作，甚至轉播一些國家及國際電視台的節目。

2. 新使命可以涵蓋新的模式：

新使命包涵公正反映香港社會不同意見和觀點，促進社會和諧。確保編輯自主的同時，亦要防止個別編輯人員以編輯自主為藉口鼓吹自身政治立場的偏激觀點。

同時新使命可以涵蓋新的模式，新的方向，例如在發展新節目中，可以製作一些照顧小眾需求的內容，增加國民教育節目，實驗性節目(例如實驗電影)等等，讓社會走向多元共融的境地，並且提升市民對國家的認識，身份的認同，以及鼓勵年青人的創意和培訓的機會。

### 3. 關於設立「社區廣播基金」：

在第七章「發展新節目」，報告建議設立「社區廣播基金」(23頁，7.9項)，此項建議是一件值得倡議的事，一方面可以將目前一些良莠不齊的私人電台或網上電台得到規範化，另一方面這類的基金可以推動一些小眾和弱勢社群發聲的機會，讓社會更能達致共融，而不是一面倒的偏激言論。但有關基金的審批，需要小心處理，避免被濫用。

### 4. 關於「機構的管治」：

關於「機構的管治」方面，本會同意文件中建議由行政長官委任及成立顧問委員會，就所有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及定期進行公眾標準檢討，以監察港台的節目達到公眾期望的程度。但委員會應只屬諮詢性質，不具行政實權，也不應介入港台的日常運作或編輯決定。但是，委員會在整個監察角色上，亦要小心避免變成只是一個紙上談兵，沒有實質效用的委員會。

同時，廣播處長對於顧問委員會的建議是否採納，必需作出報告和解釋，以免把顧問委員會的建議置之不理，確保委員會的建議被充份參考。

#### 5. 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涵蓋類別：

本會亦同意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應涵蓋不同類別，包括具備行業和專業經驗的專家和資深人員。在其他「社會成員」方面，本會建議應考慮增加一些學者，中小學校長，家長代表，宗教界人士等。因為電台所播放或製作的節目內容，對於兒童及青少年會帶來影響，甚至模仿效應，因此，委員會內的成員，除了是來自行內的專業人士之外，亦需要有非業內人士的參與，因為這樣才可以確保節目的內容是高質素，維持高道德標準和價值觀。

#### 6. 關於港台「公司化」：

今次諮詢文件是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港台應保留其政府部門的身份。文件提出了多項建議諮詢公眾，但關於港台「公司化」的方案卻沒有半點



著墨。「公司化」的基本概念是把港台重組為法定機構，脫離政府。

因港台公司化可強化其獨立自主性，提升資源效率。但管治方面，也必需相應提高，以免損害政府和股東利益。所以推行港台公司化並不容易，要解決一籃子包括如何處理現任公務員轉職於公司化後的新機構，及安置一些不願意轉職的公務員等的具體問題，本會理解港台保留其政府部門身份的方案為較少爭議性，由港台肩負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透過多項包括成立顧問委員會、訂立約章和表現評估的措施，較能更快及更有效地實踐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本會認為未來港府可以根據這個營運模式所累積的經驗，不時作出適當的檢討，並參考外國相關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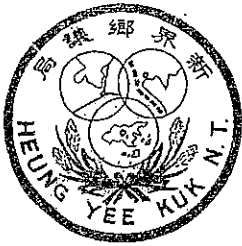
總結：

數碼年代已來臨，受眾有多種渠道取得其所需的資訊，加上科技、通訊與廣播的匯流，今日受眾的自主性已很大。由於頻道眾多，傳遞方式五花八門，受眾已

由被動的接受者轉而成為具有主動權的「用家」。因此，公營廣播機構在回應這種與受眾關係的根本變化，就必須製作高質素節目及提高效益，回應社會的需要，以及反映香港文化道德價值的節目，讓公營廣播機構發展成一個更可信、更開放的機構。

本會認為現時政府的建議，是實事求是的，對港台及其員工是有利的。港台既然是政府部門，用公帑營運，成立獨立的顧問委員會監察港台的運作，可以避免政府直接介入，以及不會被視為干預言論自由。本會贊成設立約章，因為可以清楚說明港台與顧問委員會和其他機構各自的權責。

總體而言，今次諮詢文件的建議，是對社會和港台影響最少的情況下，較為廣泛接受的方案，本會立場是支持今次文件所提出的建議，但是長遠而言，公共廣播的政策，確實有需要隨著社會的發展，與時俱進，當中有一些細節的事項，希望政府日後會詳作考慮。



# 新界鄉議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L0042

九龍塘金巴倫道四十七號  
47, CUMBERLAND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 2336 1151-2, 2338 8818, 2336 8659  
FAX : 2338 3125

檔案編號：三十二／九／一八〇九號  
日期：二〇〇九年一月四日

郵寄及傳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 JP 台鑒：

## 新界鄉議局

### 對「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的意見

香港是一個國際都市，人口流動頻繁，不同國家、種族的旅客經常在香港停留。政府如要向市民及國際旅客傳達即時訊息，在現時沒有公營電視台的情況下，公營電台是最能實現該工作的媒介；另一方面，香港大部份傳媒機構都是以商業模式營運，商業盈利主導編輯方向的現象在傳媒界普遍存在，公信力及公正性經常受到外界質疑。

本局支持政府透過落實檢討委員會報告所載的主要建議，訂明公共廣播服務的公共目的，負起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功能，提升機構管治及加強對公眾的問責；此外，本局認為政府應就新的港台在未來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應採取的節目方向、評估其表現及服務的準則、及加強向市民問責各方面，作出全盤深化檢討，並訂出清晰的管理架構，營運目標、工作守則、節目內容的編排及審核。

基於上述原則，本局支持保留港台作為公營廣播的平台，真正實現肩負即時傳播政府訊息的重要使命。對於適當地增撥資源以及編配額外頻譜予港台，從而加強其運作及擴展其服務範疇，包括開設專用數碼電視及電台頻道、提供平台鼓勵更多本地原創節目、促進與海外合作、推動公眾參與及轉播國家廣播節目，加強港台的普及性及影響力。本局表示同意，惟有關的運作必須切合及實現其作為公營電台的政策目標。

本局亦支持港台按諮詢文件建議設立顧問委員會及「社區廣播參與基金」，進一步強化港台的定位及增撥資源提升港台節目質素。本局認為，未來港台應是公眾對政府政策尋求認知及解釋的重要渠道，並為公眾提供即時、正面、非商業主導的訊息，維持及發展一個健康、良好的傳媒平台，在社會上發放正能量之餘，亦為港人提供更多資訊選擇。



# 新 界 鄉 議 局

##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九龍塘金巴倫道四十七號  
47, CUMBERLAND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 2336 1151-2, 2338 8818, 2336 8659  
FAX : 2338 3125

新界地區幅員廣闊，人口眾多，隨著邊界土地獲得開放以及多個新發展區進行規劃發展，未來本港的發展重心將不可避免移往新界地區。香港回歸後，融入中國母體已成為未來本港發展的一大趨勢，而新界正是香港融入內地的首當其衝的接壤地區，未來將有愈來愈多的內地移民在新界來往，以至擇地定居，與新界居民共處。本局認為，未來政府應透過港台增加新界事務的廣播，與新界居民加強溝通。本局建議政府考慮邀請本局成員出任擬設的顧問委員會代表，以作為廣播新界事務的諮詢顧問。

新界傳統文化源遠流長，與香港人同根同心。部份新界鄉村傳統習俗，例如長洲太平清醮、上水河上鄉洪聖誕等，已獲愈來愈多的香港市民支持及參與；又例如部份內地華南地區的電視、電台會定期播放教授客家語、客家文化的節目。其實，新界鄉村仍有很多十分值得欣賞及參與的傳統習俗，有待一個合適的平台將這些文化遺產介紹出來，從而提高港人保育這些文化遺產的意識。本局相信，製作優質的廣播節目將有助港人體會新界傳統文化的內涵，從而提高港人對香港這一片家園的認同感及歸屬感。因此，本局建議港台藉增撥調頻的機會，設立一條介紹及探討新界鄉村傳統文化的專用數碼電視／電台頻道，(或在其他新增的文化頻道引入發揚新界傳統文化的主題項目)。另一方面，建議在擬設的「社區廣播參與基金」引入「宣揚新界傳統文化」作為優先／經常贊助範圍，協助申辦機構製作優質的、與新界傳統文化有關的廣播節目，從而達到推廣及保存珍貴的新界傳統文化遺產的目的。

祈請 貴局仔細研究及採納上述的各項建議。

尊此函達，敬祈早日示覆。

新界鄉議局主 席： 劉皇發

副主席： 林偉強

張學明

婦女及青年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嘉敏

(秘書處代行)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

名譽贊助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夫人曾鮑笑薇女士  
HON. PATRON: MRS. SELINA TSANG, Wif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L0043

電話：2189 2283

專送

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二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尊敬的劉吳惠蘭局長

『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意見書

本會再次感謝閣下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應邀親臨本會主辦的《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研討會講解，並與出席婦女作出分享及回應。本會於會後經綜合各界婦女的意見，去撰寫成意見書以表達婦女界對新的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和功能的意見，謹此特函至奉，敬請參閱指導。

如蒙垂詢，請致電 2838 6633 與本人或本會秘書處 2833 6131 李小姐聯絡。

即頌

時祺

主席 林貝事 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附件：意見書

副本抄送：研討會召集人蔡關穎琴律師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

名譽贊助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夫人曾鮑笑薇女士  
HON. PATRON: MRS. SELINA TSANG Wif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香港婦協

對《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

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推出《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就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未來路向及發展模式進行公眾諮詢，希望就這個社會大眾熱切關注的議題收集更多民間聲音，凝聚共識，為港台的發展訂立正確的方向。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簡稱「香港婦協」)致力團結各界婦女，關注社會事務，為響應上述的諮詢工作，特別聯同四個社會團體於2009年11月27日舉辦《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研討會，邀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親臨講解，與會人士代表共20團體(團體詳見附件)均踴躍發表及互相交換意見。同時，本會收集研討會及各界的意見，加以分析整理，現謹此提出以下意見：

#### 一. 支持港台維持政府部門的角色

為釐清爭論多年的港台前途問題以及確立香港公共廣播發展的方向，政府於2006年成立「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負責檢討工作，該委員會於去年3月發表報告，建議另行設立全新的公共廣播服務公司，以履行現由港台全面負責的公共廣播責任。這將使港台逐漸邊緣化，甚至最後被迫解散或被政府新聞處合併。

在過去八十多年，港台一直以政府部門的身份去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責任，曾製作高質素深受香港市民歡迎的節目，例如：「獅子山下」。政府在今次諮詢文件中建議維持港台政府部門的地位，繼續履行公共廣播的責任，本會對此十分支持，認為遠比另設新公共廣播機構的建議更具成本效益，避免同時存在兩個公共廣播機構而出現資源重疊的問題，同時，亦減少為港台的原有運作帶來不必要的震盪。

港台作為一個政府部門，其僱員是公務員的身份，必須遵守公務員的守則和紀律，更應抱著服務市民的態度，履行公務員應盡的責任。

## 二．支持深化公共廣播服務的功能

建議書中提出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應發揮四項具體功能，分別是(一)確立公民身份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二)促進社會共融及多元性。(三)推動教育及鼓勵持續學習及(四)激發創意，推動追求卓越的風氣，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我們對此十分支持並作以下具體建議：

### 1. 增加公民教育節目及宣傳

商營的媒介尤其是電視台為了爭取廣告收入，多側重節目內容的娛樂性，而忽略了教育性，以迎合商業客戶。港台既為唯一的公共廣播機構，自然應有製作教育性節目的責任。除了港台製作的「教育電視」供學校作教材，對大眾的公共教育節目最為人熟悉的就只有「警訊」，港台未曾因應時代的轉變及環境的需要而製作新的公共教育節目。香港人在回歸前公民意識甚為薄弱，回歸時對基本法甚為抗拒，回歸已十二年的今天，香港人對基本法的認識還未普遍，對香港屬於中國的事實及一國兩制的實施也未適應，更遑論對身為中國國民應盡的公民責任。所以公民教育包括國情教育，對促進香港的公民社會是很重要及必需的。

雖然每年政府及民間都有國慶及回歸慶祝活動，但都多由商營電台參與製作，而轉播時間更當廣告時段，由主辦單位支付購買費用。去年為慶祝建國六十周年，本會特約亞洲電視製作多輯介紹祖國改革開放三十年的過程及成果的「祖國新貌系列」並贊助製作費用。亞洲電視雖然是商營，並沒有受政府資助，卻被視為愛國電視台，因其定時轉播中央新聞台和不時播放國慶節目及製作介紹祖國的節目。香港電台卻鮮有製作或轉播同類的節目。公民教育的責任變成由依靠廣告收入的商營電台自發性地去承擔，而非由公帑資助的港台名正言順地去肩負，實有違常理，且造成有關節目受到諸多限制。通常由於這類節目爭取廣告贊助的競爭力不及娛樂性較豐富的節目，故此都不能在黃金時段播送。香港電台既不用爭取廣告收益，又擁有在商營電台的指定黃金時段的播放權，製作及播放公民及國情教育節目是非常應該及合理的事。

公民及國情教育節目不一定是硬銷或說教形式，可以通過遊戲、比賽、戲劇、音樂或其他能與大眾溝通的方式，令聽眾或觀眾明白香港市民應有的國民意識，並學習如何行使公民權利和履行國民責任。中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近年來舉辦的「香港杯外交知識競賽」就是一個成功的項目，可作參考。港台也可與有關部門合作，轉播或合辦類似的比賽。

## 2. 促進社會共融及多元性

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融合中西文化，有來自許多不同地方的人士在港工作或定居。雖然本港人口之中華裔佔了大多數，來自其他地區尤其是非英語的地區(例如亞洲其他地區)的人士越來越多。他們當中也有不少不諳中、英文，所以只用中、英文的港台，並不能提供資訊給這些人士。目前來說，能提供用中、英語言以外的節目大多數是商營電視台從外地購入的韓劇和日劇。但最需要免費資訊的人士卻是愈來愈多的印尼籍家庭傭工，他們不像菲律賓籍家傭多懂英語及普遍信奉很多香港人也信奉的天主教。由於語言不同，文化和宗教上的差異，他們與僱主比較難溝通及容易產生矛盾，故不時有印傭因憂鬱自殺或傷害僱主或家人的不幸事件。假如港台能對於這些少數族裔作出照顧，用他們的語言向他們提供有用的資訊，例如各地尤其是香港的習俗及禁忌，僱傭條例對他們的保障等，甚至教育及娛樂節目，又介紹他們的文化給香港人認識。本會相信這有助他們融入香港社會，與其他族裔和平共處，並更令社會的文化更多元化。

除此之外，港台也應照顧殘障人士的需要，在所有電視節目加上字幕，並在可能範圍(如電視新聞報導)加上手語，也可邀請殘障藝術家表演，或接受訪問，以激勵殘障的觀眾。

## 3. 推動教育及鼓勵持續學習

除了在上述提到的公民及國情教育外，港台也可以在其他範疇的教育發揮作用。政府一直呼籲市民終生學習，甚至撥款以發放津貼的形式鼓勵市民參加增值課程。但由於民辦的課程良莠不齊，政府也無法具體監管，以致甚至發生假培訓、假上課等騙取公帑等事件。目前「持續學習」顯著的成功例子是由香港公開大學及商業電台合辦的「一人一大學」，商台作為一個商營的電台，也能作為「持續教育」的平台。港台作為政府全資的電台，是沒有理由不可或不能與大學或學院或專業團體



合辦持續課程，服務社會，也沒有不成功的理由。

#### 4. 激發創意，推動追求卓越的風氣，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

港台曾經製作過五輯「傑出華人」系列的紀錄片，其中的嘉賓包括著名科學家、導演、演員、畫家等，深受歡迎，又推出一個「傑出華人青年音樂家」系列的紀錄片專輯，其內容包括訪問多個不超過二十多歲極有才華和天份的著名華人音樂家。這系列不但吸引古典樂迷，連不懂古典音樂的也追看，掀起一陣新一代音樂家偶像的熱潮。之後又有「華人青年演藝家」系列紀錄片，包括了更年青的演藝新星。這一連串的以傑出人物為主題的電視節目極具教育意義，透過窺看他們堅毅精神和奮鬥的過程，觀眾可學習到成功非倖幸，也激勵本港青年奮發圖強，追求卓越的成就，確有激勵的作用。本會希望港台繼續製作這類勵志的節目，但建議把範圍擴濶到其他領域尤其是創意方面，如時裝設計，產品設計等。

港台的第四台是香港最著名(如非唯一)大氣電波中的文化頻道。不少古典音樂愛好者是其多年忠實聽眾，而該台也成為港台的標誌之一。另外，港台的「十大中文金曲頒獎禮」自1978年第一屆開始，是最受歡迎的電視台節目之一。這些音樂節目豐富了香港市民的文化生活，但仍不夠多元化，及缺乏新意，也未能激發創意。激發更多的創意及新思維，港台可舉辦作曲及填詞比賽，編舞比賽，創作詩詞比賽，小發明比賽等，建立一個公開平台去鼓勵創作，為社會發掘人才。

### 三. 支持設立顧問委員會，加強督導港台的政策

港台的內部管治情況經常被人批評管理混亂，濫用公帑的新聞不絕於耳，審計署報告書更多次批評港台管理層未能有效監管和提高生產力，及未能在為政府宣傳上擔當應有角色，到近年更發生最高領導層私生活不檢的大醜聞，民間普遍不滿港台現在的營運情況，希望政府能盡快大力改善港台內部管理，提升運作水平，故此，設立顧問委員會(下稱：「顧委會」)，就港台的政策方針提供建設性的意見，是非常重要的。

本會同意諮詢文件建議該顧委會的成員必須來自多個領域，包括新聞工作、藝術及文化、教育、科技、法律、會計或財務、商業管理、社會工作等及在有關的範疇有相當的知識和經驗。如能招攬一些同時在多個領域中有相當經驗的更為理

想。為保持顧問委員會的中立性，除了邀請不同界別而獨立性強的人士，以增加委員會的認受性。本會認同不應委任具濃厚政治色彩的人士，例如：立法會議員及政黨高層人士等，或有重大商業關係的人士，例如：大財團的總裁或主席。應儘量保持政治中立性及非商業性，同時，建議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最少一名的港台員工代表，以有效反映員工的意見。

為此，除了設立顧問委員會，就節目方針及素質、社區參與及公共使命提供意見，還需加強管理層對內部的監管，檢討員工守則，改善外判審批程序等，徹底改革管理方式，堵塞容易引起貪污舞弊的漏洞。

#### 四. 保持原有的編輯自主

編輯自主是新聞自由的體驗，過去港台的製作團隊曾經憑着專業的態度和公正持平的原則處理和報導新聞，製作廣受好評的時事新聞節目，例如：《鏗鏘集》等，這是深獲香港市民認同的，在未來發展中亦應維持編輯的自主性，不受任何足以影響公正持平及客觀態度的壓力。為保持編輯的中立、獨立及自主性，管理層必須定期檢討節目的方向及開放平台讓各界人士得同平均的機會表達意見，以理智去討論問題，讓真理在和諧的氣氛下愈辯愈明。避免聘用政黨背景或有強烈政治傾向或有重大商業利益衝突的節目主持人或編導，以免他們將自己的主觀意見強加於觀眾或聽眾。

#### 五. 認同設立專屬電視頻道和「社區廣播參與基金」，加強培育民間創作人才

隨着數碼技術的發展，電視及電台廣播頻道增加，本會認同港台應營運最少一條屬於該台的高清電視頻道，不應單靠其他電視台的有限播放時間，並補充商營電視台基於商業考慮而不願意投資，但有社會需要的製作。例如：較少大眾收看的文化、藝術及教育節目。同時，該台應集中資源支持本地創作，提供更多空間讓本地創作團隊發揮所長，製作更多具本地特色的節目，培育更優秀的創作人才，而不應浪費大量資源購買一些商營收費電視台已能提供的外國節目。港台也可考慮與不謀利的專業團體合作，例如與香港律師公會合辦法律知識節目或法律熱線等，與香港醫學會合辦醫療常識節目等，既可獲得專業人士提供專業知識製作節目內容，又能為廣大市民提供多元化服務及實用的資訊。

另外，設立「社區廣播參與基金」是值得考慮的理想措施，這能積極鼓勵本地社區團體申請資助，製作一些切合各個社群需求的電視節目，特別是本地藝術團體。在不久的將來，大量的藝術表演場地將隨西九龍文化區的建設而落成，這都需要數量龐大的觀眾願意付價入場參與，才能應付各項設施的基本營運開支。在西九落成前的數年時間裡，港台應透過該基金，大力協助本地藝團的發展，提供更多途徑讓本地市民接觸藝術表演和文化，培養足夠觀眾數目，與西九的長遠發展產生協同效應。

總結而言，本會認為是次的諮詢文件提出建議的方向是正確的，在原則上是務實可行的，反映了港台和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需求、以往所做的研究成果，以及社會各界的訴求等多方面的因素。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諮詢文件中的建議及本會以上的建議，希望能在兩年內看到港台朝着建議中的未來方向發展運作，否則，本會建議成立一個新的電台並解散港台，希望新電台能有一番新氣象，製作更多有益社會和高質素的節目，造福香港社會。

主席  
林貝聿嘉

社會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蔡關穎琴

2010年1月4日

Hong Kong Televisioners Association  
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

電郵 及 郵遞

香港中環  
花園道美利大廈 2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劉吳惠蘭局長, JP  
及  
蕭如彬副秘書長, JP

本函編號：HKTVA/10-001

劉局長、蕭副秘書長：

有關：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

多謝 貴局對於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為業界所作貢獻的認同，並透過敝會秘書長李偉民律師，就「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向敝會收集意見。

敝會一眾執行委員對上述事宜皆十分關注，即時向本會會員搜集意見，本會成員均為業界專業人士，來自不同崗位，包括工程技術部、製作、製作管理、行政、財務及藝人等等，他們的意見均有若干程度的代表性和準確性，相信可提供 貴局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敝會從不同的角度及切入點作深層討論，並由各執委作出細節討論，現將意見梳理如下以供 貴局參考。

據所搜集的意見顯示，大家覺得港台部分節目出色，有一定水準和質素，對社會有某程度的貢獻。但同時對其營運及方針存在不少疑問，未能得到業界及社會一致的認同。例如處理政治節目取向未夠平衡；管理不夠嚴格，經常有管理層的不利新聞流出，有涉及個人修養，甚至鬧上法庭，影響其公信力，令民望大跌；港台用的是公帑，但所製作的部分重要節目只在 TVB 播放，TVB 收視好，節目讓其先播大家沒有異議，但有些節目 TVB 播了數年甚至十幾年，港台仍然不放給其他電視台播放，似乎有欠持平公允，大家都知道港台經費均來自納稅公帑，若某些節目祇提供給單一電視台播放，會令人感覺有利益輸送之嫌，若能公平地給各電視台輪流播放，也容易向市民交待。

縱觀各方意見，問題癥結所在是定位，有人認為，究竟港台擔任的是什麼角色？是公營機構？若是公營，應作為政府喉舌，有意見認為港台並沒有做到這個角色。港台員工經常聲稱要新聞自主和獨立，而獨立卻變成挖苦政府，但他們拿的是公帑，行為卻似是商營機構，其不少節目常與商營機構競爭，在製作費、製作時間上，又常比商營機構為高。其所投資的節目可有合理效益？

若能就以上問題摸個通透，希望改革後，港台將不利因素盡量減低，自然能爭取到大部份市民及業界的的支持。但如何能解決以上問題？敝會經過討論後有以下愚見，敝會認為首先要搞清楚，港台的「核心價值」是什麼？定位得以確認後，其他問題則容易處理。敝會建議港台針對性要解決的問題有以下兩點：

### \*1. 定位清晰，確定「核心價值」\*

定位要「持平」，尤其是帶有政治色彩的節目更要留心，以往該類節目常常引起社會爭議，香港是多黨派的社會，各黨派想盡辦法爭取曝光，而納稅人各有各支持的黨派，會覺得自己也有交稅，為何港台不站在「自己」的立場講事情？

又有聲音指港台用的是公帑，港台職員不能動輒以新聞自由或編輯自主掛帥而偏頗某些傾向。新聞自由可在其他不同的商業平台自由發揮，港台應該為政府的立場發聲出力，為市民大眾服務。

若港台在該類節目上制定規範，便不會陷入政治取向混淆不清的局面。政治取材的節目，不能滿足所有人，要做到「持平」，可分別收集各黨派和中立人士的意見，然後以專業角度作出分析，並加以梳理，給予一些啓發性的意見，刺激市民更深層的思維，以淡化社會矛盾和衝突為己任，節目不作任何批判性的結論，立場不偏左中右，運作上可更暢順，也更容易讓市民接受，港台的角色便更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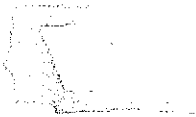
### \*2. 加強管理和營運模式\*

報導指政府打算為港台撥地興建大樓，並招聘大量人手增加就業機會，如此規模的投資，管理的模式和營運架構十分重要。港台的投資當然並非為了經濟目的，但其目標是什麼？同樣要弄清楚其「核心價值」。敝會認為港台不應和商業機構競爭，現今的主流媒體往往為獲取最大經濟收益而放棄文化、藝術、教育或社群小眾的節目，港台就應肩負起填補這個缺口的使命，做一些引導大眾思考的節目，而無需投放太多資源在純娛樂及流行曲頒獎禮等節目。多製作教育、文化、環保，及具藝術價值的節目以供市民選擇，並符合「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受惠大眾」的原則。

港台可設立有效、嚴肅的機制加強管理和營運架構，敝會提議港台要成立兩個架構：

#### a) 高端架構委員會

之前有人提議成立「意見委員會」，主要工作範圍是給意見，敝會意見是，該委員會應具管理權力包括定立宗旨和執行方案，是有影響力、有實權的高端架構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除了公務員外，亦應包括義務的業界代表和無黨派



Hong Kong Televisioners Association  
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

人士，以集思廣益，平衡各方意見。委員會類似商業機構的董事局宏觀整個機構，把持原則和制訂大方向，決定撥款數目及節目性質比例，並監察機構運作，而具體執行運作，則交由行政及製作部門執行處理。

#### b) 具體專業運作架構

設立行政、財務、節目、製作、成本控制及市場調研等必須之專業部門，「逐級授權，分層任命」，達到橫直共監共管的作用。

節目製作方面，可將節目量化，節目部可分自製和外判兩個部門；自製節目主力負責黃金時間的節目，其餘節目可外判。建議大量增加外判節目數量或購買獨特的原創製作。只要由製作到播出都以「持平」為原則，相信可以將社會上對港台支持的爭論減到最低。

外判製作中亦可挑選有質素的節目彈性調動於黃金時間播出。而自製和外判節目的投資分配，則由委員會作決策（建議外判節目 50%或以上）。

節目外判能減低人事及行政上的負擔，又能為社會創造大量就業機會（特別是藝術文化創意界大量的中小企業），惠及業界。透過外判節目，可激發創意，擴闊小型製作公司，甚至校園電視台等小眾獨立製作的發展空間，從而引入公平競爭、多頻道的選擇等，為觀眾提供不同的選擇，有助提升本地電視節目的整體質素，帶動香港電視業的發展，推動香港成為世界創意城市及工業中心的方向，建議一定時量的節目可使用公開投標的方式來吸納，更可效法電影發展基金批核申請資助的做法，讓業界人士參與評審過程，而港台的主動功能是「平台」及「監批」。

以上愚見，為敝會經梳理後對 貴局諮詢所作出的回應，所提出的方案同時汲取了商營機構在管理上的成功因素作出提供，可能對 貴局未必百分百適用，但相信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就以上要點， 貴局如需作詳細講解及接見本會執委討論，歡迎約晤，可隨時與本會秘書處陳小姐聯絡，電話(852) 2351-6788。



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

2010年1月4日

ST/ML/tc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劉局長：

回應意見有關港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使命公眾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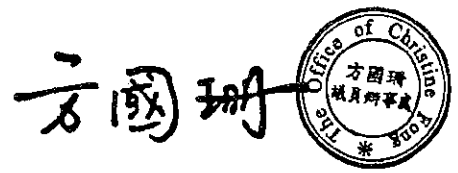
本人備悉 貴局正進行港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使命公眾諮詢，就此有以下意見。

拓展廣播頻道

對於諮詢建議拓展數碼電台和電視頻道，以提供平台鼓勵更多本地原創節目。以及提供平台讓非政府機構參與廣播，並設立和管理一個「社區廣播參與基金」，這方面本人表示支持。相信上述措施，會有助本地創意文化和廣播事業。

香港電台搬遷到將軍澳

本人原則上支持香港電台搬遷到將軍澳，相信對港台的業務發展和將軍澳整體發展皆有裨益。惟本人希望港台設計香港電台新大樓，必須要考慮整體環境。由於港台新址位於環澳路與環保大道交界，附近為日出康城「領峯」及日出康城的通風走廊。就此，新大樓設計上必須要顧及整體環境。故本人要求新大樓設計必須以「低矮」為主，並確保由南面吹入日出康城的風流，能通過香港電台新大樓的地面層和整座大樓。



自由黨新界東支部主席  
西貢區議員、工程師  
方國珊

2010年1月4日

副本送：規劃署署長 伍謝淑瑩女士, JP  
廣播處處長 黃華麒先生

將軍澳坑口明德商場1樓20號  
Shop20, Ming Tak Shopping Center, Hang Hau, Tseung Kwan O.  
Tel: 2623-7371 Fax: 2719-2912

英國註冊工程師·西貢區議員·自由黨新界東支部主席

立法會 CB(1)353/09-10(08)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政治妥協下的公共廣播

張楚勇  
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  
高級特任講師

公共廣播服務的存在理據，在於一個多元開放的社會認為，為了堅持言論和表達的自由，讓社會上不同階層、團體、族群等的聲音(特別是在政治和經濟上弱勢的聲音)均能在包括大氣電波在內的公共空間得以交流交鋒，讓社會上的主流、主流以外、甚至還未知道是否入流的創作得到培育和發表的機會，社會便應投放一部分公共資源，成立一個獨立於政治(包括政府)和商業利益的公共廣播組織，以持平、公正、客觀準確等專業廣播方針，為所有社會人士服務。公共廣播服務提供的平台必須是開放的，既可以讓受眾接收到多元、具視野、有質素但又雅俗共賞的新聞、娛樂、教育資訊，亦可以讓社會上不同的人士能參與或製作有關的節目，讓公眾同時擁有社會中的公共廣播服務。

這樣的一個機構，理所當然地要有高度的專業水平，同時得向公眾負責。換言之，出任公共廣播機構的人士，必須是具有公共廣播服務抱負的專才；而監督他們運作的方式，應同時包括上而下和下而上的兩種機制。上而下方面，應設立一個獨立於政商利益、德高望重、有代表性的董事局，督促該機構秉承公共廣播的方針辦事。下而上方面，則應有定期渠道讓各類受眾反映他們對公共廣播機構的節目和表現的意見，以保證有關服務獲社會人士接納和認可。

如果用以上的理解去審視港府日前提出關於「公共廣播服務和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的政策建議，那顯然是不能完全符合正規而全面的公共廣播服務的要求。有關建議的最根本問題，便是作為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香港電台，仍得保留其政府部門的地位。這一地位使香港電台在結構上最終不能獨立於來自於政府的政治制約。

當然，香港電台從來都是一個港府部門。而且，這一事實在過去三十年並沒有阻礙港台逐步發展出公共廣播的服務和使命。可是，這一事實也使港台要在公共廣播服務上更上層樓時，如果不是變得不可能的話，最少也是舉步為艱。

作為政府的一分子，廣播處長雖然根據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長簽定的架構協議而享有編輯獨立，但一方面這個協議需要每兩年檢討一次，而港台的高層人士任命以及每年的資源調配最終都是由政府決定，使廣播處長在作出編輯上的決定時，不能不多考慮政府的利益和立場。其次，在面對親政府人士對港台用政府錢卻不為政府說話的責難時，港台在公眾面前特別容易顯得左右為難。如果港台高調反駁這些責難，管理層很可能會擔心開罪了接近政府的有力人士，因而影響政府對港台的支持或對港台高層的互信。但如果港台面對這些責難保持緘默或低調回應，市民大眾便會有印象認為港台維護公共廣播方針不力，並非真正編輯獨立。在這種情況下，港台如何能夠成為真正有分量的、獨立而有權威的公共廣播機構呢？

其實政府今次關於港台未來的建議，在公共廣播服務方面是有些進步的。首先，行政長官正式指令港台負起公共廣播服務的職能和使命。其次，目前關於港台編輯自



主的架構協議將會升格成爲一分正式的約章，更全面和明確的去界定港台在公共廣播服務方面的權責，並由政務司司長代表政府與港台簽訂和發出。不過，這些進步相對於上述結構上的先天不足而言，始終是次要的。港台作爲政府部門而要履行公共廣播服務的職能和使命，始終是顧忌重重。

政府不接納 2006 年成立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不成立一個獨立於港府的公共廣播機構，可以被視爲是一項政治妥協的決定。自 80 年代以來，不少意見認爲，香港應該有一個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但是來自北京和親政府的力量始終擔心，獨立的公共廣播會對政府施政在輿論上會造成相當大的壓力。在權衡輕重之下，政府一方面肯定港台在公共廣播服務和編輯獨立上的角色，另一方面同時保留港台作爲政府部門的身分，使香港未來在發展公共廣播服務的路途上，只能在妥協中行進。

在這妥協中，公共廣播服務能否在港台取得進展的一個關鍵，是政府建議成立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的顧問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是否真的能以公共廣播服務的使命爲依歸。觀乎顧問委員會的職權，包括對編輯方針、節目質素、公眾期望等方面監察港台或向港台提供意見，可見委員會是很有影響力的。因此，有關的委員的獨立性和他們對公共廣播服務使命的承擔，是決定委員會成敗的一個要素。我同意政府的建議，應由非政府人士擔任委員會的主席，並且不應讓有主要政治職位的人士出任委員會成員，以確保港台的運作免受政治干預。

有些意見擔心，顧問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任命，在特首用人唯親的傾向下，這個委員會很容易變成未來港台的太上皇。不過，對政府公平一點說來，政府的諮詢文件清楚列明，港台的政治中立和不受政治干預原則是要確保的，因此，特首在任命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時，所用的標準必須有異於任命政治問責官員的標準，必須做到大公無私。

事實上，公共廣播服務政策檢討委員會在2007年向政府提交的報告中，就如何選出他們建議中的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的董事局成員時，提出了一個很好的建議。他們認爲，在特首委任來自具備行業/專業經驗的成員(即傳播媒介、新聞、教育、藝術及文化、科技、法律、會計及/或財政、管理，以及爲小眾利益及/或弱勢社群服務等每個範疇至少一人)前，應刊登廣告邀請有興趣人士申請，並由一個主要由董事局現任或離任成員組立的提名委員會進行遴選，在每個有空缺的界別中選出兩名人士，然後交由特首二中選一任命。在未能組成正式的提名委員會時(例如首屆的任命)，則由行政長官委任不少於三名的人士組成臨時委員會進行提名的工作。

我相信在成立建議中的港台顧問委員會時，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是非常有參考價值，以確保這個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的高層次諮詢組織，成爲香港公共廣播服務使命的捍衛者，協助港台在發展和提供符合社會多元和開放的公共價值和廣播上，努力前進。

惠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慧蘭局長您好：

我們是下午校的學生，因家人的習慣，每天都冇機會聽到香港電台第二台的節目，一直都感覺是正面的，但近年甚至最近，<sup>甚至</sup>該台其中節目「用強快活人」的主持人說話低俗及莫明奇妙，並經常以「難，交友，及女性內衣」為主題，使我們感到非常討厭，但最不明白為何該談話內容可以「順利出街」，而節目主管却任由他們胡作非為，高談闊論？

希望局長能詳細調查，並重組該節目，免讓些不法之徒去散播不良的訊息，同時我們亦非常讚成長期監察香港電台的工作。

祝

一群學生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吳慧蘭小姐您好

關於香港電台的前途問題，我們是很贊成政府今次的決定，其中對特首組委組監策香港電台是正確的。因我們覺得港台內部包括管理層真是十分混亂，而部份節目主持人更未能達到水準，及欠缺品行。其中第一台“風騷快活人”的節目更是明顯。貴局可調查十日及十五日的節目內主持人所表達的意思是絕對肯定侮辱他人，不明白為什麼該節目的主管可讓他們胡亂說話。加上這個節目以往亦有不少批評的指責。因此為了避免影響電台，我們希望局長能將該節目

重組：安排真正有資格的主持担  
任節目主持人。

謝謝！

港台聽象上

敬：商務印書館發展局局長  
劉炎若 閣下 您好。

先於香港電台問題。其實一直以來大部份的節目都是受歡迎的。只是被一班害群之馬  
 把持以回，特別第二台的「兩點快活」及「made in  
 Hong Kong 李志剛」，其中「兩點快活」經常在  
 節目上提及一些黃色事或相關事情來作詔是  
 使到們聽眾感到很不舒服。有時甚至感到他  
 們是有人侮辱他們的意見。因此我們是極力  
 支持政府可組部門去監察這些不良的節目  
 主持人。並希望局長能向這類的主持人作出  
 警告。不要讓這些人影響到其餘節目。

祝：

此致。

香港電台聽眾們上

我對“香港電台”的意見如下：

- (1) “香港電台”是特區政府的機構，所以電台的一切工作人員都是“公務人員”，不必置疑。
- (2) 其職責是宣傳政府的方針政策為原則，不能設立什麼編輯自主或自主編輯的無政府主義指導思想。
- (3) 自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之後，“香港電台”仍保持改革與宣傳的傳統。若今後仍有此作為，政府應立刻解僱有關工作人員。
- (4) 切勿再作“美國之音”助手。

香港居民

第 3009 - 12 - 21

對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

L0051

民間公營廣播監察小組召集人 王紹爾 JP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小組對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的使命公眾諮詢文件的大部份內容是支持和接納的。有些觀點和建議謹在此陳述，我們亦保留其後會再有更具體的建議向政府提供。我們的表達有如下五點：

- 一. 對政府決定維持香港電台作為政府部門的地位不變及由港台肩負本港公共廣播的使命，讓港台有效履行公共廣播服務的職能，及讓其走上新的里程，我們是支持的。加強機構管治和制作高質素的多元化節目，讓公帑運用得宜，這個決定是符合絕大部份有理想、有抱負的港台員工及廣大市民的利益和所期待的。
- 二. 在過去社會上有些聲音是矛盾及不合邏輯，將一個政府部門政治化和扭曲其功能是不恰當的。這些聲音撐港台成為一間獨立於政府部門體系之外的公營廣播服務機構，我們認為既然是政府部門體系之內，就不可能是「獨立」的，這點是簡單的常識。

有些聲音認為香港電台是為香港市民服務的，這點我們倒是認同的，因為所有的政府部門都與港台一樣都是為香港市民服務及向市民問責的。市民一直不滿港台的是因為港台在行政管理上混亂「無王管」及制作某些節目

水平低，不符合公眾的期待，而所謂新聞自由及編輯自主變成只是少數人的特權和擋箭牌。基於此，我們進一步認為政府既然決定維持港台政府部門身份地位不變，就必須切實將「港台」從新帶上作為政府部門履行職責的軌道上，必須嚴格執行政府部門的公務員制度和規例，不容許出現「超級無王管」部門。

三. 有些聲音擔心香港電台不改為「獨立」（但由公帑營運），港台就會成為政府喉舌，把「喉舌」負面化，我們認為是誤導的。喉和舌均是人體重要組成部份，尤其是喉舌是賴以表達思想、人與人之間溝通的重要器官，我們不僅要求港台是政府喉舌，亦同樣要求成為人民喉舌，使到政府的施政更為暢通，市民的聲音亦能暢順地得到表達。兩者一體，不可分割。

四. 「成立顧問委員會」向香港電台提供意見是正常的安排，港台應虛心接受。若市民認為「顧問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不符民情和要求，市民亦有渠道提出。我們看不到，一如其他類似的委員會會影響部門的運作，「顧問委員會」會成為部門的「太上皇」。

五. 本小組留意到諮詢文件約章部份提及約章包含「保證港台享有編輯自主」的條款，我們認為應該予以刪除或修訂。因為這是矛盾的，是造成局長與處長之間的權責不分的源頭，也就是長達十多年爭論的根源。





## AS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19 Floor, Go-Up Commercial Building, 998 Canto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 Tel: +(852) 2698-6339 . Fax: +(852) 2698-6367  
E-mail: ahrchk@ahrchk.org . Web: www.ahrchk.net

L0052

### 就『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 致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意見書 (撮要)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 亞洲人權委員會認為諮詢文件的建議，反映政府其實無誠意成立一個具真正意義的公共廣播機構，本會對此表示遺憾。

無論根據國際的準則及指引、外國研究實踐經驗、以致本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於 2007 年所作的建議及其收集得到並載於報告書附錄的公眾意見，均一致強調公共廣播機構所必須具備的特性之一是“獨立”。各方對“獨立性”的界定，亦是具體而清晰的。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否定公共廣播機構以商營或政府機構形式存在，以防機構有可能面對任何商業壓力和政治干預。

英國的廣播研究中心提出公共廣播機構應 “跟利益集團及政府脫鉤……不受制於廣告商或政府”。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更指出公共廣播服務必須“堅守獨立性，堅拒受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商業、政治及/或政府的影響。惟有如此，公共廣播服務才能贏得公眾的信心，成為公開而具有公信力的平台，讓公眾表達意見及進行交流。”

可是，今次的諮詢文件 1.3 卻在沒有任何理據分析或鋪陳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香港的“公共廣播機構”制定必須為“政府部門”的前設。對這倒行逆施、令人不明所以的“決定”，本會表示強烈反對，亦要求政府還原公共廣播機構應有的獨立性。

2. 諮詢文件提出公共廣播服務的四項“公共目的”。本會認同有關服務應該負有文件 2.5 (a) 提出協助“確立公民身分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的功能，但亦同時希望指出，要達致此點，文件中臚列的 (i) - (iii) 項提及的方式並不充份，事實上，成熟的現代公民社會，除了多元共融外，亦強調提升“公民”的自主和對社會事務的關心、參與，並對公權的監察能力。

本會認為，作為獨立媒體，公共廣播機構在這些方面，應該擔當更重要的角色，其中體現並完善公民“資訊自由”、“新聞自由”及“表達自由”等權利，更是達致“公民身份”得到“確立”和“公民社會”得到“促進發展”不可或缺的條件。本會認為，為貫徹發展公民社會的目的，我們應該肯定公共廣播機構在這方面可以發揮的更大功能，並將其加入成為有關機構的公共目的之一。

3. 本會贊同將香港電台發展為公共廣播機構，但回顧香港電台近年發生多次備受公眾質疑的事件，本會認為香港電台亦需進行改革，完善結構及管治，以更符合擔當公共廣播機構角色的需要。改革應循以下幾項原則出發：

- 加強獨立性。使香港電台能有充份自主的法定權力，可以有效而無後顧之憂地執行公共廣播服務的工作。
- 加強問責性及透明度。對內而言，訂立清晰、重視員工參與及權力制衡決策、管理及申訴機制；對外則面向公眾，加強溝通，並設立渠道讓公眾獲取關於電台運作及決策的信息，並可有效傳達意見及投訴。

就以上各項，本會認為有必要就香港電台的運作實況、資源運用及面對的挑戰，進行公正獨立的評估，並以完善香港電台作為廣播機構的能力為目標，進行改革。

本會因而強烈反對在一、未有設定清晰透明、能讓公眾有所參與的委任機制和程序；二、就其權責界定含糊不清的情況下，成立諮詢文件中所

指，由行政長官一力委任的“顧問委員會”，以免該委員會有機會被公權力利用為干預公共廣播機構的渠道。

4. 本會亦留意到就此與公眾息息相關的文件，自 10 月 5 日推出以來，政府似乎並未有積極推動公眾關注。有鑑於諮詢期日前已過大半，社會上討論氣氛仍未見熱烈，本會要求政府應延長諮詢期至起碼三個月。

- 亞洲人權委員會 -



L0053

### 民建聯就港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意見

香港電台陪伴香港市民已超過八十年，在商營廣播以外，為市民提供了更多不同類型的節目選擇，也制作了不少膾炙人口的節目；但與此同時，港台近年內部管理多次出現問題，少數節目亦引起社會的爭議，加上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已持續了一段時間，期間港台前途未卜、凍結招收公務員人手，都對員工造成不少壓力，亦影響了港台的進一步發展，情況都令人十分關注。民建聯認為，現時是適當時候，釐清港台未來的發展路向和運作模式。

今年十月行政會議就港台未來路向的建議，有助掃除港台員工對前景的疑慮，穩定員工士氣，使他們更能全心全力地服務市民；而基於港台的歷史、節目和制作人員的水準，市民的認受性等，以公營營運的港台，事實上已具備成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條件。因此，我們認同港台可藉強化軟硬件，以有效履行公共廣播機構職能，為香港社會和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在軟件上，香港電台必須訂定一個較清晰的運作章程，新的港台約章必須能明確說明港台享有的編輯自主，並且能清楚界定港台管理層與政府架構的權責關係，包括行政、人事、資源及監管問題。

另外，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享有高度自由，各種文化、宗教及意見紛陳匯集，因此，當局在顧問委員會的組成上，人選應來自社會各界，能充分反映社會不同的聲音。與此同時，顧問委員會的工作模式以及權責，亦應界定清晰；其次，港台的服務對象為全港市民，其表現理應受到市民監察，我們認同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新港台，須訂定適當的服務評估範疇和指標。

在硬件上，隨著引入數碼廣播系統，港台可制作及引進更多針對不同年齡層、不同社群，以及關於文化、歷史、藝術、教育、科普、時事政論和公民教育的節目，使市民對香港、祖國以至世界各地都有更深入的認識；我們亦支持讓更多社區或團體的制作可在港台的平台上播放，促進社會融和，鼓勵民間創作，有助本地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強化本港的公共廣播服務。

當然，在實際運作上，日後哪些社區制作的節目，可在公共廣播平台上播放，採取怎樣的標準，時段及時間分配如何，都有待社會進一步探討。

整體而言，民建聯認同港台的新發展路向，在釐清港台角色後，使新港台能重新出發；在訂定發展原則後，當局及港台必須著手就政策細節，通過廣泛參與諮詢，擬定具體的規章，以便新港台能盡快履行公共廣播使命，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民建聯

2009年11月16日

**THE OFFICE OF ROBERT T.Y. CHUNG 鍾庭耀辦公室**

c/o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5/F, Kennedy Town Centre, 23 Belcher's Street, Kennedy Town, Hong Kong. 香港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二十三號堅城中心 5 樓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代收

Telephone 電話: (852) 3921-2700 Fax 傳真: (852) 2517 6951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robert.chung@hku.hk

L0054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11 月 19 日關於公共廣播服務和  
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特別會議**

**鍾庭耀發言要點**

註：以下發言要點由鍾庭耀在與會後整理，部份意見會在香港電台發行的《傳媒透視》2009 年 12 月號發表，文章題目為「香港電台如何繼往開來」。

- 本身先要說明，立法會文件上雖然寫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博士」，但本人並不代表香港大學或者任何機構發表意見。
- 不過，本人覺得上述澄清其實沒有必要。因為，任何公共知識分子，其實都有權利和責任去發表他的個人意見。他們在討論研究結果和社會現象時，大概可以有三個層次：(1) 數據陳述，(2) 分析解讀，(3) 意見評論。三個層次的論述應該條理分明，把事實、數字和意見分開處理。
- 本人今日是基於知識分子的社會責任，發表個人意見。
- 本人由香港電台成立節目顧問團開始，便一直擔任顧問，至今已經超過 15 年。本人認為，香港電台已經成為香港最具公信力的電子傳媒，香港社會一個重要品牌。展望將來，香港電台應該在以下五個範疇加倍努力：
  - 1) 領導業界：例如多年前，港台創立「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在收視率以外提供另類指標，鼓勵電視同業製作優質節目。

這種以推動業界發展為己任的情懷，我們應該珍而重之。

- 2) 透明問責：有別於商營媒體，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的成員名單、會議記錄和討論情況都全面公開。如果政府未來成立新的顧問委員會，起碼也要做到這樣。
- 3) 多元媒體：港台在多媒體和跨媒體的領域，向來佔有優勢。港台應該在互聯網和新媒體崛起之時，加倍努力，帶領新媒體健康發展。
- 4) 資料檔案：港台擁有八十年的檔案寶庫，包括影視記錄、資料文件和研究數據等。港台應該把寶庫公開，轉化為公共財產，推動文化研究和凝聚集體回憶。
- 5) 公眾頻道：港台應該開設公眾頻道，與公民社會互動，以宣揚普世價值觀念和推動人文精神。
- 政府最近發表「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當中第五章「表現評估」列出了十二項港台在履行公共廣播時「應爭取達至的目標」，而在每個目標之下，又列出多項「可供考慮的主要成效指標」，總數接近五十個，但都未能針對香港電台的獨特地位，設計恰如其分的評估工具。本人認為應該予以修改，加入以下元素：
  - 1) 評價香港電台在業界的領導角色，及其作為香港品牌的價值。
  - 2) 評價香港電台在推動公民教育、公民社會和人文精神方面的貢獻。
  - 3) 香港電台資料檔案的運用，尤其是在呼應前述兩個項目的表現。

文件日期：2009年12月9日

香港聾人協進會就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討論公共廣播服務及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的立場書  
(2009年11月19日)

L0055

香港聾人協進會諮詢委員會主席 麥海華先生

前言：

香港電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以非私營及非商業的形式運作，應肩負起關顧香港弱勢社群如近十萬名聽障人士的資訊及娛樂需要之責任。因此在討論公共廣播服務及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時，香港聾人協進會有以下意見：

政策層面：

- (1) 應了解聾人為香港之少數語言群體，手語為聾人之母語，而少數群體之權益亦應同樣受到尊重；
- (2) 應了解聾人因用手語之關係，有其獨特之思考方式及已經在香港形成了獨特之聾人文化及社群；
- (3) 認識手語乃是一獨特的語言系統，與書寫中文及廣府話(口語)在用詞及語法方面是有所不同。有需要成立由不同之聾人團體及個別聾人組成之節目顧問小組，以協助港台進行有關聾人的新聞、資訊及娛樂節目的製作及對該等節目進行定期檢討；
- (4) 目前香港仍未有全面普及之標準手語，聾人因不同群體、年齡、學歷及文化背景，以至其所用的手語亦有差異。而大眾傳媒在加強手語推廣上，正可幫助推動及形成普及的標準手語，以方便聾人群體的溝通、和有利知識及資訊的吸收。

資訊提供：

- (1) 建議在電視新聞節目早、午及晚時段，加入即時手語傳譯及字幕，以方便聾人；
- (2) 增設專為聾人/聽障人士而設的，以手語進行之時事新聞及資訊節目；
- (3) 提供本地及國際聾人活動的有關資訊。

教育：

- (1) 增設由聾人/聽障老師任教之學習手語節目和聾人/聽障兒童的教育節目，以協助推廣手語及加強聾人與健聽人士間的溝通；
- (2) 增設不同類型的以手語為教授語言之學術及教育節目。

### 娛樂：

- (1) 劇集及重播節目應加上字幕。
- (2) 卡通片亦應加上字幕。
- (3) 增加聾人藝術表演，體育活動及烹飪節目。

### 查詢/投訴服務：

- (1) 增設短訊熱線；
- (2) 增設傳真熱線；以方便聾人溝通及投訴。

### 其他：

- (1) 在節目形式上，如互動/抽獎問答節目，可以讓聾人以短訊及傳真形式參與；
- (2) 政府官員在發放重要政策資訊的直播節目/大型直播節目，應加上即場手語傳譯，以便聾人能迅速及直接獲得相關資訊。

### 結語：

本會除了向立法會反映本會就日後港台製作節目及涉及廣播政策，提出相關意見外，更支持港台任何改善對殘疾人士及弱勢社群的政策及措施。

聯絡：香港聾人協進會行政總監 吳應勇先生

地址：香港九龍彩虹邨紫薇樓地下 109 及 111-118 號室

電話：2327 2497 傳真：23277445

電郵：[info@hongkongdeaf.org.hk](mailto:info@hongkongdeaf.org.hk)

網址：<http://www.hongkongdeaf.org.hk>





L0056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  
《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  
公眾諮詢文件  
意見書

主席、各位議員：

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的《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本人代表本會香港數碼娛樂協會表達以下意見及提案：

### 2.7d 激發創意，追求卓越風氣

本地動畫製作發展一大障礙，就是缺乏發表平台，令本地作品無法曝光之餘，亦令市民無緣欣賞優秀的本地作品。本地動畫作品，無論是電影、例如《麥嘜》《麥兜》系列，又或是之前港台外判節目，貓室的《隱蔽老人》，都是得到國際認同的得獎作品，其創意和質素是無容置疑的。他們的作品當中，亦無意或刻意地滲透出本地文化。他們參賽亦間接地達到推廣香港文化的效果。事實上，自 04 年開始日本就已積極地以動漫作為外交及推廣日本文化的重要工具。亦所以，本人認同 2.5d 的建議，港台應更積極外判或購買原創本地，特別是動畫節目。

### 3.16 顧問委員會

我認同港台應該享有不受干預的編輯自主。而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應該具有開明思維及創意，能接受新事物，及能提供港台特定專門界別，例如動畫最新發展方向。

### 7.9a 推動協助本地原創節目

之前已經提過，過去港台外判動畫節目，質素甚高，而效果亦甚大，令本來不可能出現的動畫製作出現在我們眼前。作為六大產業中創意產業重要一環的動畫，在發展上一直有著缺乏發表平台、資金和人材流失的困擾。外判節目計劃可謂為一眾動畫工作者帶來了一線曙光。所以，擴大整個外判節目計劃，就能有效推動本地動畫創作。

我們建議，港台應增加最少一條高清頻道，該頻道可參考日本 NHK BS2 頻道或英國 BBC 的 CBBC，內容以播放娛樂性節目如動畫及兒童卡通節目為主，而節目應以本地創作為主。

另外，亦建議港台多方面探討外判或獨立製作動畫節目的版權、周邊、漫畫、遊戲及國際版權可能性，以增加收入及為動畫製作人尋求更多利益。而即使是港台擁有版權之動畫作品，我依然建議與製作人達成分享權利金的協議，以達致扶植本土動畫業發展之目標。

衡量成果方面，建議以港台播放本地製作動畫，跟香港播放外地動畫比率作比較。我們建議，應以本地動畫播放率 5 年內達致總量 30% 為目標。

彭子傑

主席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錄：各地對本地原創動畫播放政策及資助計劃

		相關資助金額	保護政策	播放率
台灣	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條例	新台幣 200 億(5 年)	電視事業如配合播放一定比率的國產動畫影片，政府得予補助或獎勵，以擴大國產動畫內需市場需求	目標國產電視動畫影集播出率將由 2006 年的 0.33% 提高為 2011 年的 10%
韓國	義務播映制/《广播法》	100 億 韓圓 (每年) 及低息貸款及租稅優惠	，各电视台要保障用总时间 1%~1.5%的时间播放本国动画片，这使韩国动画片有了稳定的国内市场	動畫節目至少有 50% 是本國製作(2001 年數字)
中國	广电总局/國產原創電視動畫片及國產動畫創作人才扶持項目	(電視長篇動畫) 1 等獎: RMB1,800,000 2 等獎: RMB 1,000,000 3 等獎: RMB 600,000 (電視短篇動畫) 1 等獎: RMB1,000,000 2 等獎: RMB700,000 3 等獎: RMB 350,000 文化部原创动漫扶持计划(2008 年)- 約 RMB7,000,000	17:00-21:00 黃金時間只限播放國產動畫 (2000 年開始禁止播放華納的 TNT)	国产动画片每季度播出的数量不少于动画片播出总量的 60% (2004 年 4 月) 每个电视台每天必须播出 10 分钟以上的国产动画片
新加坡	\	新加坡元 200 億 (03-07 年)	200 億元資助數碼媒體創作包括電影及動畫等	N/A
新加坡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Animated Short Film Initiative	3-15mins (up to SGD15,000 per project) 16-30mins (up to SGD 40,000 per project)	N/A	N/A
日本	日本外務省/文化無償援助資金	24 億日圓	從製作商和發行商手中購買其產品的播放和出版權，並將這些購來的動畫、漫畫無償提供給那些無力花費鉅資購買的發展中國家，讓他們的觀眾和讀者有機會去欣賞日本動畫和漫畫。	N/A



香港融樂會就

<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  
意見書

(2009年11月19日)

## 1. 前言

香港融樂會是一個服務香港少數族裔居民的慈善團體。

香港少數族裔基層市民與華裔的基層社群一樣，都在社會邊緣掙扎求存，但由於只屬少數以及「非我族類」，於是處於更加弱勢的處境。眾所周知，在公義不存在的社會，弱勢社群根本有冤無路訴，不但無法奢望可以有發展的機會，連生存的空間亦會被扼殺。公義的社會並不會平白地出現，縱使擁有民主的社會，也不一定保證有社會公義，我們還需要公義的喉舌，和具有正義感的公民而其中最重要的是自由的傳媒及有正義感和能獨立發聲的傳媒工作者，他們不會只注重取悅主流，也不懼怕挑戰大多數人的冷漠，而香港電台正是這樣的一個傳媒機構，裏面亦有很多具有正義感的傳媒工作者。故此，本會一直支持香港電台能夠成為獨立於政府的公營廣播機構。

## 2. 對於港府決定「港台應繼續保留作政府部門」，本會深表遺憾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定義，公共廣播服務並不應屬於國有，亦不該屬商業團體，從而免除政治干預及商業壓力。可惜特區政府並不跟隨國際標準，令港台角色定位依然「畸形」。對於諮詢文件認為港台應繼續保留作「政府部門」，本會深表遺憾。

## 3. 本會促請政府將「監察政府」、「維護公眾利益」及「促進社會公義」作為港台服務的公共目的

不論任何一間傳媒，公營或私營機構，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職責為「監察政府」。港台多年來製作高質素節目，多次被公眾譽為「最佳欣賞指數」，亦被評為「公信力最高」，這份榮耀有利政府發展公民社會。〈頭條新聞〉、〈議事論事〉等跳出官僚思維的優質節目，一直擔當著監察政府的重要角色，港台亦因而得到更多觀眾支持。

正所謂「破壞容易建立難」，港台多年建立的優良文化及傳統，彌足珍貴。港台多年的工作已經證明，她能夠超越所謂的「主流興趣」，往往率先關心社會上備受忽視的弱勢社群，能夠力拒當時得勢的政治人物的干預並維持編輯自主，彰顯社會公義，故此在政府民望低落時仍能保持在市民中間的公信力；重視「人生而平等」這公義良知，重視主流的同時，亦沒有忽視弱勢群體，維持真正的「公眾」利益。

但令人感可惜及憂慮的是，整份諮詢文件完全沒提及上述三項重要職能，在「公共目的」一項中亦沒有提及。本會強烈建議在「公共目的」中，將「監察政府」、「維護公眾利益」及「促進社會公義」加於「公共目的」的首項具體功能，以彰顯真正的公共廣播精神。



#### 4. 本會極力反對設立顧問委員會

本會非常關注諮詢文件第三章提及港台機構管治的建議。文件建議成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顧問委員會，就港台編輯方針、節目標準等各方面，向廣播處處長提供意見。又說委員會與港台既沒有從屬關係，但廣播處處長又不能忽視其意見。

本會認為此舉毫無必要，只會制造混亂，皆因其成立原則及職能與港台現時的「節目顧問團」重疊，多此一舉。只會令市民感覺到港台同時受特區政府及顧問委員會的「雙層管治」，不但影響港台予人獨立自主的形象，對港台員工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此外，政府建議成立的「顧問委員會」將由特首委任，眾所周知，現時特區政府親疏有別，「任人唯親」，本會極度擔心設立顧問委員會，只會提供機會讓政府可透過委員會，干預港台編輯自主和運作，最終使港台變成政府喉舌。

言論自由乃公民民主社會的核心價值，編輯自主對新聞機構尤其寶貴，猶如靈魂一般。若顧問委員會有權責就編輯方針向廣播處處長提供意見，倘若委員會、廣播處處長及港台員工之間意見出現分歧，最終該採納哪方的意見呢？**因此，本會強烈反對設立顧問委員會。**

#### 5. 「約章」應具法律約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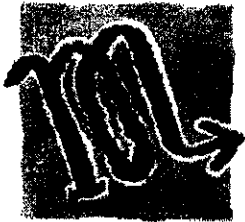
本會認為諮詢文件建議的約章沒有法定效力，不能有效阻擋行政機關對公共廣播的干預。若政府本身違反「約章」，「約章」能否賦予港台司法上的保障呢？本會建議約章應妥善起草，並賦予法定地位，才能真正保障港台的編輯自主。

#### 6. 轉播內地節目多此一舉

對於諮詢文件提出轉播國家中央電視台及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節目的建議，本會認為是多此一舉。除了現時收費電視頻道已提供以上電視台頻道，兩家免費電視台亦轉播中央電視台新聞聯播外，以後港台設立電視台頻道時，亦會有大量內地及電視台的影片素材，用以製作兩岸及國際新聞節目。故此觀眾同樣能收看足夠的同類節目，更重要的是當此類素材經過本港港台專業人員篩選、剪裁，更能突顯港台身為「香港人電台」的本地價值，照顧到本地的市場取向及需要。「轉播」只會浪費資金，卻未必照顧到香港觀眾的需要。

#### 7. 總結

本會衷心盼望政府能真心真意珍惜港台的寶貴之處，讓言論自由得以保持及延續，令香港廣大市民受益。



# 107 動力 Momentum 107

(國際納稅人協會成員 Member of World Taxpayers Associations)  
減少稅金 Lower Tax、善用公帑 Less Waste、簡政便民 Efficiency Government

致：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各委員

立法會 CB(1)427/09-10(08)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政府不應以公帑資助「香港電台」

就特區政府討論經年的「香港電台」改革爭議，特首曾蔭權先生在政改議程提上公眾討論之前，宣布決定「香港電台」將還原以前模式，以政府部門形式運作，更會擴充編制，在將軍澳工業邨建新大樓，以及涉足數碼電視廣播等舉措。本會認為這無疑是特區政府在弱勢民意下，迴避「香港電台」必須全面改革的問題，反而花費更多公帑資助「香港電台」運作，長遠下所種惡果勢將難以整治。故此，本會特提出下列七點意見，敬希各委員參考處理：

- 第一點： 特區政府將面臨財赤問題**  
在 2009 年 9 月，財政司司長曾俊華表示，預期特區政府於未來數年將出現財赤情況，在此情況下特首大幅增加增「香港電台」的經常性開支和編制，是開啓極差先例。
- 第二點： 違反基本法**  
根據基本法第 107 條清楚列明，特區政府財政必須量入為出，但特區政府在財赤底下仍大增「香港電台」開支是違憲做法。
- 第三點： 官僚膨脹**  
「香港電台」過去效率低、運作成本高等問題一直被受垢病，現特首將「香港電台」部門化，給予更多資源及增加數碼電視製作，無疑會使官僚系統擴大，使「香港電台」更難以與外界競爭。
- 第四點： 透明度欠奉**  
作為公營機構的「香港電台」一直欠缺財政運用的透明度，特首的部門化建議亦沒有要求「香港電台」將開支細項存放於互聯網供公眾互相監察，這將更難讓納稅人了解其公帑運用的細項。
- 第五點： 廣播牌照無開放**  
數碼電視和電台廣播的技術容許數以百計的頻道廣播，但特區政府現在只容許港台參與數碼廣播，而沒有參考英國 ITV 般，公開所有頻道讓公眾競投頻道，影響競爭。
- 第六點： 政府難以管治**  
建議中新設顧問委員會的角色面目不清，有可能如其他公營機構的董事會般，成為無牙老虎，既改善不了「香港電台」營運效益，反而影響新聞自由。
- 第七點： 自我審查隱憂**  
「香港電台」員工公務員化後，除了大增人工開支，還會引發公務員內部的升遷互調等問題，未來在港台工作的公務員將可能因升遷考慮而出現自我審查，影響中立性。

本會認為如特區政府真心保持香港言論自由，並非以公帑資助「香港電台」運作如此簡化，而應將廣播牌照開放給公眾競投，就似報章刊物般，因政府在此方面並沒設牌照，市場在完全開放下，故不同類型的報章刊物才能互相競爭，公眾亦自然會懂得如何去選擇；政府繼續以公帑資助「香港電台」運作，可能出現自我審查等寒蟬效應，政府既能自作宣傳任何一條政策都可以，公眾只好照單全收，最終失卻言論的自由！」



107 動力

2009 年 11 月 18 日

107 動力取名自基本法 107 條要求公共財政量入為出的精神，以減少稅金、捍衛公帑和簡政便民為宗旨，會發起特區十年十大浪費公帑選舉、反對強醫金八折出櫃、公營機構要透明、環保由政府做起等活動。

地址 address：香港德輔道中 317-319 號 1207 室 Rm 1207, Kai Tak Commercial Building, 317-31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電話 Phone number：(852) 8101-6107 / (852) 7918-1218 傳真 Fax：(852) 2217-0000  
網誌 Blog：www.momentum107.com 電郵 Email：info@momentum107.com

對《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擾攘超過 20 年，香港電台仍不能成為獨立於政府的公營廣播機構，令人十分失望，不過，今次檢討雖然未能向前，但絕不能向後，因為在過去一段時間的討論之中，大部份市民都認同香港電台其實已經扮演著公營廣播的角色，是服務全港市民而不是政府的宣傳機器，政府及社會各界必須尊重香港電台的節目及編輯自主。

為免市民大眾擔心，以及防止政府有任何足以影響香港電台節目及編輯自主的隱藏議程，諮詢文件中兩大範疇的細節必須小心處理，例如：

A) 約章

- 應列明不再空降政務主任 (A O) 到港台擔任管理層，最多只能透過委派行政主任 (E O) 去改善其行政管理
- 確立香港電台專業部門的身份 (管理層由內部提升，不以外行領導內行，在有需要時可公開招聘相關之專業管理人員)
- 應列明為尊重港台編輯自主，所有政府高官不能直接向港台管理層作出投訴
- 應列明作為政府部門，港台有義務撥出一定時段予政府宣傳新的法例及政策建議，但台的角色只是提供平台，沒有責任為有關政策護航，所有政策宣傳應由有關政策局及政府新聞署負責，香港電台只在有需要時提供拍攝及廣播的技術支援

B) 顧問委員會

- 政府既強調顧問委員會只是高層次的諮詢組織，不應與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書內建議的董事局相提並論，應考慮將人數增加最少一倍到 30 個，因為人數越多，個別人士的影響力越細
- 成員雖然由特首委任，但可以由不同界別的專業團體提名，令大家可以放心
- 既然顧問委員會只是諮詢組織，有關會議或所過通對港台的所有建議應予公開，讓公眾可以監察及表達意見
- 委員會成員不應公開評論個別節目及員工的表現，以免製造不必要之壓力
- 港台應加強宣傳，並成立專責部門處理市民大眾對節目之意見及投訴，但委員會不應直接處理有關投訴，以免間接干預編輯之自主性

最後，所謂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過去幾年有關港台之負面新聞，主要圍繞在一些積習多年的權宜措施，以及作為傳媒機構為求靈活迅速辦事而出現的漏洞，希望港台全體同事能痛定思痛，避免重蹈覆轍。

此外，在香港不少傳媒機構及其老闆對社會及政治問題之立場越來越強烈，未能嚴守新聞工作者之專業操守；未能真正中立、客觀及持平之報導及節目製作越來越多的時候，希望香港電台一眾同工能夠不懼壓力、不受個人喜好及政治立場所左右，繼續保持過往在市民大眾心目中已經建立，來之不易的公信力，為全港市民製作更多高水準、客觀持平及具啟發性的節目。